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繼續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且並非有意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為每[編纂][編纂]。[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或[編纂]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ttp://www.sling-inc.com)刊登調低[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編纂]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早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編纂]進行者除外。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時，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編纂]，並即時生效。倘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此等終止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於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有途徑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獲得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最新資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編 纂 ]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編纂]發佈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文件所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 [www.sling-inc.com](http://www.sling-inc.com) 內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iv
概要及摘要 .....	1
釋義 .....	11
前瞻性陳述 .....	23
風險因素 .....	24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4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41
參與[編纂]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方 .....	46

---

## 目 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	50
行業概覽 .....	52
監管概覽 .....	62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	76
業務 .....	83
持續關連交易 .....	1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27
主要股東 .....	14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42
股本 .....	157
財務資料 .....	160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03
[編纂] .....	211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221
[編纂] .....	226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一間女士手袋公司，按線上零售銷售收益計算，我們在2016年於中國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位列首位。我們主要於中國設計、推廣及出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產品及旅行用品(包括手提包、手抓包、錢包、零錢包、卡片套及行李箱)。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兩個品牌，即(i)我們的特許品牌ELLE；及(ii)我們的自家品牌Jessie & Jane。各品牌切合不同年齡組別消費者的喜好。

一般而言，我們開發及設計我們的產品，並委聘供應商(為製造商)生產該等產品。我們有自家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生產的製成品付運至我們的銷售網絡(涵蓋線上及線下零售點)前達到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直接透過我們營運的線上及線下零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亦按批發基準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第三方零售商其後透過彼等營運的線上或線下零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LLE	164,767	85.6	149,887	71.2	32,004	60.3
Jessie & Jane	27,681	14.4	60,594	28.8	21,114	39.7
<b>總額</b>	<b>192,448</b>	<b>100.0</b>	<b>210,481</b>	<b>100.0</b>	<b>53,118</b>	<b>100.0</b>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細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手袋	173,500	90.1	191,726	91.1	47,763	89.9
其他(附註)	18,948	9.9	18,755	8.9	5,355	10.1
<b>總計</b>	<b>192,448</b>	<b>100.0</b>	<b>210,481</b>	<b>100.0</b>	<b>53,118</b>	<b>100.0</b>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皮夾、旅行用品、小型皮具及名片夾等。

## 概要及摘要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及「業務－我們的業務」分節。

自我們於2005年於中國成立辦公室以來，我們已於中國的一、二線城市建立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為在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有效地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我們按批發基準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第三方零售商其後透過彼等的零售店向最終客戶出售產品。於2017年3月31日，於中國四個市、19個省及四個自治區中，我們有[13]個自營線下零售點及[94]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以出售我們的產品。鑒於科技急速發展以及中國年輕一輩的消費模式出現轉變，我們於2010年推出我們首個線上零售點。目前，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包括(i)我們在電子商貿平台的自營線上零售點(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及(ii)其後透過第三方零售商在電子商貿平台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點。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產品透過[16]個自營線上店舖及[19]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出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內產生自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線上銷售渠道</b>						
自營線上零售點	[85,519]	[44.4]	[115,719]	[55.0]	[32,461]	[61.1]
銷售予線上零售商 <sup>(附註)</sup>	[22,031]	[11.5]	[20,865]	[9.9]	[4,019]	[7.6]
小計	[107,550]	[55.9]	[136,584]	[64.9]	[36,480]	[68.7]
<b>線下銷售渠道</b>						
自營線下零售點	[65,239]	[33.9]	[48,694]	[23.1]	[6,821]	[12.8]
銷售予線下零售商	[19,659]	[10.2]	[25,203]	[12.0]	[9,817]	[18.5]
小計	[84,898]	[44.1]	[73,897]	[35.1]	[16,638]	[31.3]
<b>總額</b>	<b>[192,448]</b>	<b>100.0</b>	<b>[210,481]</b>	<b>100.0</b>	<b>[53,118]</b>	<b>1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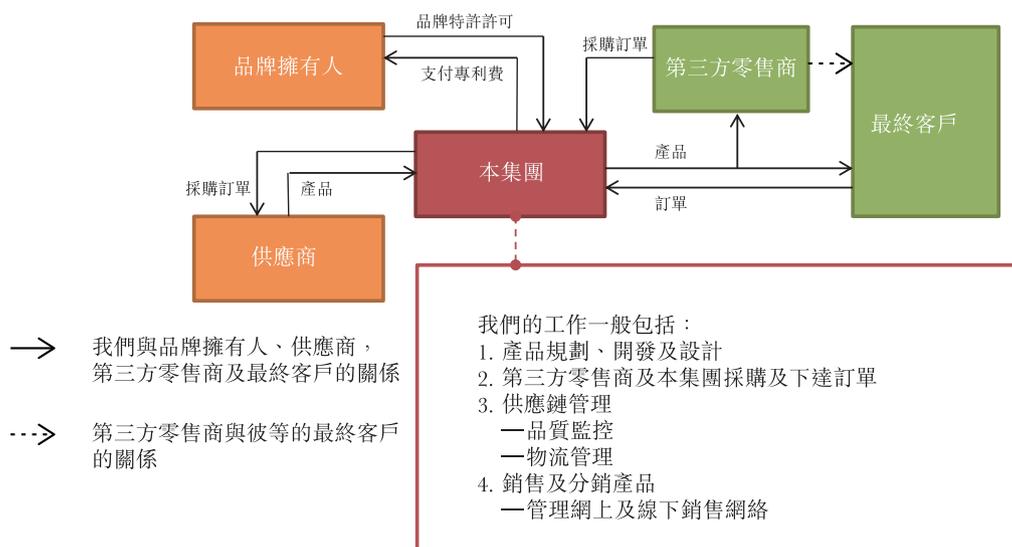
附註：當中包括按批發基準向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我們的產品。該名客戶其後將產品售予企業(例如銀行，可能將產品作為回饋禮品給予其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該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5.2]%、[2.8]%及[3.6]%。

## 概要及摘要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D.銷售及分銷」一節。

### 業務模式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一節。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人下列的競爭優勢已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使我們成為業內脫穎而出、享負盛名的女士手袋公司：

-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廣泛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
- 與可靠的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
- 我們的品質保證及監控措施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優良，能滿足消費者需要；及
- 我們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責管理團隊確保我們的業務發展成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 概要及摘要

---

### 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以業務達至可持續增長為目標，務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擬透過推行下列策略達至以下業務目標：

- 透過加強營銷工作強化我們於女士手袋行業的市場地位；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繼續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及
- 就業務擴展而加強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及資訊科技支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未來計劃—實施計劃」之章節。

### [編纂]及[編纂]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認受性，而[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讓本集團作出全面準備從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之業務計劃內。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本公司有關[編纂]開支之應付款項後，[編纂][編纂]用途預期[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

- [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作社交媒體及活動的營銷投資；
- [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作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的擴展；
- [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作開辦及翻修實體店舖；
- [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作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
- [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 概要及摘要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位於中國的自營線上及線下零售點向終端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並向中國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商批發我們的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分別約12.9%、11.4%及11.0%，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收益分別約5.2%、3.9%及3.6%。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為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商，彼等於中國從事零售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供應商（為製造商）於中國生產我們的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86.6%、88.4%及64.4%，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銷售成本分別約25.4%、24.3%及2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手袋及小型皮具製造商，大部分為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手袋及小型皮具製造商。除東莞泰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與東莞泰亨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 控股股東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前，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69.4855%及30.5145%。於緊接[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將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編纂]%及[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概要及摘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49.2321%、0.6863%、0.6863%及0.0833%的權益，而Summit Time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彼等於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之權益，除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外，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GL89—16，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及李詠芝女士亦被視為控股股東。

###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業績、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摘要。

#### 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2,448]	[210,481]	[43,767]	[53,118]
毛利	[112,616]	[116,003]	[23,526]	[29,130]
除稅前利潤／(虧損)	[13,649]	[9,631]	[(532)]	[4,008]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0,102]	[6,257]	[(460)]	[2,866]

#### 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459]	[5,576]	[5,082]
流動資產	[73,143]	[89,058]	[92,583]
流動負債	[61,269]	[69,572]	[69,601]
流動資產淨值	[11,874]	[19,486]	[22,982]
資產淨值	[19,333]	[25,062]	[28,064]

## 概要及摘要

### 我們的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6,848	5,273	(4,250)	11,01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48)	(855)	(198)	(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3	6,492	3,492	3,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4,603	10,910	(956)	14,03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512	9,140	9,140	20,1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143	(15)	(54)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9,140</u>	<u>20,193</u>	<u>8,169</u>	<u>34,169</u>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為本集團於指示期間內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1.2倍	1.3倍	1.3倍
速動比率	0.7倍	0.9倍	1.0倍
資本負債比率	136.0%	138.1%	132.9%
淨債務權益比率	88.8%	57.5%	11.1%
存貨週轉天數	115.4天	110.1天	95.8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35.5天	37.1天	34.9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36.7天	43.3天	47.0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權益回報率	52.3%	25.0%	40.8%
總資產回報率	12.5%	6.6%	11.7%
利息覆蓋率	16.1倍	15.0倍	20.2倍

---

## 概要及摘要

---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7年3月31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而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一直維持穩定。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一個月，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而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約50.3%。我們目前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遭受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帶來的負面影響，且已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開支。有關我們[編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開支」一節及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

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後的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未必能夠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可能根據我們的審計而予以調整。

除了於本節「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編纂]開支」之段落所披露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i)在市場情況或我們所經營行業及環境概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重大不利情況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報告內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編纂]開支

估計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總金額、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為約[編纂]，當中預期約[編纂]將於[編纂]後資本化。估計[編纂]開支的餘額為約[編纂]，包括(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編纂]；(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編纂]；及(iii)預期於[編纂]後收取的約[編纂]。本集團的估計[編纂]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於[編纂]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而予以調整。

---

## 概要及摘要

---

###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予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例。未來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董事會的建議酌情宣派，並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市場狀況、策略計劃及前景、業務商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計現金需求、法定及合約限制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責任，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 [編纂]之統計數據

[編纂]包括(i)初步提呈於香港[編纂]的[編纂][編纂]股新股份；及(ii)[編纂][編纂]股新股份(根據本文件「[編纂]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編纂]

附註：本集團的每股[編纂]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有關所採用的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下列摘錄的風險：

- 我們在競爭高度激烈及瞬息萬變的市場經營業務，故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減少；
- 我們可能未能及時發現及應對女士手袋及飾物趨勢以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動；
- 我們十分依賴特許品牌「ELLE」。未能成功維持或推廣特許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不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或重續使用ELLE品牌有關的特許權協議；及

---

## 概要及摘要

---

- 我們的Jessie & Jane品牌為新收購品牌，其於日後未必能符合及維持市場份額及利潤的目標增長率。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釐定風險的重要程度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閣下不應倚賴報章、研究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未必與所載資料一致。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闡述。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9月5日]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通過並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置暢」	指	置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81年5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各自擁有當中50%的權益，且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即計及複式增長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間內的按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分別指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李詠芝女士、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編纂]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2017年9月5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9.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東莞泰亨」	指	東莞泰亨手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行實際可行日期由泰亨廠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東莞源亨」	指	東莞源亨皮具製品有限公司，在2002年6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源成廠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雙十一」	指	每年的11月11日，於中國稱為「光棍節」
「彭麗」	指	彭麗有限公司，在2009年10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乃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線上及線下女士手袋零售市場]編製日期為[2017年9月5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編纂]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許友迪先生，大律師及就若干香港法律方面提供建議的法律顧問]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京東」	指	京東，一個位於中國商家對客戶的電子商貿平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1日，即本文件日期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生」	指	利生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62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置暢擁有約[17.6711]%、[17.6711]%、[1.1342]%、[1.1342]%及[62.3894]%，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

## 釋 義

---

### [編纂]

「瑪詩雅(香港)」	指	瑪詩雅有限公司(前稱瑪詩雅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4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擁有約[50.0] %、[49.0] %及[1.0] %，[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李達輝先生」	指	李達輝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兒子、蔣女士的配偶及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指	邱亨中先生，為項小蕙女士及邱泰年先生的兒子、邱亨華先生的兄長、邱泰樑先生的姪子、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邱亨華先生」	指	邱亨華先生，為項小蕙女士及邱泰年先生的兒子、邱亨中先生的弟弟、邱泰樑先生的姪子及控股股東之一
「邱泰樑先生」	指	邱泰樑先生，為邱泰年先生的弟弟、項小蕙女士的小叔子、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的叔父，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邱泰年先生」	指	邱泰年先生，為邱泰樑先生的兄長、項小蕙女士的配偶、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的父親，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詠芝女士」	指	李詠芝女士，為李達輝先生的母親，蔣女士的婆婆及控股股東之一
「項小蕙女士」	指	項小蕙女士，亦稱邱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的母親、邱泰樑先生的嫂子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蔣女士」	指	蔣驪雯女士，為李達輝先生的配偶，李詠芝女士的媳婦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不競爭承諾」	指	由控股股東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 「PVC」 指 聚氯乙烯

---

## 釋 義

---

「啟泰皮具製品」	指	啟泰皮具製品(梅州)有限公司，在2007年7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泰亨廠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編纂]
「零售點」	指	進行交易的地點，包括位於商場內的線下零售店、百貨店內的銷售櫃檯及透過電子商貿平台作出的銷售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就籌備[編纂]所進行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森浩上海」	指	森浩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晴上海」	指	森晴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已於2017年1月22日撤銷註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森浩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渲上海」	指	森渲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8.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編纂]及於創業板[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深圳雅盈」	指	深圳雅盈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ling BVI」	指	Sl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浩企業」	指	森浩企業有限公司(前稱華盈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ummit Time」	指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天貓」	指	天貓商城，一個中國商家對客戶的線上購物平台
「泰亨廠」	指	泰亨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1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瑪詩雅（香港）及項小蕙女士擁有[99.99]%及[0.01]%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泰亨集團」	指	泰亨廠及其附屬公司，即東莞泰亨及啟泰皮具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宇基」	指	宇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2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利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 「唯品會」 指 唯品會，一個中國商家對客戶的電子商貿平台
- 「邱氏家族」 指 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項小蕙女士、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的統稱

### [編纂]

- 「Yen Hing」 指 Yen Hing Factory Limited (前稱Polystock Limited)，一間於1981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源成廠及置暢擁有約[82.3077]%及[17.6923]%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 「Yen Sheng BVI」 指 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項小蕙女士、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擁有約[49.2321]%、[49.3120]%、[0.0833]%、[0.6863]%及[0.6863]%的權益，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源成廠」 指 源成廠有限公司(前稱源成有限公司)，一間於1963年8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利生及置暢擁有約[10.6061]%、[10.6061]%、[60.6061]%及[18.1817]%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 「源成集團」 指 源成廠及其附屬公司，包括Yen Hing及東莞源亨

---

## 釋 義

---

「源成國貿」	指	源成國貿有限公司(前稱為彩盛國際有限公司)，在2016年5月2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利生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YS Cambodia」	指	YS Manufacturing (Cambodia) Limited，在2016年8月10日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源成國貿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字已予以約整。因此，所示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英文版本中若干中國居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僅為作識別用途而載入本文件，而其不應被視為正式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的。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或許」、「必須」、「計劃」、「潛在」、「預估」、「預料」、「尋求」、「應當」、「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中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除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無意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並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本集團尚未知悉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行業

我們在競爭高度激烈及瞬息萬變的市場經營業務，故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在競爭高度激烈及相對分散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與多間國際及本地品牌的女士手袋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中端女士手袋市場競爭激烈，五大市場參與者按零售銷售收益計算佔2016年總市場份額約1.8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女士手袋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預期日後此行業的競爭將日益加劇，為我們帶來不同競爭挑戰，包括：

- 市場定位以及繼續設計及推出具吸引力的產品以迎合瞬息萬變的趨勢及消費者需求的能力；
- 持續監控第三方零售商及各個銷售渠道的能力；
- 與可靠的供應商維持及建立互相信賴的伙伴關係的能力；
- 與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維持可靠而穩定關係的能力；
- 維持有效供應鏈管理的能力；
- 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且竭誠奉獻的管理團隊及僱員的能力；
- 推廣品牌及維持品牌聲譽的能力；及
- 維持設計能力及使我們品牌脫穎而出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我們若干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較多資本投資、較佳的品牌認知及／或較廣泛的分銷網絡。為更有效地競爭，我們須繼續於持續開發新產品、改善現有產品及品牌管理的過程中投放大量資源。概不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資源以作出此等投資，或此等投資將能改善我們相對競爭對手的市場定位。

此外，由於競爭激烈的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新加入者數目日益增加，倘我們未能就品牌影響、產品品質、設計能力、物流系統及售後系統按有利條件挽留顧客並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及時發現及應對女士手袋及飾物趨勢以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動。**

女士手袋行業極易受到時裝及手袋零售趨勢及款式變動以及消費者品味及喜好變化的影響。為繼續及持續創出佳績，我們必須能預測、發現及即時應對有關變動。我們業務的成功非常依賴我們預測我們經營地區內的未來時裝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能力，以及我們及時設計及營銷產品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時裝及女士手袋零售趨勢並及時應對其時的消費者喜好，或未能準確預測線上客戶的喜好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銷售量降低、售價下跌、存貨過時及利潤減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預測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及失去銷售機遇，可能亦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十分依賴特許品牌「ELLE」。未能成功維持或推廣特許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相信市場對一個品牌的認受程度為消費者作出購買女士手袋決定的主要因素之一，故我們的特許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關鍵。我們主要以特許品牌「ELLE」出售我們的產品，屬於中端產品品牌，並以著重性價比、質素及設計的白領女性為目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銷售ELLE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人民幣[149.9]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5.6]%、[71.2]%及60.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品牌組合—ELLE」一節。倘我們未能成

---

## 風險因素

---

功推廣我們的特許品牌或未能維持品牌文化或品牌認知度，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涉及我們的特許品牌的負面報導或糾紛、有關此品牌的市場認受程度或消費者喜好改變，可能會對以此品牌作出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品牌的增長動力或會隨時間減慢，而其增長潛力亦或會隨時間降低。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未來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不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或重續使用ELLE品牌有關的特許權協議

我們已訂立特許權協議，以(其中包括)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ELLE產品，年期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額外續期五年，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特許權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品牌組合—ELLE—有關使用ELLE品牌的特許權協議」一節。我們保留特許品牌ELLE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達成特許權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此外，特許權授出人有權根據特許權協議的條款終止特許權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特許權協議的條款，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特許權協議的情況。此外，倘特許權授出人對我們根據特許權協議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意，特許權協議或會被終止或不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重續。特許權協議被終止或發生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Jessie & Jane品牌為新收購品牌，其於日後未必能符合及維持市場份額及利潤的目標增長率。

我們於2014年11月購入Jessie & Jane品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品牌組合—Jessie & Jane」一節。概不保證Jessie & Jane品牌將如董事預期般增長。我們相信Jessie & Jane品牌專注於時尚當中尋求個性的年輕女性，主打時尚及經典風格的女士手袋。就我們的Jessie & Jane品牌而言，我們須識別及應對目標消費者的不同競爭狀況、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此外，我們或須作出重大投資以在目標消費者之間建立更強的品牌認知度。我們的Jessie & Jane產品未必可吸納足夠需求。倘Jessie & Jane產品未能有效滿足市場需求，因而未能及時達致市場份額及利潤的目標增長，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線。**

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競爭優勢，並提升產品設計能力，以擴大產品組合以及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線。我們可能於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線時面對有關(其中包括)品牌定位、營銷及定價策略的挑戰。由於新產品線直至有利可圖(倘其後有利可圖)前一般有一段起步發展期，該新產品線起步發展期內需要持續投資而可能對整體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故我們須投放大量財務及營運資源。我們或會面對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例如錯判消費者需求量及新產品售價。我們管理新產品線的經驗亦未必足夠，因此我們或會面臨不同挑戰，例如與營銷、銷售及競爭有關的難題。此外，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可能不及預期。就此方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推出及推廣的任何產品將如預期般產生收入。倘我們的任何產品失敗，將會浪費我們的資源，亦會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業務依賴由第三方營運及維護的電子商貿平台的正常營運，因此電子商貿平台的任何故障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電子商貿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其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尤為重要，而電子商貿平台的性能及保安出現任何未能維持令人滿意的情況，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線上銷售渠道，我們的業務依賴該等電子商貿平台的正常運作及維護。就於電子商貿平台處理的訂單而言，任何電子通訊或網絡故障導致電子商貿平台未能連接、遲緩或訂貨的表現有所下降，均可能減少我們產品的銷售量。電子商貿平台的伺服器及數據中心亦可能容易遭受電腦病毒、黑客入侵、爆竊或電子盜竊及其他類似中斷，其可導致我們未能接納及完成客戶的訂單，或出現阻礙或延誤。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其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第三方零售商終止或未能重續合作協議或第三方零售商大量減少購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批發基準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透過彼等經營的零售點及專門店向終端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透過94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及19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銷售我們的產品。

---

## 風險因素

---

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的約21.7%、21.9%及26.1%。於同期，我們單一最大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2]%，[3.9]%及[3.6]%。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各自訂立合作協議。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與現有第三方零售商訂立的合作協議將於此等合作協議屆滿時或之前按相同或相若的條款重續，或根本不會重續合作協議，亦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第三方零售商將不會於此等合作協議屆滿前終止協議。概不能保證現有第三方零售商將繼續按過往水平向我們下達訂單，甚或根本不會再向我們下達訂單。倘任何主要第三方零售商大幅減少其向我們採購的數量或全面終止與我們的業務交往，則我們的銷售或會大幅減少，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與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及我們的供應商維持現有關係。

儘管我們尋求與大部分第三方零售商及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及我們的供應商將於合作協議或合約(倘適用)屆滿時透過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有關協議或合約而繼續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或根本完全不會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倘任何第三方零售商或供應商終止或拒絕與我們重續合作協議或合約(倘適用)，我們或未能及時且有效地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任何合適的替代第三方零售商及供應商。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於日後將繼續按與過往水平相若的數額分銷我們的產品，或新供應商擁有相同所需技巧及能力以滿足我們客戶對高品質產品的需求。倘我們大部分第三方零售商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未能履行彼等根據合作協議或合約(倘適用)的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以及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

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是否取得成功而言非常重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我們的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倘突然流失任何一名或多名此等人士，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來的是否成功亦大致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管理人員、設計師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例如，我們的業務依賴具才能的設計師設計吸引兼時尚的手袋。我們特別依賴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其負責設計女士手袋及飾物，並開發多個產品類別及子品牌。任何一名此等人士離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招募中國零售行業若干界別專才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而聘請合資格人士亦十分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輕易且迅速物色人才填補空缺，而我們可能就招聘、培訓及挽留新入職員工產生額外開支。僱員流失率顯著上升（在中國零售行業普遍較高）或勞工成本因人才競爭而顯著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故此，任何系統長期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以讓我們管理（其中包括）我們的存貨水平以及銷售及賬單記錄。與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故障，包括電力中斷或癱瘓、故障、自然災害、電腦病毒或黑客入侵、網絡故障或其他未經授權篡改等，可能影響紀錄的準確程度及不能維持正常業務經營。此外，由於該資訊科技系統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亦依賴其定期維修及／或系統升級。因此，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某特定部分發生任何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繼續暢順營運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若干產品庫存及運輸的相關風險。

於製成品付運至我們的零售點前，我們會將該等製成品暫時存放在中國租用的倉庫內。倘發生任何意外（包括火災），以致我們的製成品或倉庫受損，則我們準時向零售點供應製成品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零售點及線上客戶付運產品的工作乃外判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依賴此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使我們可能無法準時付運製成品的風險增加。我們的零售點及電子商貿業務的有效營運取決於及時從我們的倉庫收取產品。倘發生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如製成品處理不當及受損、運輸樽頸及／或工人罷工，該等物流服務可能會暫停，因而使我們的製成品供應中斷。倘我們的製成品並無準時付運或於受損狀況下付運，則我們的市場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任

---

## 風險因素

---

何此等第三方的僱員及承包商停工而引致產品付運受干擾，可能會耽誤產品及時付運。概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該等停工或出現該等干擾。任何此等問題單獨或同時發生，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可得性及品質的不利波動，可導致重大的生產延誤及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整體業務成功與否，乃部分取決於能否及時從供應商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取得製造我們產品所須的原材料，原材料數量充足的同時產品質素亦須達標。一般而言，必要原材料的價格、品質或可得性的不利波動，可導致重大生產延誤，並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帶來負面影響，乃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獲得足夠數量的此等材料，以維持產品推出時間表及確保產品按時付運至客戶。出現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生產產品，我們產品供應的任何重大干擾或產品品質的不穩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概無擁有任何設施以生產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製造商為供應商，以生產我們的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若干因素可能導致此等供應商的營運長期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此等供應商面對的設備故障或財產損毀、影響彼等製造過程的法律及法規變動或此等供應商面對的財政困難及勞資糾紛。我們可能於日後因以上任何因素而在製成品供應方面面臨重大干擾。

此外，儘管我們已制訂監控措施以保障產品質素，我們可能未能直接有效監控供應商的生產品質。倘供應商未能按我們的付運時間表、品質標準或產品規格供應產品，我們可能被逼按延誤基準提供此等產品或取消產品供應，其中任何一種情況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消費者的關係，故此令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申索的潛在風險。倘我們未能維持產品品質，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我們因我們的供應商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對象。該等行動可能包括彼等不遵守適用於彼等業務營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於未來繼續按相同或相若的條款（包括價格及數量）接受我們日後的產品訂單，或根本不會接受我們日後的產品訂單，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不會為其他客戶使用資源，或彼等將持續有足夠資源以應付我們的需求。倘此等供應商未能按我們的標準及我們客戶的期望向我們付運足夠製成品，其將會嚴重影響我們向零售點供應產品的能力。我們概不能

---

## 風險因素

---

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就供應商供應產品方面面臨重大干擾。倘出現有關干擾，我們或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以供應相同或相若類別及數量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供應商供應產品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干擾。供應商供應產品方面的任何重大干擾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營運中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水平的存貨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業務決策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按彼等過往的經驗及市場觸覺作出若干程度的判斷及估計。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15.4]天、[110.1]天及[95.8]天。我們面臨的存貨風險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增加，包括女士手袋及飾物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不斷改變、推出產品會否成功的不確定性及季節性。雖然我們積極監督我們銷售渠道的營運(包括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零售點將不會出現存貨不足或過多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準確地預測此等趨勢及事件以避免存貨不足或過多。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及我們的產品銷售意外下跌或會導致我們將予出售的滯銷產品存貨按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存貨不足，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機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與我們第三方零售商訂立的合作協議所載的合約條款以就第三方零售商於零售點的營運(如店舖裝潢、產品陳列及零售價格)施加我們的政策。倘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或履行合作協議所載的責任，我們或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或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並為我們的品牌帶來不良的公眾印象。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將遵守我們的政策以避免品牌聲譽蒙污。此外，我們或不能在第三方零售商未能及時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時發現合適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受本集團就[編纂]的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影響。

本集團遭受與[編纂]有關之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非經常性質的[編纂]開支為約[編纂]，當中預期約[編纂]將於[編纂]後資本化。估計[編纂]開支的餘額為約[編纂]，包括(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的約[編纂]；(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編纂]；及(iii)預期於[編纂]後的收費為約[編纂]。本集團的估計[編纂]開支可根據本集團於[編纂]後遭受／或將遭受的實際開支金額予以調整。上述[編纂]開支將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業績。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業績。儘管我們於過往幾年經歷急劇增長，而我們的收益亦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增加約[9.4]%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10.5]百萬元，惟該增長僅反映我們的過往業績。為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透過電子商貿平台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由於我們繼續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該拓展計劃可能讓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面臨重大壓力。

倘未能成功管理我們銷售渠道的擴展，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而我們的銷售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別於預期，或整體經濟情況有變，我們可能無法達成擴充我們銷售渠道的目標。

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迅速增長及擴展，惟未必能作為日後增長及財務表現的指標，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可維持或達致往績記錄期間所經歷的增長。倘我們未能成功處理此等風險及困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中國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租賃七項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中國」一節。有關森浩上海租賃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的物業，我們的出租人未有向我們提供租賃該等物業所須的許可證。我們在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方面可能遭受阻礙，並可能須要搬遷。於該情況下，我們或未能尋找適合的替代處所或未能取得地點或條款理想的新租賃。此外，我們可能就搬遷以及業

---

## 風險因素

---

務糾紛而遭受額外成本。因此，在我們須要搬出該等物業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尋找適合的替代處所或獲得地點或條款理想的新租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的自營零售點重續現有租約或覓得理想替代地點。**

我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營運零售點的地點，原因是我們相信優越的位置對接觸目標顧客群組及建立品牌起了關鍵的作用。遍佈中國的大部分自營及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點目前位於租賃物業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能否於約滿時重續現有租約，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而言十分重要，特別是高人流量地點的專門店。於各租期末，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未必能夠商討延長租約並可能因此被迫搬遷至稍遜地點。由於中國租金急劇上升及優越地點供應有限（特別是一線城市），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未必能夠以合理價格或按對我們而言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約。此外，我們與其他業務競爭，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競逐理想地點及／或理想面積的物業。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理想地點的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根本不能夠取得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我們或會產生搬遷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知識產權遭侵犯或膺品的影響。**

我們的特許品牌ELLE及我們的自家品牌Jessie & Jane、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非常重要。我們依賴中國法律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就我們已註冊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3.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概不能保證第三方（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將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採取的行動將足以防止遭到其他人士侵犯知識產權。同樣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模仿我們的設計及商標並生產與我們的產品相似或容易混淆的產品。

**我們目前的保險涵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營運的相關風險。**

我們目前就我們的固定及流動資產投購保險、為我們的香港員工投購勞工保險及為我們的中國員工投購社會保險，而我們相信這符合我們行業於香港及中國的行業慣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

---

## 風險因素

---

投購保險，因此倘出現任何我們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指控，我們或會面對產品責任申索。此外，我們並無就財產損失、人身傷害及環境責任申索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目前的保單涵蓋範圍以外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政治動亂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損失或中斷。

天災、戰爭、政治動亂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均可能對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基礎建設及客戶生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中國部分城市容易受水災、地震、大風沙、暴風雪及早災所影響。倘我們的經營所在地或我們出售產品的所在地（不論直接或間接）發生該等天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亂、戰爭及恐怖襲擊均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及第三方零售商造成損害或中斷，而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銷售額、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產生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我們的業務意外受損。

###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變動引致的消費者開支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因而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一般而言，中國經濟在不同方面與無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社會架構、增長率、外匯監控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一直由規劃經濟轉向日漸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著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經濟的重要性。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狀況亦可能影響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會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消費者需求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中國消費者需求乃取決於若干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人口結構因素、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消費者開支。中國消費者需求下跌可能造成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大幅下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中國經濟的預期增長率將會實現或中國經濟情況未來將不會惡化。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針對消費信心減弱而減低零售價，我們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需加強營銷力度以有效應付市場競爭。倘我們須進行更積極的推廣或減低我們的價格以應對價格競爭，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向客戶及第三方零售商收取的費用一般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惟我們的部份營運成本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使我們遭受外匯風險。倘匯率波動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迅速調整我們的售價以將該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第三方零售商，從而對我們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的匯兌虧損淨額。我們的功能貨幣兌多種其他貨幣之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導致我們出現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制就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我們絕大部分營運在中國進行，並因此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管。中國法律體制屬民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往判例僅可援引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由於此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大多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不具約束力，中國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與其他發展較成熟的司法權區相比可能出現不一致或不可預測的情況。此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對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均有可能被拖延，從而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制的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執行該等法律，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的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

---

## 風險因素

---

變動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守規的監管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編纂]的相關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已申請股份在創業板[編纂]。然而，概不能保證[編纂]將可帶來股份形成交投[編纂]，且不能保證股份[編纂]將不會下跌至低於其[編纂]。閣下可能無法以[編纂]或更高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因此可能損失閣下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投資。

股份交易價可能出現波動。

由於受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編纂]後的股份交易價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倘有)；
- 收購、策略夥伴、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
- 港元或其他外幣匯率的波動；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時出現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營運表現無關。因此，無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仍可能會面對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格下跌的情況。

股東的股權可能因額外的股權籌資活動而攤薄。

在未來，我們可能須為了融資收購、擴張或發展新業務而籌集額外資金。如果資金並非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募集，而是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股權掛鉤證券的形式籌集，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相應減少，從而可能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被攤薄。此外，新證券可能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使之價值高於股份。

---

## 風險因素

---

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使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據此授予購股權。在未來，任何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減低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及可能因發行股份後的發行在外股份增加而攤薄每股盈利和每股資產淨值。

[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編纂]期。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在[編纂]期屆滿後出售此等股份。在[編纂]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對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投資者可能於行使股東權利時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開曼群島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本公司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

開曼群島法例下的股東權利及我們的董事的誠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臻完善。有鑑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的股東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

## 風險因素

---

###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的相關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均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相信，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來源就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屬虛假及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具虛假及誤導成份。惟來自此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不作任何聲明，故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份依賴。

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的影響，本文件所提述或所載列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不一致，因而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的資料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撰。

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權衡該等資料或其他統計數據或所給予的重要程度。

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該等於本文件討論者有重大差異。由於此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我們於此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故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媒體登載的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文件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文件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

---

## 風險因素

---

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股份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有關財務、營運及其他方面的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之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已訂立及將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我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9月5日]，東莞泰亨及Sling BVI訂立一份製造協議，據此東莞泰亨將於接獲我們發出的訂單後為本集團[生產樣板並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年期由2017年[9月5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終止。Sling BVI有權選擇重續製造協議，進一步年期為三年，而Sling BVI每次行使重續選擇權時，東莞泰亨將被視為已向Sling BVI授出新的選擇權以進一步延長三年，條款乃經合約雙方按公平合理基準磋商釐定，且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要求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亨廠全資擁有東莞泰亨，繼而由瑪詩雅(香港)及項小蕙女士擁有分別約99.99%及0.01%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擁有瑪詩雅(香港)分別約50.0%、49.0%及1.0%的權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製造協議擬進行之持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3,100,000]元及人民幣[25,400,000]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之豁免。

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參與 [ 編纂 ] 的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各 方

### 董 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邱亨中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5號 詩禮花園15樓B室	中國
李達輝先生	香港 九龍 喇沙利道54號 蘭馥園2樓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邱泰年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25號 福慧大廈12A室	英國
邱泰樑先生	香港 春坎角 海天徑38號-48號40號屋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湯國江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10號 樂翠台B座25樓2室	中國
鄭煜健先生	香港 半山西摩道3號 輝煌豪園 30樓F座	中國
馮岱先生	[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364-366號 大成大廈4樓C室 ]	中國

---

## 參與 [ 編纂 ] 的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各 方

---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住址	國籍
葉振威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衛理道18號君頤峰 第5座16樓C室	中國
江英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崑山 玉山縣 Beimensan Village 第36座401室	中國
方昕先生	香港 小西灣 藍灣半島 第5座19樓D室	中國
沈民女士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環龍路259弄 6號901室	中國
徐宜捷女士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中山北路2584弄 2號2408室	中國
厲兆清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 城陽區 Xiaozaizi Village 1943號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參與 [ 編纂 ] 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方

---

### 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7樓

#### [ 編纂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許友迪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406室

中國法律方面：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參與 [ 編纂 ] 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方

---

### 獨家保薦人及 [ 編纂 ] 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Loeb & Loeb LLP**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中國法律方面：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

D座7層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 合規顧問

**[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7樓]

[ 編纂 ]

---

## 公司資料

---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 公司網站

**[www.sling-inc.com](http://www.sling-inc.com)**  
(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 合規主任

邱亨中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5號  
詩禮花園15樓B室

###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 授權代表

邱亨中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5號  
詩禮花園15樓B室

梁秀芳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

## 公司資料

---

### 審核委員會

鄭煜健先生(主席)  
湯國江先生  
馮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馮岱先生(主席)  
湯國江先生  
鄭煜健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湯國江先生(主席)  
馮岱先生  
鄭煜健先生

### 合規顧問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7樓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24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樓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來自各種官方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董事相信該等信息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顧問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香港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經董事合理審慎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報告日期起，本節所披露的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 中國女士手袋市場概覽

#### 一般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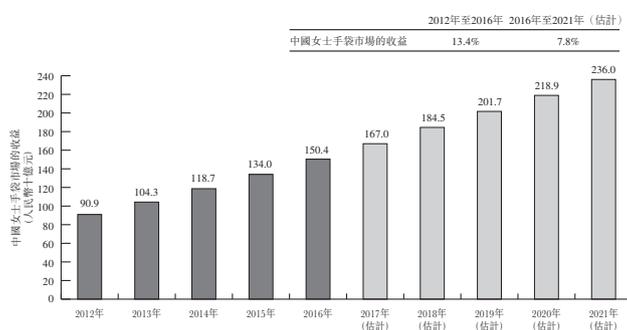
女士手袋市場一般可分類為手袋及小型皮具兩個商品分部。手袋包括手提包、手拿包、肩背包、大手提袋等。小型皮具則包括錢包、化妝袋、小袋子、卡片套等。女士手袋市場亦可按中國的零售價範圍分類，下表概述各類別的主要特徵。

	奢侈品	高端	中端	低端
建議零售價範圍	每件超過人民幣5,000元。	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4,999元。	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999元。	人民幣500元以下。
主要市場特徵	主要由知名外國奢侈品牌組成。	主要由外國品牌組成。此等品牌以追求品質、設計及名牌的顧客為目標。	中端產品為中國市場的主流，其目標市場為著重性價比、品質及設計的年輕女性及白領女士。	通常並無特定品牌，以及透過線上平台出售產品。主要目標客戶為對價格敏感度較高的學生。
主要參與者	愛馬仕(Hermes)；香奈兒(Chanel)；迪奧(Dior)等。	蔻馳(Coach)；邁克高仕(Michael Kors)；湯麗柏琦(Tory Burch)；凱特•絲蓓(Kate Spade)等。	ELLE；迪桑娜(Dissona)；菲安妮(Fion)；凱浦林(Kipling)；Jessie & Jane等。	維尼(Viney)；米榭爾(Micherr)等。

## 行業概覽

### 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增長

#### 2012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收益(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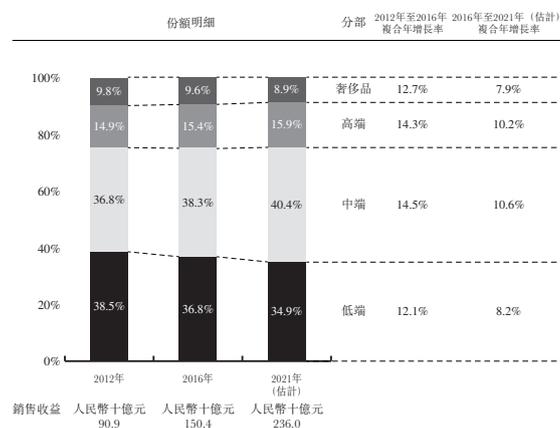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近年，由於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上升，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穩步上揚。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收益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909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5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傳統上，中國女士手袋的分銷渠道包括百貨商店、大型超市及超級市場以及專賣店零售。隨著近年電子商貿蓬勃發展，線上零售成為另一重要的銷售渠道。尤其是，線上零售能接觸並無上述實體零售點的偏遠地區(例如二、三線城市及郊區)的消費群體，且獲取其支持。

未來，估計中國女士手袋市場將於2016年至2021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8%增長。此外，中端女士手袋的增長似乎是最快，於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6%。

### 按價格劃分中國女士手袋市場分部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 2012年、2016年及2021年(估計)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收益明細(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上表說明中國女士手袋市場若干程度的結構性轉變。首先，縱然於2012年低端分部主導市場，於2016年中端分部超越其主導地位，成為2016年中國女士手袋市場最龐大的分類。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中端分部出現相對較高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5%，主要由於中國居民人均收入增加，以致消費升級，消費模式從成本意識(即價格)轉移至品質及設計。

於2012年至2016年，高端市場的增長率稍微放緩，為約14.3%。透過一系列宣傳及推廣活動，該等高端品牌能夠隨著較富裕消費群體的消費升級而擴大其市場份額。在不久的將來，預期中端及高端兩個分部將繼續向好。

### 中國女士手袋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

#### 中端女士手袋零售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排名

中國女士手袋市場高度分散，當中由奢侈品至低端產品有數百個不同品牌，惟概無主導市場的單一市場參與者或參與群體。

中端市場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2016年，中端女士手袋市場於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總值中佔最高市場份額，其市場份額為約38.3%。此外，以零售銷售收益而言，五大參與者僅佔總市場份額約1.87%。

下表載列中國中端女士手袋零售市場主要參與者的排名。

#### 2016年按零售銷售收益計算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中國)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0.52%
2	公司B	0.51%
3	<b>本集團</b>	<b>0.36%</b>
4	公司C	0.28%
5	公司D	0.20%
	中國五大參與者	<u>1.87%</u>
	其他	<u>98.13%</u>

2016年中國中端女士手袋市場總收益：人民幣576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 行業概覽

---

### 中國女士手袋零售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 中國經濟穩步上揚，可支配收入穩定增長

消費者的購買力被認為是消費產品市場的原動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年的增長率維持穩健，2012年至2016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達約8.3%。中國城市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24,565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33,61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2%；而中國農村居民的人均淨收入亦由2012年約人民幣8,391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12,36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2%。

#### 消費者的品牌意識提高

隨著購買力與生活水平提升，中國女性消費者傾向於購買名牌女士手袋而非無品牌的女士手袋，因其代表著更優良品質、美觀設計、個人品味以及端莊格調。預期於市場中具有良好聲譽及形象的品牌持有人將於預測期內獲得大幅度的正面增長。

#### 城市化率持續上升

隨著更多人口從農村地區遷往城市，消費習慣隨著城市的生活模式逐漸改變。城市家庭更注重時尚品味，亦較為留意不同的品牌，故通常願意花費更多購買女士手袋。由2012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的城市化率由約52.6%增加至約57.3%，增幅為約4.7%。

#### 准入門檻

#### 資本投資

將品牌形象及品牌的基礎架構資本化需要大量初始投資支出，包括聘請經驗豐富的人才、建立銷售渠道及品牌推廣。成功的女士手袋品牌每年均花費大筆資金於品牌推廣。

#### 合宜的市場定位

女士手袋的消費者已漸趨成熟、理性。品牌的知名度已不再是唯一準則，該等消費者已發展自家的評定標準，以選擇符合自己個性的產品風格。在此情況下，品牌定位非常重要，而對缺乏豐富市場經驗的新進場人士而言，品牌定位則比較困難。

#### 對經銷商及銷售渠道的管理技巧

對初創企業的品牌形象而言，不同種類的銷售渠道（包括直接銷售及分銷）的整體定位及監控尤其重要，新進場的參與者需要純熟的技巧以管理直屬零售點，並就商店位置及商店佈局等決策向分銷商擁有的零售點提供支援及作出指示。

---

## 行業概覽

---

### 與供應商的關係

中國女士手袋的市場參與者必需具備供應高質素且價錢合理的可靠原材料(例如皮革及布料)供應商。新進場的參與者可能難以於短期內與供應商建立互信的夥伴關係。

### 女士手袋市場的前景

#### 線上銷售渠道的進一步發展

中國的線上女士手袋市場正處於急速發展階段。然而，於2016年，其收益份額仍僅佔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總值的小部分，為約26.4%。預期中國女士手袋的線上銷售將進一步發展，並預計其於2021年佔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總值約42.3%。

#### 消費者概念越趨理性

近期，消費者傾向選擇高端及奢侈品類別的女士手袋，佔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總值分別約15.4%及9.6%。然而，女士手袋消費者的概念將逐漸趨向理性化，而非盲目追求奢侈品類別的手袋。因此，價錢合理、高質素且設計良好的中端女士手袋很可能受一眾消費者歡迎。

#### 本地品牌創新能力低

中國女士手袋市場已踏入迅速增長階段的後半段。然而，本地手袋品牌持有人缺乏創新的設計或清晰的產品定位，導致所有手袋產品的種類同質化。大部分本地女士手袋往往參考海外領先品牌的手袋設計。

### 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概覽

#### 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增長

中國的經濟顯著增長結合互聯網的革命性變化讓零售業的格局轉型。隨著線上購物者的滲透率不斷增加，線上服務(包括線上交易數據服務、金融服務及物流服務)的技術及創新亦得到改善，中國線上零售市場的規模自2012年的約人民幣13,110億元擴大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51,5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0.8%，潛在增長空間似乎非常龐大。於2021年，預期中國線上零售市場的總收益達人民幣188,489億元，2016年至202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9.6%。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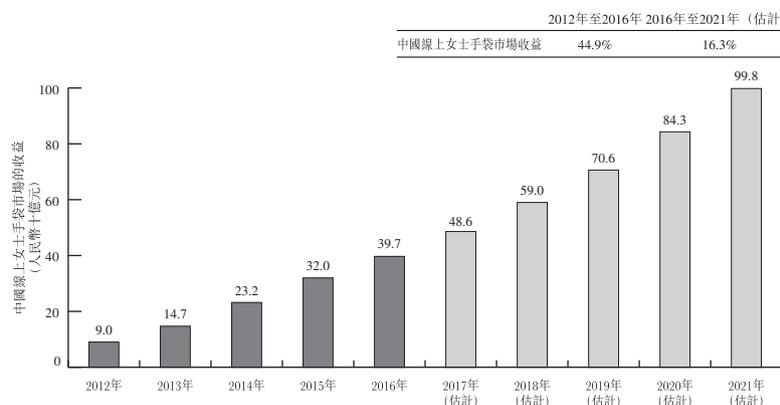
### 2012年至2021年(估計)線上零售市場的總收益(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上述的發展步伐，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收益亦有所提升，由2012年的人民幣90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9%。線上銷售為重要的分銷渠道，佔2016年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總值約26.4%。於往後五年，估計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16.3%增長，就收益而言於2021年達人民幣998億元。

### 2012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收益(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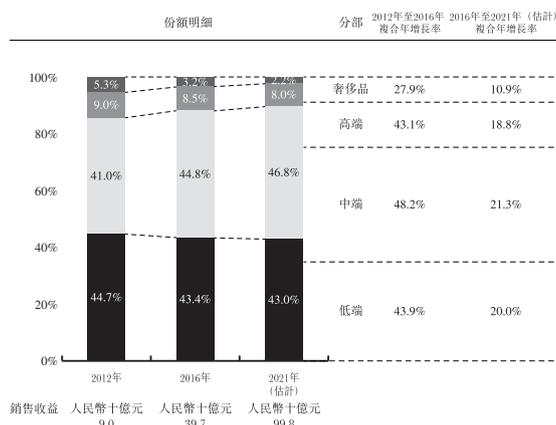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按價格劃分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分部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近年，女士手袋品牌持有人意識到發展線上銷售渠道的重要性。現今，消費者於線上購物時更加著重手袋的品牌及其質素，而非價錢；而領先線上購物平台亦推廣品牌產品，以減輕偽造品及產品質素差劣等問題。因此，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迅速發展，並成為整體市場的市場主導分部，佔2016年總銷售收益約44.8%。估計於2016年至2021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1.3%增長，佔2021年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約46.8%。

## 行業概覽

### 2012年、2016年及2021年(估計)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收益明細(中國)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的競爭格局

#### 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排名

中端女士手袋品牌透過天貓、淘寶、京東等多個線上平台銷售產品。與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情況類近，中端分部同樣於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總值中佔最高市場份額，約44.8%。下表載列中國主要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品牌的排名。

#### 2016年按線上零售銷售收益計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中國)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0.75 %
2	公司A	0.41 %
3	公司B	0.37 %
4	公司C	0.32 %
5	公司D	0.22 %
	中國五大參與者	2.07 %
	其他	97.93 %

2016年中國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的總收益：人民幣178億元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

## 行業概覽

---

### 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 中國年輕一代影響力日增

中國年輕一代逐漸成為女士手袋的主要消費群體。與上一代相比，這群人一般教育程度較高，而且精通科技，亦習慣於線上購物。由於年輕一代生活比較繁忙，故其越來越追求「方便購物」，可隨時隨地透過電腦或流動裝置以任何方式購物。

#### 流動商貿及社交媒體蓬勃發展

流動裝置日益普及，使人們的購物方式產生改變。流動平台目前是深受線上女士手袋市場大部分參與者歡迎的銷售及營銷渠道。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數據，2016年流動商貿用戶數目達約440.93百萬人，佔中國流動電話用戶總人數約63.4%。與此同時，社交媒體對於消費者購買女士手袋與否亦具有極其龐大的影響力。社交媒體亦能增加轉化率，並鼓勵更多消費者購買女士手袋。

#### 虛擬商店為偏遠地區展示另類選項

於中國發展實體銷售網絡需要大量資金。鑒於現今連接互聯網的方便程度，品牌持有人可透過於不同社交平台設立虛擬商店，達致更高的消費者滲透程度。該等虛擬商店屬於以較低成本接觸更廣泛消費者的方案，不僅讓品牌持有人獲得上述一眾繁忙購物者的支持，更能於附近並無實體零售點的偏遠地區獲得消費者的支持。

#### 准入門檻

#### 市場競爭

近年，新進場的參與者已加入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尤其是中端分部。早期的參與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龐大的產品組合。

#### 突顯產品特色

線上女士手袋市場大部分參與者均面對產品同質化的問題。因此，良好的設計能力及市場經驗對突顯產品特色而言非常重要。

#### 銷售網絡及客源

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已與不同的主要線上銷售平台建立穩定的關係。此外，彼等亦已累積若干目標消費者數目，以保證其銷售量。對新進場的參與者而言，建立自家銷售網絡以及尋找客源甚為艱難。

## 行業概覽

### 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未來展望

#### 電子商貿的發展

由於營運成本上升引致線下零售價上升，加上線上購物的方便程度有所提升，而網絡安全亦得到改善，更多消費者採用線上購物。此外，第三方物流亦大大改善線上平台的工作效率。

#### 品牌持有人對線上渠道的投資增加

近年，知名品牌持有人已建立自家線上零售點，或已於主要線上購物平台成立旗艦店。此等參與者很有可能於社交媒體宣傳、產品設計能力、改善其物流系統及售後服務系統方面增加投資，從而進一步建立其品牌形象，以保持其於市場的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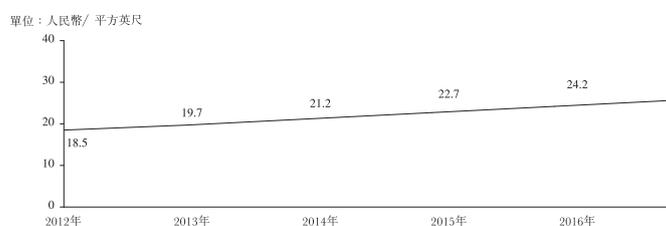
#### 中端分部漸露頭角

基於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低端分部存在偽造品及產品質素差劣等問題，加上可支配收入增加，預期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中端分部將發展。

### 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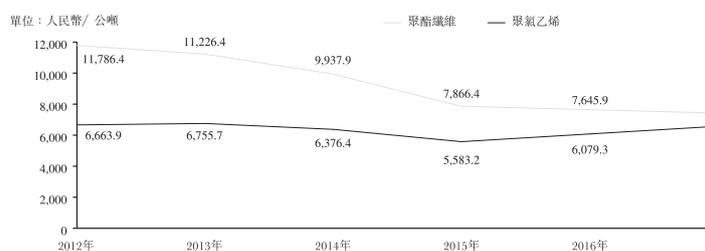
製造手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黃牛皮革、聚酯纖維及PVC。下表所示為2012年至2016年中國皮革、聚酯纖維及PVC的價格走勢。

2012年至2016年黃牛皮革的價格走勢(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2年至2016年聚酯纖維及PVC的價格走勢(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 行業概覽

---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由於聚酯纖維的相關原材料(即石油)於期內跌價，聚酯纖維的價格大幅下調，而PVC的價格則與聚酯纖維的變動相若，惟其波動則較少。然而，皮革的價格於同期一直穩定增長，主要由於在皮革製造過程中處理環境保護問題所支付的成本增加。

### 資料來源

#### 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報告

我們已委任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公司[編纂]而對中國線上及線下女士手袋零售市場進行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費用為人民幣35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為一家提供不同行業之行業研究及營銷策略的研究機構。

### 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女士手袋零售市場過往及預測資料，以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依靠不同行業資料來源以釐定其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行業數據庫、與市場參與者訪談、公開統計數據、公開發佈的企業資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分析人員的專業知識。基於下列原因，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上文所載者為可靠的資料來源及數據。

### 假設及參數

委託報告內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中國的經濟及行業發展很大可能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於預測期間，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例如城市化率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經濟蓬勃發展)很大可能推動中國線上及線下女士手袋市場的增長；及(iii)並無出現可能重大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所有統計數據均屬可靠，乃基於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可得的資料。有關分析或數據亦可能基於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資料，包括政府、商會或市場參與者。

---

## 監管概覽

---

### 中國監管規定

本節載列對我們中國業務具有最大影響力的法律及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該等規定將予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2002]第346號）（「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大類別，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的鼓勵、限制及禁止類項目載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2015年修訂）」），其於2015年3月10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共同修訂，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目錄（2015年修訂）將被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將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取代。本行業屬允許類，故並無載入兩個目錄內。

---

## 監管概覽

---

### 有關零售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零售行業的監管

由發改委及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10月13日共同頒佈且於2006年11月15日生效的《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其定下有關零售商與供應商於交易中的商業行為、收取費用、購貨付款、返利政策及罰則的規範。

中國的商務部、發改委、公共安全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6年9月12日共同頒佈且於2006年10月15日生效的《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其定下有關零售商促銷及廣告的標準及規定。

#### 有關中國線上貿易的法規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中國透過互聯網(包括流動電話互聯網)服務提供任何銷售商品的商業活動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其應受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該辦法的條文約束。相關服務指就線上商品交易提供的可牟利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第三方交易平台、宣傳及推廣、信用評級、付款及結算、物流、速遞服務、接入互聯網、伺服器託管、虛擬空間租借以及網站及網頁設計。

從事線上商品貿易及相關服務的營運商(「**線上商品營運商**」)須根據法律作出工業及商業登記。就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言，線上商品營運商必須閱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條文。線上商品營運商不可透過不公平的競爭損害其他營運商的法定權益，妨礙社會及經濟的秩序，或透過互聯網科技、媒體或其他方式從事下列任何一項的不公平競爭活動：

- (1) 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知名網站的獨特域名、名稱及／或標識，或使用與知名網站近似並會與其他知名網站造成混亂及令消費者誤會的任何域名、名稱及／或標識；
- (2) 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偽造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的電子簽署或標識，從而作出誤導及虛假宣傳；

---

## 監管概覽

---

- (3) 以任何虛擬物品為獎品進行抽獎式的有獎銷售，而網絡市場上經協定的相關虛擬商品的價值超出法律許可的金額上限；
- (4) 透過虛假交易、消除負面評論或其他方式改善業務聲譽或信譽（不論為其自身或他人）；
- (5) 交易結束後透過與事實不符的惡意評論損害競爭者的商譽或信譽；及
- (6) 法律及法規界定的其他不公平競爭活動。

根據該辦法，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線上商品營運商須列明營業地址、聯絡資料、數量及質量、價格或費用、履行期限及方式、商品或服務的付款方式及退貨或發出訂單方式、安全防範措施、風險預警及民事責任等資料。線上商品營運商亦須採取安全保證措施，確保交易安全及須提供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

### 產品質量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例為產品質量法，其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承擔以下責任：

- (1) 應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及其他標籤；
- (2) 應採取措施以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良好；
- (3) 不得銷售失效及瑕疵品或變質產品；
- (4) 銷售產品的標籤須符合相關規定；
- (5) 賣方不得偽造產品產地或冒用另一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
- (6) 賣方不得偽造或冒用另一生產商的認證標誌、知名／優質品牌的標誌或其他產品質量標誌；及
- (7) 賣方於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 監管概覽

---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被處罰款。此外，業務經營者將被勒令停業及被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就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的傷害或財產損失向製造商及賣方要求賠償。倘屬於製造商的責任，賣方有權於賠償後向製造商追討賠償，反之亦然。

###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製造商及分銷商應共同就製造或分銷缺陷產品而對消費者造成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其進一步規定，倘缺陷產品對任何人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人可向製造商或銷售方追討賠償。倘產品缺陷由製造商造成，於銷售方作出賠償後，銷售方有權向製造商追償，反之亦然。

### 消費者保護法

於1993年10月31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業務經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須遵守的行為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1) 商品及服務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障的規定；
- (2) 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及宣傳，並就消費者對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及使用方法的提問提供真實明確的答覆；
- (3) 按照相關國家規定或商業慣例或於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提供購貨或服務單據；
- (4) 確保商品或服務於正常使用時的質量、性能、用途及使用期限，並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宣傳材料、產品說明或樣本所示的質量一致；

---

## 監管概覽

---

- (5)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妥善履行保證維修、更換及退貨或其他責任；及
- (6) 不得透過如標準合約、通函、公佈及店舖通知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而言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減輕其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須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被處罰款。此外，業務經營者將被勒令停業及被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倘消費者於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損，其可向賣方要求賠償。倘屬於製造商或向賣方提供商品的另一賣方的責任，賣方有權於賠償後向製造商或該其他賣方追討有關賠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方可就商品存在產品缺陷而造成的傷害或財產損失向製造商及賣方要求賠償。倘屬製造商責任，賣方有權於賠償後向製造商追討賠償，反之亦然。

### 競爭法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業務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不當市場活動以打擊競爭對手：

- (1) 侵犯商標權利或機密商業資料；
- (2) 透過廣告或其他方式的虛假宣傳或捏造及散佈虛假資料而侵犯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彼等的產品信譽；及
- (3)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以低於成本價傾銷，及違法的有獎銷售。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可被處罰款，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追究刑事責任。

### 勞動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

---

## 監管概覽

---

國務院頒佈並於2005年12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必須與僱員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方式建立僱傭關係。僱主須補償僱員的金額相當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或以上的薪金，建立一套勞動安全及工作場所衛生系統，嚴格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分，在嚴重違反的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僱主須向社會保險主管機構登記並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 知識產權

#### 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且於2013年8月30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的新修訂，以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已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倘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實體須就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經銷商品而取得商標專用權，其須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中國對商標實行「先申請」原則。凡有兩名或以上申請人就相同或相似商品申請註冊相同或相似的商標，則首份申請應獲得初步批准及獲發公佈。對於同日提出的申請，則最先使用的商標獲得初步批准及獲發公佈，其他申請則會被拒絕，且不會另行公佈。

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註冊獲批當日起計10年。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倘需要繼續使用該商標，則須於屆滿前12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倘未能於該期間內提出申

---

## 監管概覽

---

請，可獲額外6個月的寬限期。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應為上一有效期翌日起計10年。倘寬限期屆滿仍未辦理續期申請，則有關註冊商標將被註銷。

本集團使用與我們的特許品牌ELLE(透過與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ELLE」商標擁有人)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獲正式授權)相關的商標，以及本集團擁有的其他商標(包括與我們的自家品牌Jessie & Jane相關的商標)。

###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且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且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且於2014年11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在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的糾紛須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證的糾紛調解機構受理及解決。

### 外匯監管及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或個人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及其他詳情將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訂明。經常賬交易外匯收入可按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作出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境外發行或交易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理登記。倘相關機構或個人按國家規定須事先向主管行政部門備案或取得批准，其應於辦理外匯登記前呈交相關文件以供審查及批准或作備案之用。人民幣匯率按市場供求實行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有關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准的行政審批程序》已被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及辦理，而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銀行間接規管與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

### 《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指經地方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的權利及權益(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商投資公司的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公司實際經營需要而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外商投資公司的資本僅應用於業務範圍內的合法經營需求。外商投資公司的資本及透過外匯結算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用作以下用途：

- (1) 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企業業務範圍外或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
- (3) 直接或間接用於授出人民幣委託貸款(業務範圍許可則除外)、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的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
- (4) 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開支(外商投資的房地產企業則除外)。

---

## 監管概覽

---

### 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

資本賬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指受限於相關政策所明文規定的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調回透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根據境內業務經營機構的實際需要於銀行辦理結匯。資金賬外匯收入比例暫定為100%。

境內機構資本賬外匯收入及從外匯結匯所取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以下用途：

- (1) 直接或間接用作企業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或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
- (3) 用於向非關聯企業授出貸款，營業執照明確批准的情況則除外；及
- (4) 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倘《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項下任何過往條文與《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有任何歧義，概以《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為準。

## 稅務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劃一所得稅率25%適用於所有中國公司、外商投資公司及於中國成立「實際管理機構」或收入與其於中國設立的生產及經營設施相關的外國公司。此等公司分為居民公司或非居民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

---

## 監管概覽

---

海外地區法例成立及「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故一般須按25%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企業之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的機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1日新近修訂且應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於中國大陸產生的收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獲發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權益，其將須為自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按較低的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實益擁有人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稅收條約優惠。

###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中國銷售商品及提供加工、維修或保養服務或進口商品的實體及人士應識別為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並須根據增值稅條例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商品銷售的增值稅率乃視乎產品類別而定（除非另有規定）一般為17%。除國務院另有訂明外，納稅人出口商品的增值稅率為0。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上述中國法例及法規。

### 香港監管規例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之概要。

---

## 監管概覽

---

### 知識產權

####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其規定，凡某商標已就某些商品或服務而註冊，倘任何人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商品或服務相同的商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就與該等商品或服務相似的其他商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很大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就與該等商品或服務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商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似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很大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與該等商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有關人士即屬違反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可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而對侵權者提起侵犯訴訟。

本集團僅使用與我們特許品牌ELLE的相關商標，商標已透過與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ELLE」商標擁有人）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獲正式授權，有關商標由本集團擁有。

#### 《版權條例》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就版權及相關權利以及相關用途訂定條文。

其規定版權擁有人擁有獨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作品、發放、出租及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倘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進行該等行為，均構成直接侵犯版權。

---

## 監管概覽

---

倘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以下行為(其中包括)均構成間接侵犯版權：

- (a) 將複製品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私人及本地用途除外)，而該人士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權複製品；及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提議或參與出售或出租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而公開展示或散佈複製品，或散佈(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而該人士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權複製品。

有關侵犯版權的起訴可透過民事訴訟提出

此外，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條，倘任何人士未經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其中包括)製作侵犯版權的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將侵犯版權的複製品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私人及本地用途除外)，或為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侵權複製品以(其中包括)出售或供任何人士出租該侵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倘任何人士違反《版權條例》第118(1)條，即屬犯罪，並須處以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本集團的產品由我們的設計師設計，為原創作品。董事確認，彼等並無任何實際認知或有任何理由相信本集團的任何設計為《版權條例》所指的侵權複製品。

### 消費者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倘任何人士：

- (a) 於任何產品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供應或提議供應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產品，或管有作出售用途或任何貿易目的，或製造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產品；
- (b) 偽造任何商標或於任何產品以虛假方式應用任何商標或與商標極為相似而很大可能令人受騙的任何標記，除非該人士能證明彼並無意圖詐騙，否則即屬犯罪；或
- (c) 對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

## 監管概覽

---

有關罪行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僱傭

####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凡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根據該條例，僱主須負法律責任。

其進一步規定，除非僱主就僱員持有由保險人發出的有效保單，而該保單就僱主的責任承保的款額須高於指定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倘僱員並無或並無足夠保險保障，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主亦須在其僱用僱員工作所在的各個場所的當眼處張貼保險通告。未有張貼保險通告者，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採取所有實際行動，以確保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且受僱60日或以上的僱員成為經註冊計劃的成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

倘並無合理解釋而未能遵守有關條例，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並於批准期限後另處每日罰款500港元。

僱主亦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供款。受限於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僱主須從僱員入息扣除5%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向僱員作出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

## 監管概覽

---

根據該條例，每名僱主均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所有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a) 提供或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確保於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為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而作出相關安排；
- (c) 提供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於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屬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態；
- (e) 於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提供或維持屬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f) 為僱員提供或維持屬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違反有關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於其他情況下，則處罰款200,000港元。

###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第九條及第三部訂明僱員每小時最低工資現時為32.5港元。

---

##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1999年成立，當時邱氏家族連同李達輝先生及彼於當時的業務伙伴成立森浩企業，以圖開發中端女士手袋行業業務，其初期業務定位為輕資產業務，專注於為終端用戶發掘及銷售產品。

於2005年，森浩上海（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翌年，我們察覺到我們的業務可取得「ELLE」品牌特許權的商機，於是開始著手與「ELLE」特許權持有人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討論有關中國「ELLE」及其相關品牌的牌照事宜。於[2006年1月]，我們成功訂立牌照協議，內容有關(i)製造、分銷及銷售ELLE品牌之女士手袋、皮夾、卡片套、鑰匙扣、錢包、票據夾、購物袋及女士皮帶（「該等產品」）；及(ii)就該等產品於中國經營ELLE時裝店。自此，我們已開始設計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並以ELLE品牌名義於中國銷售。自2010年起，除該等產品以外，授權人已進一步向我們授出有關製造、分銷、銷售ELLE品牌內的女士硬皮及軟皮行李袋、旅行袋、[服裝袋]、行李箱、行李帶、公事包、[腰包及化妝包]以及營運ELLE時裝店的權利。

近年電子商貿蓬勃發展，線上零售亦已成為另一種重要的銷售渠道。於2010年，我們開始於中國電子商貿平台銷售ELLE的產品，而自此線上銷售已漸漸成為我們收益的主要驅動因素。

由於中國年青一代即將成為中國女士手袋的主要消費族群，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料向年輕一代銷售手袋及皮夾可擴大我們於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於2014年收購「Jessie & Jane」品牌前，「Jessie & Jane」品牌一直專攻電子商貿，其產品亦於電子商貿平台銷售。鑒於(i) Jessie & Jane當代風格的產品；及(ii)其專注於電子商貿平台，兩項因素對年輕一代而言較具吸引力，我們相信該品牌於未來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前景樂觀。由於該品牌的定位與我們將消費族群擴充至中國年輕一代的業務策略一致，我們相信該品牌可為我們的業務發展錦上添花。於2014年11月，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Jessie & Jane」品牌，而我們的設計總監江英女士為該方的一名僱員。自此，我們亦以Jessie & Jane品牌名義設計及銷售女士手袋、皮夾、卡片套、鑰匙扣、錢包、票據夾、鞋子，並於中國進行線上及線下商店零售及批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展及成立為中國專注於典雅、別緻及經典風格的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業務。

---

##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 |         |   |
|---------|---|
| 1999年   | — 註冊成立森浩企業並創辦本集團  |
| 2005年   | — 於中國成立森浩上海   |
| 2006年   | — 訂立牌照協議，據此獲授於中國製造、分銷、銷售該等產品及營運ELLE時裝店使用ELLE品牌的權利       |
| 2010年   | — [於中國的電子商貿平台開始「ELLE」產品的銷售                              |
| [2014]年 | — [參與中國的天貓的雙十一推廣活動，而ELLE的產品成為該推廣活動中最暢銷手袋及旅行用品品牌之一       |
| 2014年   | — 向獨立第三方收購Jessie & Jane，並開始於中國的天貓平台銷售我們Jessie & Jane的產品 |
| [2016]年 | — [本集團兩個品牌ELLE及Jessie & Jane於中國的天貓的追隨者數目超過1,500,000名]   |

##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經歷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i)成立及發展；(ii)主要業務活動；(iii)主要股東變動及變動理由；及(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段。我們重組的主要步驟為：

#### (1)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股公司，即Yen Sheng BVI

Yen Sheng BVI於2017年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其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項小蕙女士、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獲發行及配發分別492,321股、493,120股、833股、6,863股以及6,863股股份，而彼等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2321%、49.3120%、0.0833%、0.6863%及0.6863%的權益。

於2017年1月26日，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項小蕙女士、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就各股東及作為本集團一名最終股東的權利及責任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根據該等股東協議，Yen Sheng BVI的股東須受轉讓限制約束，即優先承購權及隨賣權。

####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1月6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月6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邱泰年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邱泰年先生向Yen Sheng BVI轉讓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亦向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配發及發行694,854股及305,145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的股權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Yen Sheng BVI	694,855	69.4855
Summit Time	305,145	30.5145
總計：	1,000,000	100.0000

---

##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

### (3) 註冊成立 Sling BVI

Sling BVI在2017年1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獲授權按面值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邱泰年先生獲發行及配發Sling BVI的一股繳足股份。

於2017年2月23日，(i)邱泰年先生按面值(即0.01港元)向Yen Sheng BVI轉讓Sl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已各自獲進一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分別694,854股股份及305,145股股份。

### (4) 由Sling BVI收購森浩企業

於2017年3月1日，Sling BVI分別向瑪詩雅(香港)、源成廠及Summit Time收購森浩企業之9,198股，5,506,171股及2,422,071股股份(即森浩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參照森浩企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30,898.00港元、18,514,491.85港元及8,144,210.16港元。自2017年3月1日起，森浩企業已成為Sl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本公司收購Sling B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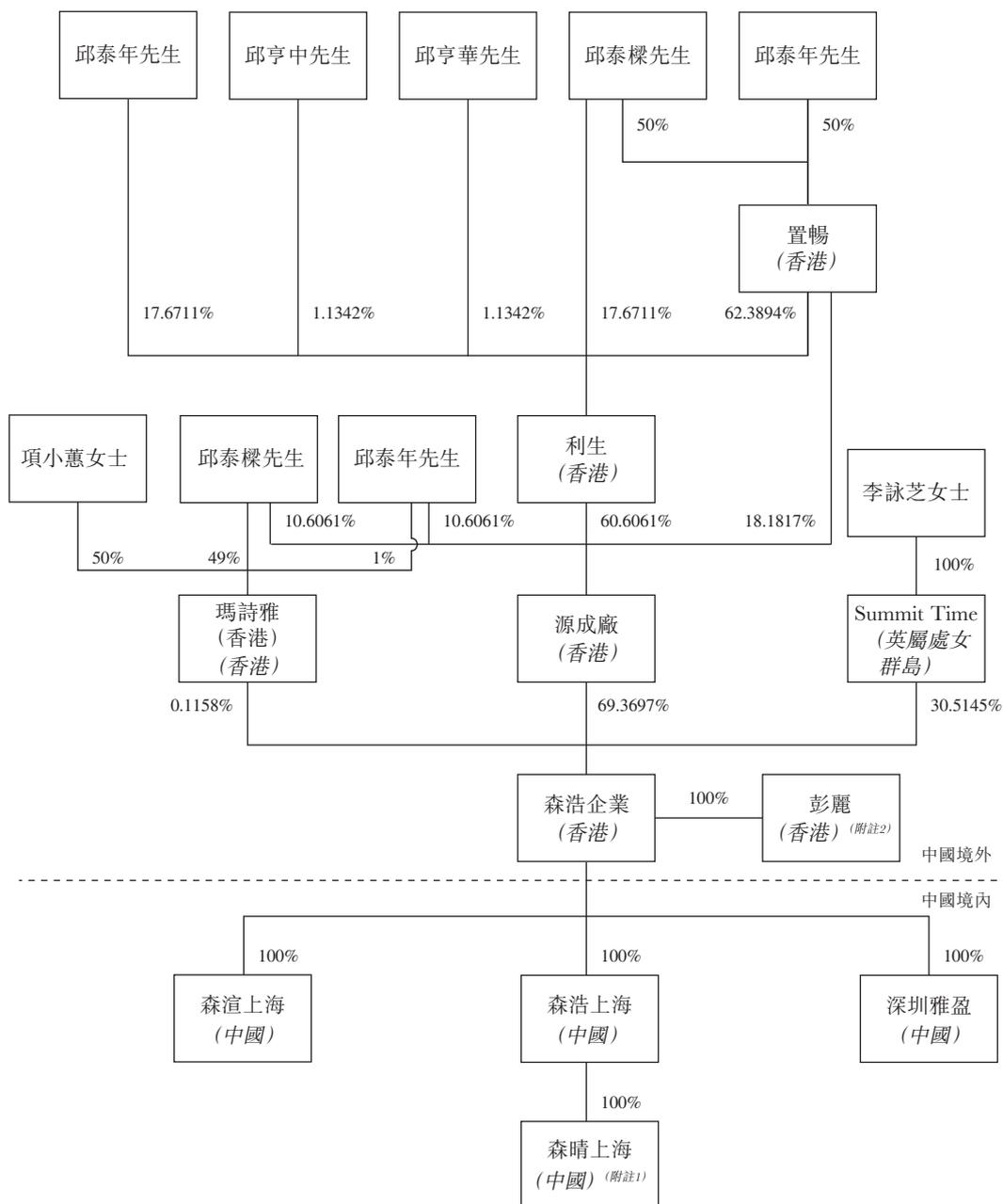
於2017年[8月22日]，本公司向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收購Sl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回報，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持有分別694,855股及305,145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已[於同日]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收購完成後，Sling BVI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步驟及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清償。我們的重組已於[2017年8月22日]完成。

##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我們的重組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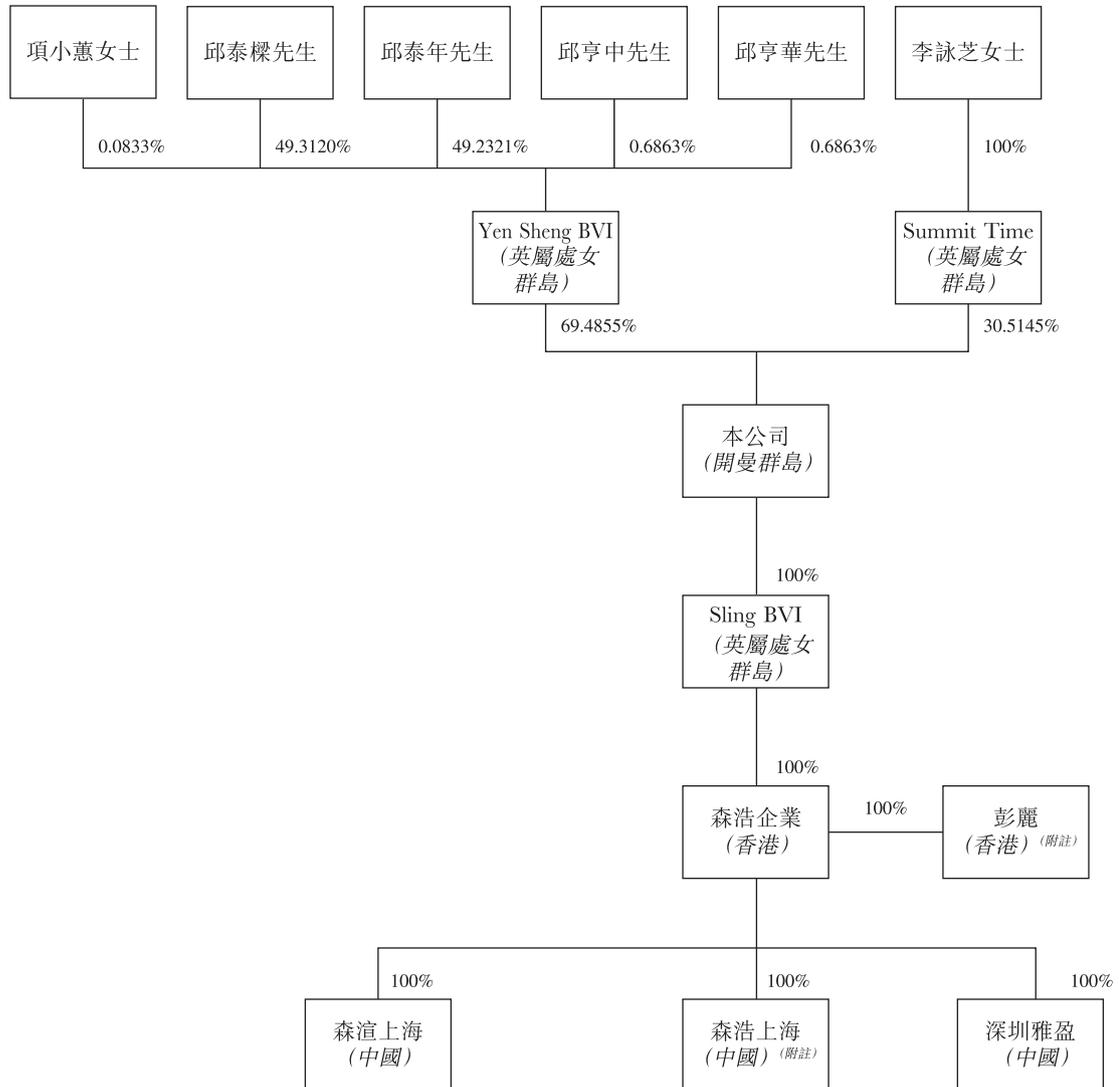
附註：

1. 森晴上海已於2017年1月22日撤銷註冊。
2. 彭麗自2017年2月13日起開始停業，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從事任何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我們的重組完成後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架構：



附註：彭麗自2017年2月13日起開始停業，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從事任何業務。

---

##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我們的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股份)的架構：

[編纂]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是一間女士手袋公司，按線上零售銷售收益計算，我們在2016年於中國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位列首位。我們主要於中國設計、推廣及出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產品及旅行用品(包括手提包、手抓包、錢包、零錢包、卡片套及行李箱)。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兩個品牌，即(i)我們的特許品牌ELLE；及(ii)我們的自家品牌Jessie & Jane。各品牌切合不同年齡組別消費者的喜好。

我們開發及設計我們的產品，並委聘供應商(為製造商)生產該等產品。我們有內部措施，以規管挑選及評估我們的供應商，以及持續監管彼等的表現的程序。我們亦已制定我們的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生產的製成品付運至我們的銷售網絡(涵蓋線上及線下零售點)前達到嚴格的質量標準。

自我們於2005年於中國成立辦公室以來，我們已於中國的一、二線城市建立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為在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有效地擴展我們銷售網絡於中國其他城市的地域覆蓋，我們按批發基準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而第三方零售商其後透過彼等的零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包括商場內的零售商店及百貨店內的銷售櫃檯。於2017年3月31日，於中國四個市、19個省及四個自治區中，我們有[13]個自營線下零售點及[94]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以出售我們的產品。

鑒於科技急速發展以及中國年輕一輩的消費購物習慣出現轉變，我們於2010年推出我們的首個線上零售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不同電子商貿平台(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開展線上業務。目前，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包括(i)我們在電子商貿平台的自營線上零售點(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及(ii)其後透過第三方零售商在電子商貿平台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點。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產品透過[16]個自營線上店舖及[19]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出售。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人民幣2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的收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55.9%、64.9%及68.7%。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LLE	[164,767]	[85.6]	[149,887]	[71.2]	[32,004]	[60.3]
Jessie & Jane	[27,681]	[14.4]	[60,594]	[28.8]	[21,114]	[39.7]
<b>總計</b>	<b>[192,448]</b>	<b>100.0</b>	<b>[210,481]</b>	<b>100.0</b>	<b>[53,118]</b>	<b>100.0</b>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產生自自營零售點(零售)及向第三方零售商作出銷售(批發)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零售銷售</b>						
線上零售點	[85,519]	[44.4]	[115,719]	[55.0]	[32,461]	[61.1]
線下零售點	[65,239]	[33.9]	[48,694]	[23.1]	[6,821]	[12.8]
<b>小計</b>	<b>[150,758]</b>	<b>[78.3]</b>	<b>[164,413]</b>	<b>[78.1]</b>	<b>[39,282]</b>	<b>[73.9]</b>
<b>批發</b>						
售予線上零售商 <sup>(附註)</sup>	[22,031]	[11.5]	[20,865]	[9.9]	[4,019]	[7.6]
售予線下零售商	[19,659]	[10.2]	[25,203]	[12.0]	[9,817]	[18.5]
<b>小計</b>	<b>[41,690]</b>	<b>[21.7]</b>	<b>[46,068]</b>	<b>[21.9]</b>	<b>[13,836]</b>	<b>[26.1]</b>
<b>總額</b>	<b>[192,448]</b>	<b>100.0</b>	<b>[210,481]</b>	<b>100.0</b>	<b>[53,118]</b>	<b>100.0</b>

附註：當中包括按批發基準向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我們的產品。該名客戶其後將產品售予企業(例如銀行，可能將產品作為回饋禮品給予其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該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5.2]%、[2.8]%及[3.6]%。

---

## 業 務

---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作為業內聲譽良好的女士手袋公司，我們能脫穎而出並取得卓越成就，乃歸因於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透過提供時尚設計的產品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有兩個設計團隊，分別位於香港及上海，負責產品設計。我們的香港團隊由我們的設計組長方昕先生領導，彼於設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設計及開發我們的ELLE產品。我們的上海團隊則由我們的設計總監江英女士領導，彼擔任我們的Jessie & Jane品牌的設計總監並自2008年起開始設計Jessie & Jane的產品。於2011年10月，江女士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中共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婦女聯合會頒授上海市優秀女設計師獎。彼負責設計及開發我們的Jessie & Jane產品。我們的設計總監及設計組長均對中國女士手袋業有深入了解。有關方昕先生及江英女士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為緊貼最新時裝趨勢及季度主題，我們的設計師定期造訪本地及國際時裝中心、出席不同本地及國際貿易及／或時裝展覽，並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時裝表演、展覽及雜誌）留意趨勢及尋找靈感。因此，我們的設計反映最新市場趨勢，我們相信此舉有助產品吸引消費者，令我們在中國女士手袋業維持競爭力。

#### 廣泛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

憑藉我們於自營線下零售點營運及管理第三方零售商多年來累積的豐富經驗，我們已發展出極廣泛的線下銷售網絡，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多個城市內設有107個零售點，且過半數位於中國一、二線城市。鑒於科技急速發展以及中國年輕一輩消費模式出現轉變，我們擴闊銷售渠道並於2010年開辦我們的線上業務。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透過[16]個自營線上零售點及[19]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出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線上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55.9%、64.9%及68.7%。由於我們能夠把握商機，根據弗若斯特沙

---

## 業 務

---

利報告並按線上零售銷售收益計，我們於2016年在中國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中位列首位。我們相信，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相輔相成，並有效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為我們帶來更多業務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與可靠的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

我們已與中國若干優質製造商建立緊密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逾30名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約兩至11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挑選擁有所需技術、工藝及生產能力的合適供應商的能力。我們與供應商的緊密關係不但使我們能緊貼最新生產知識及市場資訊，亦有助我們滿足我們的消費者對優質產品的需要。

### 我們的品質保證及監控措施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優良，能滿足消費者需要

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消費者一般要求優質產品，我們已實施我們的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優良。我們的品質監控人員參與整個生產過程。在製成品付運至我們的銷售網絡前，我們會檢查由我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品質、進行現場生產檢驗，並檢查製成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品質監控措施加上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為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消費者的主要因素。

### 我們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責管理團隊確保我們的業務發展成功

我們的專責管理團隊擁有對女士手袋業的豐富知識及出眾的營運技能。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於中國女士手袋業擁有逾15年經驗。特別是本集團創辦人邱氏家族及李達輝先生一直在建立我們於中國女士手袋業的市場份額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及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我們的管理團隊領導及監督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我們的系統性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並已於中國發展廣泛的銷售網絡，業務達致穩定增長。彼等對行業的深入知識及經驗確保本集團能制

---

## 業 務

---

定可持續業務策略、預測時裝趨勢的變動、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把握市場機遇。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業務，並確保我們的業務可繼續發展壯大。

### 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令業務取得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為達致此等目標，我們將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透過加強營銷工作強化我們於女士手袋行業的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由2012年至2016年出現上揚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3.4%，而由2012年至2016年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亦已急速發展，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4.9%。預期由2017年至2021年，中國女士手袋市場及線上女士手袋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7.8%及21.3%增長。

我們有意強化我們於中國女士手袋行業的市場地位，同時提升我們品牌的認受性及關注程度，務求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把握中國市場發展的優勢。我們計劃透過加強於各式各樣的媒體渠道內的營銷工作（例如於社交媒體內刊登廣告或為藝人及中國電視節目提供贊助）而推廣我們的品牌。為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會參與時裝秀及貿易展覽。我們相信透過不間斷的營銷工作，我們將可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為我們吸引我們的消費者並在業內維持競爭力的主要因素。我們計劃透過招聘更多具備所需經驗、了解時裝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以及有能力為我們的中國的消費者開發產品的設計師，提升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亦計劃於歐洲聘請一名設計顧問，為Jessie & Jane品牌提供時裝趨勢的資訊及設計意見。此外，我們亦計劃招募一名產品開發經理及一名採購行政人員，以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相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一經強化，我們便可為我們目前的品牌推出更多產品及／或為本集團開發新品牌及把握更多商機。

---

## 業 務

---

### 繼續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成功建立廣泛而妥善管理的銷售網絡，我們相信，這為我們維持我們現有市場份額、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作日後發展提供了穩固的基礎。我們相信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乃相輔相成，且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亦可從加強我們的營銷工作當中得益。我們計劃透過於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深圳、重慶及鄭州）增加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數目加強及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以把握女士手袋市場內的更多銷售機遇。當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開辦新店時，我們將繼續根據具體情況向其提供商店裝潢補貼，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另外，我們計劃於上海設立ELLE品牌的旗艦店（其將為自營線下零售點），以塑造品牌及強化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此外，我們將不時修葺或翻新我們的零售點，務求提升我們品牌的認受性。我們相信銷售網絡一經擴大，我們將有能力接觸更多消費者，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就業務擴展而加強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及資訊科技支援

我們相信業務擴展的成功必須由根基穩健的資訊管理系統支持。因此，我們計劃透過提升我們的財務系統及其他系統內的功能而強化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我們亦將購買新的軟件版權，為我們系統添加新功能，如客戶關係系統。此外，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為不同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的能力，以確保我們能夠有效營運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未來計劃—實施計劃」一節。

### 我們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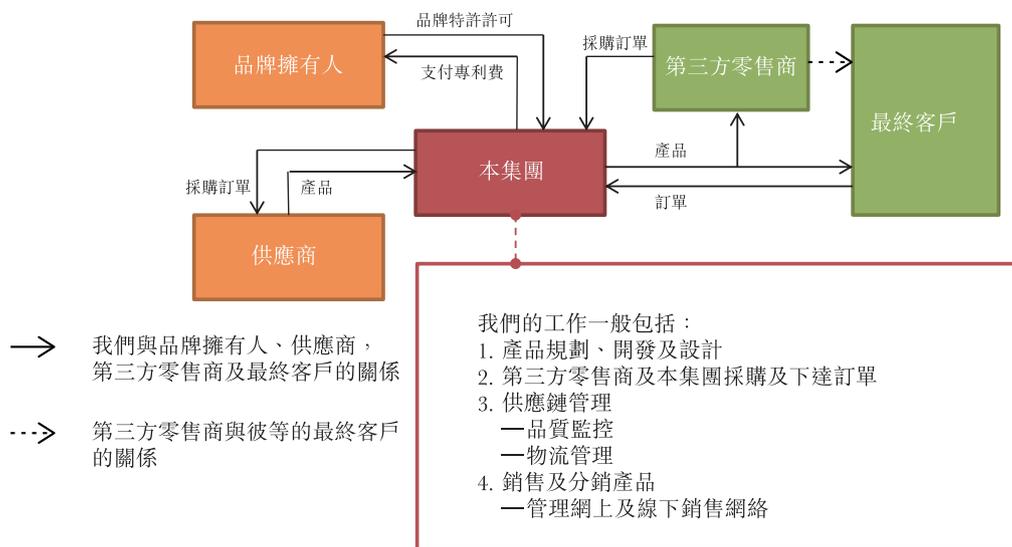
我們主要於中國設計、推廣及出售特許品牌ELLE及自家品牌Jessie & Jane的女士手袋、小型皮具產品及旅行用品（包括手提包、手抓包、錢包、零錢包、卡片套及行李箱）。

一般而言，我們開發及設計我們的產品，並委聘供應商（為製造商）生產該等產品。我們有自家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生產的製成品付運至我們的銷售網絡（涵蓋線上及線下零售點）前達到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直接透過我們營運的線上及線下零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亦按批發基準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第三方零售商其後透過彼等營運的線上或線下零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 業 務

### 業務模式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



### 品牌組合

我們的品牌組合涵蓋信譽良好的知名國際及本地品牌，我們相信這些品牌能吸引中國中等收入組別的消費者。我們以特許品牌ELLE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就於中國出售ELLE品牌的產品訂立特許權協議。我們亦以自家品牌Jessie & Jane出售我們的產品。該等品牌在中端市場內擁有其各自細分市場的目標消費者。

#### ELLE

- 品牌概述：
- 其為全球最大的時裝雜誌，於全球發行46個版本。
  - 其於1945年創刊。
  - 其為時尚、正面的當代品牌，啟發女性探索及認同其自身風格。
  - 其亦體現法國的優雅風格。
  - 本集團的特許品牌。

## 業 務

目標消費者： — 於中國賺取中等收入、介乎25至45歲並對優質時尚時裝觸覺敏銳的女性消費者。

產品： — 手袋(包括手提包、手抓包及背包)、小型皮具產品(包括錢包、零錢包及卡片套)以及旅行用品(包括硬面行李箱及軟面行李箱)。

### 手袋



### 皮夾



### 旅行用品



建議零售價： — 我們手袋的建議零售價一般設定為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2,500元。

— 我們小型皮具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一般設定為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600元。

— 我們旅行用品的建議零售價一般設定為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2,500元。

於2017年3月31日的 — 10個自營線下零售點。

線下銷售網絡： — 55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

---

## 業 務

---

- 於2017年3月31日的  
線上銷售網絡：
- [7]個自營線上零售點。
  - [11]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
- 特許詳情：
- 請參閱本節「有關使用ELLE品牌的特許權協議」一段。
- 與本集團的歷史：
- 自2006年1月起，我們已獲授於中國使用ELLE品牌的特許權。

### 有關使用ELLE品牌的特許權協議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就使用ELLE品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 (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特許權**：於或就有關(其中包括)(i)分銷及銷售女士手袋、行李及旅行袋；(ii)使用展示及推廣材料；(iii)營運時裝店；及(iv)以營銷、推廣、分銷及電子商貿的方式銷售產品以使用ELLE品牌的專有權及特許權。(i)製造ELLE產品及向特許權授出人的其他特許權持有人採購產品及(ii)向香港及澳門出口產品的非專有權及特許權。此外，我們將負責設計、製造、營銷、分銷、銷售及使用ELLE產品。我們亦可委聘製造商生產ELLE產品。
- **覆蓋地區**：中國。
- **目前期限**：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額外重續5年，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最低銷售額**：我們須於各合約年度達到經協定的最低銷售額。倘未能達到任何合約年度的經協定最低銷售額，特許權授出人有權透過發出30日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
- **專利費**：我們須就產品批發及零售銷售按淨銷售總額向特許權授出人支付專利費；惟專利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專利費的經協定最低金額。
- **付款條款**：專利費須於指定日期以人民幣支付。
- **事先書面批准**：我們須就有關(其中包括)(i)製造、分銷、宣傳及推廣或出售任何ELLE產品；(ii)開設、關閉或使用任何零售點；(iii)生產或使用任何展示及宣傳材料；(iv)舉辦任何一般公開宣傳及推廣活動；(v)開設電子商

---

## 業 務

---

貿銷售網站或對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vi)使用任何商標、商標名稱、設計及標誌而向特許權授出人取得事先書面批准。

一 **其他權利**：我們有權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惟產品不可按獨家基準售予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

一 **終止**：(i)倘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天災、任何政府或超國家行動或規例、戰爭或全國緊急狀態)；或(ii)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之任何條文而倘有關違反可予補救而在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作出補救，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特許安排。此外，倘出現任何(其中包括)以下事件：

(i) 我們在未有特許權授出人的同意下變更控制權；

(ii) 我們未能根據協議及時支付專利費及／或呈交特許權授出人所需報告；

(iii) 我們違反協議重大條文而未能作出補救；

(iv) 我們面對清盤或面臨呈請宣佈清盤；

(v) 我們違反任何商標用家的重大條款；

(vi) 我們在收到特許權授出人拒絕或收回批准有關產品或營銷材料的書面通知後仍然繼續製造、使用、分銷或出售產品或營銷材料；

(vii) 我們在未有特許權授出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將我們的銷售架構變更為僅作批發銷售；或

(viii) 我們挑戰特許權授出人註冊及／或申請ELLE品牌的擁有權或有效性，則特許權授出人有權即時終止協議。

## 業 務

- 規管法律：特許權協議乃受中國法律規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特許協議內的條款且並不知悉與特許協議相關的任何重大違反事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特許權協議具法律約束力。

### *Jessie & Jane*

品牌概述：

- Jessie & Jane 體現時尚及經典風格。
- 品牌由一名中國的本地設計師江英女士於2008年創立。
- 本集團自2014年起取得及擁有的品牌。

目標消費者：

- 收入達平均水平、介乎20至40歲並追求個性時尚的女性消費者。

產品：

- 手袋(包括手提包、手抓包及背包)以及小型皮具產品(包括錢包、零錢包及卡片套)。

手袋



皮夾



建議零售價：

- 我們手袋的建議零售價一般設定為介乎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1,000元。
- 我們小型皮具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一般設定為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

## 業 務

- 於2017年3月31日的  
線下銷售網絡：
- [3]個自營線下零售點。
  - [39]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
- 於2017年3月31日的  
線上銷售網絡：
- [9]個自營線上零售點。
  - [8]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
- 與本集團的歷史：
- 我們於2014年11月購入Jessie & Jane品牌。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LLE	[164,767]	[85.6]	[149,887]	[71.2]	[32,004]	[60.3]
Jessie & Jane	[27,681]	[14.4]	[60,594]	[28.8]	[21,114]	[39.7]
<b>總額</b>	<b>[192,448]</b>	<b>100.0</b>	<b>[210,481]</b>	<b>100.0</b>	<b>[53,118]</b>	<b>100.0</b>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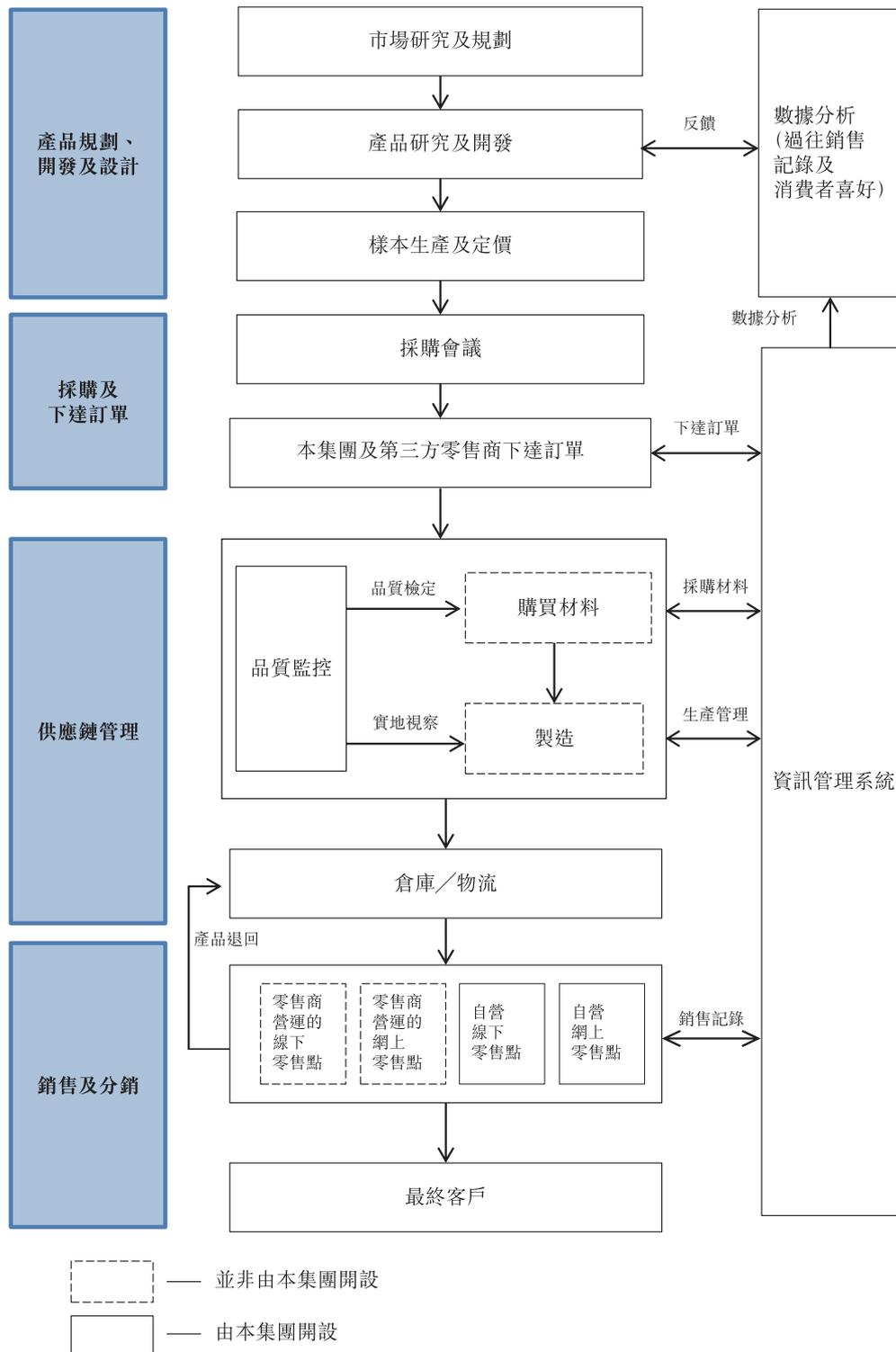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手袋	173,500	90.1	191,726	91.1	47,763	89.9
其他 <sup>(附註)</sup>	18,948	9.9	18,755	8.9	5,355	10.1
<b>總計</b>	<b>192,448</b>	<b>100.0</b>	<b>210,481</b>	<b>100.0</b>	<b>53,118</b>	<b>100.0</b>

附註： 其主要包括皮夾、旅行用品、小型皮具及名片夾等。

## 業 務

### 我們的營運過程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的營運流程：



---

## 業 務

---

### A. 產品規劃、開發及設計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設計一直為我們發展和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的女士手袋的形象及風格經精心設計，能迎合中國消費者的品味，同時亦貫徹我們的品牌的獨特形象及理念，故能在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

#### 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

我們已建立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專責設計及開發我們各個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的設計團隊包括六名設計師及設計師助理，其中(i)三名設計師駐於香港，負責設計及開發我們的ELLE產品；及(ii)三名設計師及設計師助理駐於上海，負責設計及開發我們的Jessie & Jane產品。

我們的ELLE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由我們的設計組長方昕先生領導，彼於設計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對手袋生產擁有深入了解。而我們的Jessie & Jane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則由我們的設計總監江英女士領導，彼擔任我們Jessie & Jane品牌的設計總監並已開始設計Jessie & Jane品牌下的產品。江女士為中國本地設計師，於設計手袋業擁有約九年經驗，並對中國手袋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擁有豐富知識。有關方昕先生及江英女士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

我們的產品一般分為春夏系列及秋冬系列兩大系列。我們通常於推出新系列前[六]個月開始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根據我們管理層的經驗及最佳知識，我們手袋的壽命週期一般持續介乎六個月至兩年。

#### 市場研究及規劃

一般而言，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會進行市場研究，而我們的生產部門則會於各新系列推出前進行銷售分析。我們收集有關我們產品過往銷售表現的市場數據，分析最新時裝趨勢以識別行業所用的優質產品的材料，並向我們的供應商收集最新生產資料。我們的設計師定期造訪本地及國際時裝中

---

## 業 務

---

心、出席不同本地及國際貿易及／或時裝展覽，並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時裝表演、展覽及雜誌）留意趨勢及尋找靈感，以緊貼最新時裝趨勢及季度主題。我們的ELLE產品的設計、研究及開發亦獲我們的ELLE特許權授出人支持，彼不時向我們提供最新市場趨勢資料及設計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一間意大利設計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時裝潮流資料。

### 產品研究及開發

進行市場研究及規劃後，各設計團隊就包括建議產品主題、顏色及材料向我們的管理層、營銷部及生產及物流部提出其意見及概念，以商討及制定產品計劃。其後，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的設計團隊將根據產品計劃設計產品。我們的設計師將挑選原材料及指示我們的供應商生產產品雛型。我們的管理層、營銷部及生產及物流部其後將檢討雛型並提出意見。對於ELLE的產品，我們的特許權授出人將於推出產品前檢討、修改及／或通過我們的ELLE產品的設計。我們其後將制定及落實我們的產品規格。

### 樣本生產及定價

於落實我們的產品設計時，我們挑選供應商（為我們的製造商）並要求彼等按我們的產品規格就大量生產向我們提供成本明細。我們的管理層、營銷部及生產及物流部將釐定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我們採納市場主導的定價方法。我們按若干主要因素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如市場研究及分析、過往銷售數據、生產成本、設計及生產複雜性、建議利潤率及我們產品的市場定位。

我們按以下步驟釐定我們的建議零售價：(i)我們的營銷部經參考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及我們的產品定位後擬定各產品的初步定價計劃；(ii)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考慮生產成本及潛在利潤率；及(iii)我們的生產及物流部根據初步定價計劃計算生產成本及訂立我們的利潤目標，以得出各產品的零售價。

---

## 業 務

---

### B. 採購及下達訂單

我們一般會舉行兩次產品採購會以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展示我們的春夏及秋冬系列。舉行採購會後，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一般會與我們確認採購訂單。

其後，我們會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亦會於開始生產前與供應商確認詳細的生產計劃。

#### 存貨控制

我們相信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整體盈利能力至為關鍵。為減少過量存貨及持有存貨的庫齡，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管理我們的存貨：

- 我們的生產及物流部主要負責我們的銷售及採購計劃及我們的存貨控制。我們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過往銷售表現及銷售目標按年及為每季制定我們的銷售及採購計劃。
- 根據我們的銷售及採購計劃以及根據市場季節性需求及產品實際銷售表現而向我們的自營零售點配送存貨。
- 我們一般會為第三方零售商購買我們的產品而舉行產品採購會議。我們相信該等採購會議有助我們規劃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並有效維持我們的存貨水平。
- 我們已安裝管理資訊系統以管理我們自營的線下及線上零售點及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線下零售點亦須安裝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並向我們提供彼等的銷售數據。
- 我們不時進行產品銷售及存貨分析，而我們可據此調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政策。我們根據我們的銷售數據定期向自營零售點補充及分配存貨。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115.4天、110.1天及95.8天。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金額為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

## 業 務

---

### C.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

我們策略性地投放資源在產品研發、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考慮到建立及經營生產我們產品的工廠所需的資金投資，我們選擇委聘供應商(為製造商)生產產品。供應商一般負責採購我們的產品的生產原材料。經過多年營運，我們已與可靠的供應商建立網絡，我們亦全面了解彼等各自的技能、工藝及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逾30名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約兩年至11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會根據若干要求(包括產品價格、訂單規模、產品設計複雜性、供應商的經驗、工藝水平、產能、人力資源及品質監控效率)從現有網絡中挑選供應商。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能於指定期限內付運至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根據過往經驗估計生產所需時間，並與我們的供應商討論以決定生產時間表。

倘委任一名新供應商，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的品質監控團隊將對潛在供應商的設施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其生產及技術能力，以及檢查製造設施的運作情況，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製造標準。我們亦要求潛在供應商生產樣本產品以作檢查。我們僅挑選該等通過我們檢查的供應商。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 品質監控

我們尤其關注產品品質，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生產的製成品品質優良。因此，我們已實施自家品質監控措施。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的品質監控團隊負責(i)抽樣檢查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ii)實地視察整個生產過程；及(iii)於付運前檢查製成品。

---

## 業 務

---

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的原材料由我們在中國的供應商採購。作為品質管理程序的一環，我們將抽樣檢查我們的供應商所採購的原材料的品質、進行測試，並在我們指定的第三方實驗室進行原材料測試。

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的品質監控人員會於開始製造我們的產品時造訪我們的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以確保原材料達致我們的品質監控標準。我們的現場品質監控人員會與我們的供應商共同緊密監察生產過程，並就生產細節及產品品質提供意見，確保製成品的產品品質優良如一。我們的品質監控人員將會抽樣檢查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我們亦會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

當我們的品質監控人員進行生產檢查時，彼等將向我們的管理層匯報有關任何不合格或違規的調查結果及作出所需的內部記錄。我們將查閱該等調查結果，並與我們的供應商跟進處理。同時，我們監察及管理生產時間表以確保我們產品的生產將根據採購訂單載列的協定時間表完成。

於製造過程完成後，我們的供應商將按照我們的指示包裝製成品。我們的品質監控人員將抽樣檢驗包裝以確保製成品的包裝符合我們的要求及規格。

### 物流

我們的生產及物流部門負責製成品的物流管理。為確保製成品能及時付運至我們的倉庫及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就付運時間與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及我們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保持緊密聯絡。

## D. 銷售及分銷

自我們於2005年於中國成立辦公室以來，我們已於中國的一、二線城市建立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為在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有效地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我們按批發基準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第三方零售商其後透過彼等的零售店向最終客戶出售產品。鑒於科技急速發展以及中國年輕一輩的消費模式出現轉變，我們於2010年推出我們首個線上零售點。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內產生自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線上銷售渠道</b>						
自營線上零售點	[85,519]	[44.4]	[115,719]	[55.0]	[32,461]	[61.1]
銷售予線上零售商 <sup>(附註)</sup>	[22,031]	[11.5]	[20,865]	[9.9]	[4,019]	[7.6]
<b>小計</b>	<b>[107,550]</b>	<b>[55.9]</b>	<b>[136,584]</b>	<b>[64.9]</b>	<b>[36,480]</b>	<b>[68.7]</b>
<b>線下銷售渠道</b>						
自營線下零售點	[65,239]	[33.9]	[48,694]	[23.1]	[6,821]	[12.8]
銷售予線下零售商	[19,659]	[10.2]	[25,203]	[12.0]	[9,817]	[18.5]
<b>小計</b>	<b>[84,898]</b>	<b>[44.1]</b>	<b>[73,897]</b>	<b>[35.1]</b>	<b>[16,638]</b>	<b>[31.3]</b>
<b>總額</b>	<b>[192,448]</b>	<b>100.0</b>	<b>[210,481]</b>	<b>100.0</b>	<b>[53,118]</b>	<b>100.0</b>

附註：當中包括按批發基準向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我們的產品。該名客戶其後將產品售予企業（例如銀行，可能將產品作為回饋禮品給予其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該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5.2]％、[2.8]％及[3.6]％。

### 線上銷售網絡

經考慮科技急速發展以及中國年輕一輩消費模式出現轉變，我們於2010年在中國一個知名的電子商貿平台推出我們首個線上零售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線上零售市場規模已由2012年的人民幣13,110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51,5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不同的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經營線上業務，我們並無自家電子商貿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我們於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營運的自營線上零售點。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

---

## 業 務

---

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自我們自營線上零售點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4.4%、55.0%及61.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零售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中國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中位列首位。

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目前主要包括：

- (a) 我們在電子商貿平台的自營線上零售點(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及
- (b) 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其透過該等第三方零售商在電子商貿平台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向最終消費者出售產品。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產品透過[16]個自營線上零售店及[19]個線上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出售。自營零售店及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提供詳盡的產品描述、消費者評論及多角度的圖像說明，以協助最終消費者選購產品及改善彼等的購物體驗。

### 自營線上零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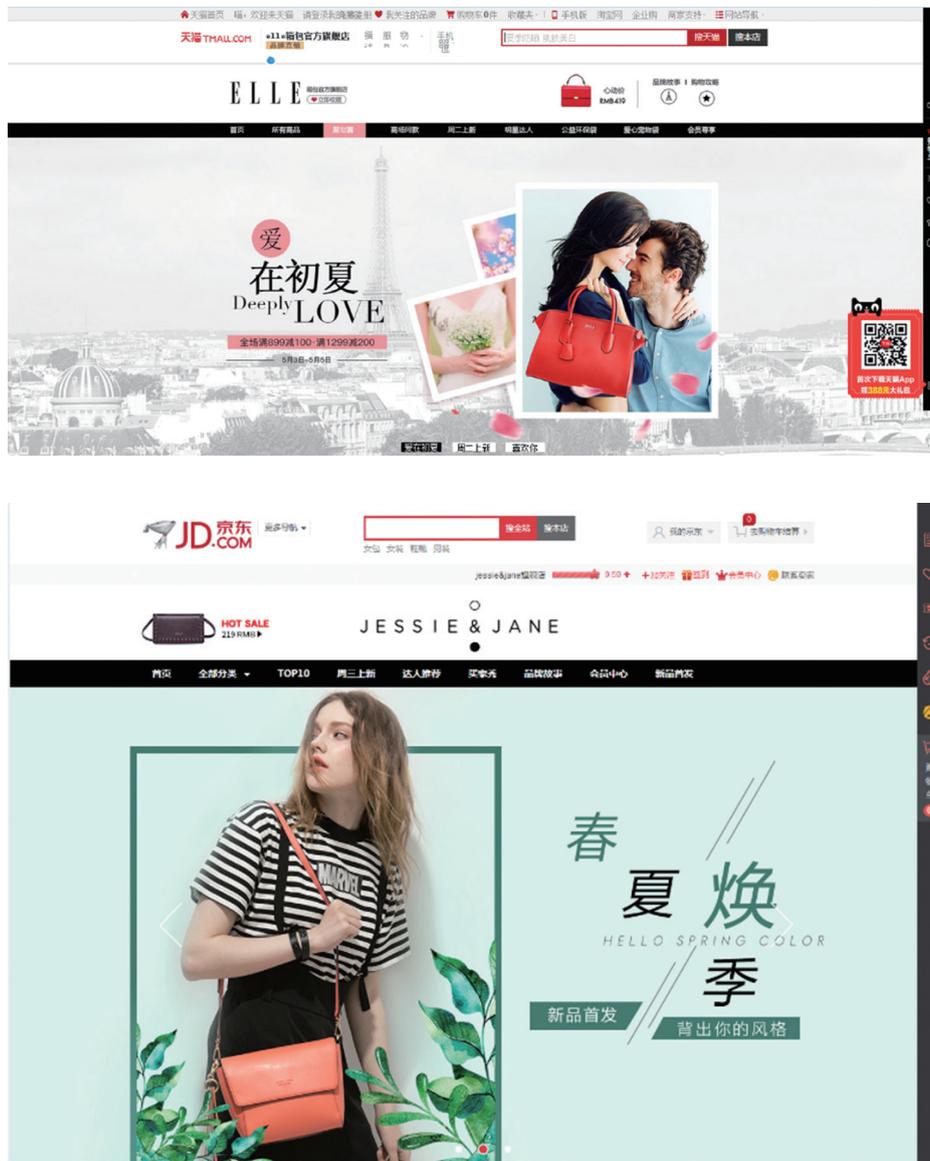
我們的線上業務營運部門負責於不同電子商貿平台經營我們的線上業務。我們一般與電子商貿平台營運商訂立服務協議及要求電子商貿平台營運商向我們提供所需技術支援政策而營運，以確保我們在彼等的平台進行業務。我們的線上銷售點須遵守各電子商貿平台運營商設計的一般管理。例如，我們須就於電子商貿平台出售的產品提供公平正確的資料。我們通常向各電子商貿平台運營商支付年費及佣金。佣金一般按透過電子商貿平台進行的銷售的所得款項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我們一般為我們的線上零售點設計網頁介面，並於我們的線上零售點展示我們的產品資料及品牌故事。

我們的生產及物流部及我們的線上業務營運部門透過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點監察我們的產品的銷售表現及分析在線上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的喜好。我們設計部份產品以吸引線上客戶，並僅於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點推出該等產品。我們亦推出僅於由本集團及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發售的產品。我們相信，此等措施亦可避免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與我們之間出現潛在衝突，並保持利益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以下為我們自營線上店舖的介面例子：



為促進我們自營線上零售點的運作，我們委聘了兩名線上店舖營運商以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資訊科技的支援、客戶服務及送貨服務。彼等協助我們上傳資料及美化我們的線上店舖網站及／或第三方營運的電子商貿平台，並代表我們每日回覆最終消費者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所提出的查詢。當我們的最終消費者於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點購買產品，彼等會為我們的產品安排送貨。其中一名線上店舖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另一名線上店舖營運商為關聯方。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段落

---

## 業 務

---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i)《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ii)《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及(iii)《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問題的通知》，由於我們僅在第三方營運的電子商貿平台出售我們的產品，故我們毋須申請營業執照。我們亦毋須向中國相關機關登記上述的電子商貿平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電子商貿銷售渠道符合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我們毋須就此向任何機關申請任何營業執照或作出登記。

### 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

我們的線上業務營運部門亦負責處理我們與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該等第三方零售商透過彼等在電子商貿平台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向最終消費者出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此等第三方零售商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一般為一年。
- 線上銷售平台：第三方零售商應負責設計、營運及管理線上零售點。
- 出售產品：本集團應按第三方零售商的要求向彼等提供產品清單，而本集團與第三方零售商之間的銷售其後在第三方零售商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後確定。
- 產品退回：我們一般接受因產品瑕疵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退回的產品。
- 運輸：我們會安排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第三方零售商的指定地點。
- 付款及信用條款：第三方零售商一般於我們向彼等送貨後或售出我們產品後的30天內償還款項，並應以銀行轉賬方式償付。
- 終止：協議應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業 務

我們的合作協議一般不會提供最低購買承諾或銷售目標。然而，我們會不時檢討及評估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終止我們與我們線上零售商之間的合作協議。

### 線下銷售網絡

於2017年3月31日，於中國四個市、19個省及四個自治區中，我們的銷售網絡由107個線下零售點組成，且過半數位於中國一、二線城市。下表載列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零售店的地域分佈：

	零售店數目
<b>市</b>	
上海	9
北京	6
其他 <sup>(1)</sup>	<u>8</u>
小計	<u>23</u>
<b>省</b>	
四川	21
江蘇	13
湖北	7
廣東	5
其他 <sup>(2)</sup>	<u>32</u>
小計	<u>78</u>
<b>自治區</b>	
新疆	3
其他 <sup>(3)</sup>	<u>3</u>
小計	<u>6</u>
總計	<u><u>107</u></u>

附註：

1. 包括重慶及天津。
2. 包括河北、安徽、山西、甘肅、福建、遼寧、陝西、雲南、山東、山西、河南、浙江、湖南、青海及黑龍江。
3. 包括寧夏、廣西及內蒙古。

## 業 務

該等零售點由本集團或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營運。我們審慎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以確保其配合我們業務擴展的步伐。我們透過一系列的措施監督及控制我們的零售專門店，措施包括審慎選址、統一店舖裝潢及產品陳列、劃一建議零售價、日常營運監控以及存貨監控及控制。下表載列我們的自營零售點及我們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點的若干主要特點及安排：

	自營零售點	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點
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LLE</li> <li>— Jessie &amp; Jane</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LLE</li> <li>— Jessie &amp; Jane</li> </ul>
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接由本集團營運。</li> <li>— 由我們的零售商營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零售點的營運成本由我們承擔。</li> <li>— 零售點的營運成本由我們的零售商承擔。</li> </ul>
產品所有權及擁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權及擁有權屬於我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權及擁有權屬於零售商。</li> </ul>
店舖裝潢及產品陳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所有零售點採用標準店舖裝潢及產品陳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所有零售點採用標準店舖裝潢及產品陳列。有關我們店舖裝潢補貼的資料，請參閱「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的支援及服務」一段。</li> </ul>
零售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於所有零售點的建議零售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於所有零售點的建議零售價。</li> </ul>

## 業 務

	自營零售點	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點
退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我們的政策，倘產品處於可銷售狀態，則終端客戶一般可以於七日內退貨而不需提供理由。倘出現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容許於購買後90日內退回我們的產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我們的政策，倘產品處於可銷售狀態，則終端客戶一般可以於七日內退貨而不需提供理由。倘出現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容許於購買後90日內退回我們的產品。</li><li>— 第三方零售商可向本集團退回不多於採購成本總值30%的產品，以交換其他產品。</li></ul>
物流配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中央配送系統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零售點。</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中央配送系統內的採購訂單向我們的零售商交付產品。</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本集團聘請我們的銷售代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零售商負責聘請銷售代表。有關員工培訓服務的資料，請參閱本節「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的支援及服務」一段。</li></ul>
資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管理系統直接連接至我們上海辦公室的系統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零售商須按要求安裝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管理系統，並定期向我們提供銷售數據。</li></ul>

## 業 務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有(i)[10]個自營線下零售點及[55]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出售ELLE產品以；(ii)[3]個自營線下零售點及[39]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出售Jessie & Jane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劃分的各類零售點及線下第三方零售商變動：

	ELLE 品牌			Jessie & Jane 品牌		
	12月31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自營零售點</b>						
於期初	51	44	24	2	6	5
加：新開設零售點	5	—	—	5	1	—
減：已關閉零售點	11	14	7	0	1	1
減：向第三方零售商轉讓零售點	1	6	7	1	1	1
於年末	44	24	10	6	5	3
<b>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點</b>						
於期初	64	59	53	—	5	32
加：新開設零售點	19	13	0	4	26	6
加：本集團轉讓零售點	1	6	7	1	1	1
減：已關閉零售點	25	25	5	—	—	—
於年末	59	53	55	5	32	39
<b>第三方零售商數目</b>						
於期初	28	28	21	—	4	18
加：新第三方零售商	7	5	1	4	14	3
減：已終止業務的第三方零售商	7	12	2	—	—	—
於年末	28	21	20	4	18	21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有1、5及6名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同時為我們ELLE品牌及Jessie & Jane品牌的營運零售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進行定期表現回顧。倘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違反協議或因表現欠佳而未能符合我們的財務要求或營運要求，則我們有權終止若干合作協議。有關我們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線下第三方零售商的合作協議」一段。

---

## 業 務

---

### 選址

我們相信選址對我們銷售網絡營運是否成功十分關鍵。我們的管理層於評估及挑選我們的銷售網絡的潛在場地方面已累積寶貴的經驗。我們的零售店一般位於中國地區及城市的主要商業地區內人流暢旺的購物商場及百貨店。我們相信，我們發現及為我們的零售店取得具吸引力的場地的能力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

我們的線下業務營運部門負責管理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彼等於發現日後零售點的潛在場地後編製報告。根據此報告，透過比較競爭對手開設的零售店及其各自的銷售數據、競爭格局及預期銷售收益，我們分析人口密度、消費者購買力、購物商場位置及樓層等因素。

我們於選址過程中一般考慮及評估以下因素：

- 地理位置；
- 同區內主要品牌的競爭格局；及
- 估計營運成本及預期銷售表現。

我們計劃尋求具吸引力的場地以審慎地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計劃日後專注於擴展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點以於現有市場進一步發展業務。

### 自營線下零售點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合共有[13]個自營線下零售點，直接由線下業務營運部門管理。我們營運零售點以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吸引潛在第三方零售商以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打入策略性市場。自營零售點亦讓我們有機會取得一手市場資料以知悉最新市場趨勢、消費者需求及喜好，並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更佳營運支援。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末按品牌分類的自營零售點數目：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ELLE	[44]	[24]	[10]
Jessie & Jane	[6]	[5]	[3]
<b>總數</b>	<b>[50]</b>	<b>[29]</b>	<b>[13]</b>

### 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點

為在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有效地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我們按批發基準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而第三方零售商其後透過彼等的零售點向最終消費者出售。該等零售點根據我們的自營零售點的相同品牌模式營運，故我們的銷售網絡所展示的品牌形像一致，而消費者於我們的自營及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點購物時會有相同的購物體驗。

我們相信此業務模式在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能有效地擴展我們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此業務亦有助我們在統一的品牌形像下為消費者提供標準的購物體驗。我們相信此業務模式與中國女士手袋業的市場慣例一致。

### 第三方零售商的挑選準則

我們已就擴充我們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點制定程序。我們按若干準則挑選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包括(其中包括)彼等的背景、行業經驗、營運規模、財務狀況、聲譽及零售點位置。

---

## 業 務

---

### 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的支援及服務

憑藉我們多年來於營運零售點所累積的重要經驗，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四個直轄市、19個省及四個自治區內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且過半數該等零售點位於中國一、二線城市，我們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持續的支援，確保彼等無縫整合於我們的銷售網絡內，並完成彼等的業務目標。我們向我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的支援及服務涵蓋零售點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零售點位置**：我們的線下業務營運部按尤如零售點由我們營運的準則評估及評價零售點的選址。
- **店舖裝潢及產品陳列**：我們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提供店舖裝潢設計及產品陳列服務，以確保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點採用統一的設計、外觀、裝潢、佈局、顏色及燈光設計。裝潢工程須由本集團指定的內部設計公司進行，而裝潢成本一般由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承擔，而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或會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提供裝潢津貼，金額為裝潢成本的50%，以作為新店開張的補貼。
- **實地視察**：我們會不時到訪我們的零售點，以確保彼等根據我們的政策及營運程序營運。
- **員工培訓**：我們十分注重零售點員工的培訓及就不同零售營運事宜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提供內部培訓。當員工加入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或在彼等於我們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點開始工作前會接受有關培訓。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產生自自營零售點(零售銷售)及向第三方零售商作出銷售(批發)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零售銷售</b>						
線上零售點	[85,519]	[44.4]	[115,719]	[55.0]	[32,461]	[61.1]
線下零售點	[65,239]	[33.9]	[48,694]	[23.1]	[6,821]	[12.8]
小計	[150,758]	[78.3]	[164,413]	[78.1]	[39,282]	[73.9]
<b>批發</b>						
售予線上零售商 <sup>(附註)</sup>	[22,031]	[11.5]	[20,865]	[9.9]	[4,019]	[7.6]
售予線下零售商	[19,659]	[10.2]	[25,203]	[12.0]	[9,817]	[18.5]
小計	[41,690]	[21.7]	[46,068]	[21.9]	[13,836]	[26.1]
<b>總額</b>	<b>[192,448]</b>	<b>100.0</b>	<b>[210,481]</b>	<b>100.0</b>	<b>[53,118]</b>	<b>100.0</b>

附註：當中包括按批發基準向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我們的產品。該名客戶其後將產品售予企業(例如銀行，可能將產品作為回饋禮品給予其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該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5.2]%、[2.8]%及[3.6]%。

###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對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增加銷售十分重要。我們透過廣泛的媒體渠道(如雜誌)及社交媒體為我們的品牌進行營銷，以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此外，為確保品牌形象一致，我們採用直接店內營銷策略，專注於店內以時尚、吸引及一致的方式展示產品，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在消費者之間的知名度。我們亦不時舉辦銷售推廣活動(特別是於我們的電子商貿平台)，以推動我們的銷售表現。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及品牌的形象，我們亦會向藝人及電視節目提供贊助。再者，為建立消費者忠誠度，我們已為我們的消費者設立會員計劃。我們的會員可兌換自線上或線下購買所累積的會員積分於下次購買時獲得折扣。

---

## 業 務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4.4%、5.5%及6.0%。

### 售後服務

就我們透過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出售的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有權於收到產品七日內退貨而不需提供理由。就我們透過本集團或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出售的產品而言，倘產品於退回時處於可銷售狀態，終端客戶一般可以於七日內退貨而不需提供理由。倘出現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容許於購買後90日內退回我們的產品。對於我們ELLE的產品，為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皮具產品的終身保養服務，而我們僅向客戶收取原材料成本。我們的營銷部負責處理來自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零售商的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零售商收到任何重大產品回收要求或從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零售商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一定程度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通常於節日之前及期間（如中國國慶節及中國電子商貿平台營運商舉辦如雙十一等的國際性營銷活動）錄得較高的銷售額。我們的董事相信季節性將繼續對我們整體的經營業績帶來影響。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中國的自營線上及線下零售點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及向我們於中國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商批發產品。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共有40名、46名及47名線上及線下零售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2.9%、11.4%及11.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佔我們收益約5.2%、3.9%及3.6%。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為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商，彼等於中國從事零售業務。

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我們的五大客戶

---

## 業 務

---

建立約兩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此等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預期或預見本集團與我們的五大客戶之間有任何重大衝突、分歧或撇銷。

### 與我們線下第三方零售商的合作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
- **地理區域及獨家權**：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根據合作協議按獨家基準各自獲授權於指定地理區域內營運零售點。彼等須於在相關區域內開設新零售點時向我們申請批准。
- **銷售表現**：我們定期檢討及評估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將監控彼等的表現。我們要求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安裝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管理系統以及每周或每月向我們提供銷售數據。
- **採購會**：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須每年出席兩次採購會。
- **產品退回**：我們接受因產品瑕疵而退回的產品，我們亦准許第三方零售商退回總值不超過採購成本30%的產品，以交換其他產品。
- **運輸**：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付運產品。運輸成本由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承擔。
- **付款及信用條款**：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一般須於確認採購訂單後五日內向我們支付相等於採購訂單價值20%的不能退還按金，並須根據我們產品的生產時間表償付餘額。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須於我們發出通知後5日內償付餘款。
- **終止**：倘出現任何(其中包括)以下事件：(i)第三方零售商未經授權銷售我們的產品；(ii)第三方零售商於零售點內進行任何非法行為；(iii)第三方零

---

## 業 務

---

售商拒絕出席我們的採購會；(iv)第三方零售商於訂立合作協議後三個月內未有下列任何採購訂單；(v)第三方零售商不遵從建議零售價擅自改變售價；(vi)向任何第三方轉授特許權；及(vii)侵犯我們的商標或我們任何知識產權時，我們有權終止合作協議。

我們的合作協議一般不會提供最低購買承諾、銷售目標及目標存貨水平。然而，我們會不時檢討及評估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終止與線下零售商的合作協議。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聘製造商為供應商，以在中國生產我們的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供應商總數分別為20名、22名及11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86.6%、88.4%及64.4%，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銷售成本約25.4%、24.3%及29.9%。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手袋及小型皮具製造商，而大部分供應商乃為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手袋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來自供應商的產品供應短缺或延誤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重大。

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除東莞泰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與東莞泰亨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建立約兩年至11年的業務關係。除上述的東莞泰亨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此等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各項採購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然而，我們一般亦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作為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一般為一年
  
- 產品保修期：我們的供應商應於付運產品後向我們提供六個月的產品保修期。於產品保修期內，我們的供應商須負責維修、保養或退回任何有瑕疵的產品。

---

## 業 務

---

- **運輸**：我們的供應商須負責將製成品付運至本集團指定的地點。
- **付款**：我們一般每月償付生產成本。我們的供應商會於我們確認我們自彼等收到的製成品數量後向我們發出發票。此外，我們一般提供信貸期約0至90日。

根據採購協議，我們不受任何最低採購承諾所限。

### 資訊科技系統

目前，我們的線上商店設於獨立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而線上商店的銷售管理功能則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按經協議費用提供。我們亦會於實體商店及後勤辦公室部署若干標準會計、管理資訊系統以及其他軟件組合，以供產品設計的規劃及管理、外包生產、預算、人力資源、存貨控制、零售管理及財務匯報之用。我們現存的系統亦可供我們監督大部分零售點(自營及零售商營運)的銷售表現，亦可供我們定期搜索及分析其營運及財務方面的數據及資料。

鑒於我們於線上銷售渠道方面的策略重點以及將自己定位為中國領先的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公司，我們非常重視可支援我們高效供應鏈管理的綜合式管理資訊系統。因此，我們計劃於近期內對我們的硬件及軟件進行全面升級，務求讓我們的資訊科技範疇達至更高的集成度，而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資訊科技升級計劃旨在以實時方式供我們快速存取及分析主要營運數據及資料，包括採購、銷售、存貨及物流方面的數據。

### 競爭

我們在競爭高度激烈及相對分散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與多間女士手袋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女士手袋市場五大參與者佔2016年銷售收益約1.8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入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主要門檻包括(其中包括)品牌認知度、產品品質及設計以及先進的銷售網絡。我們相信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涉及品牌形象、設計能力、銷售網絡、零售專門店管理、挽留熟練人員的能力、資本資源以及客戶忠誠度。

## 業 務

我們的品牌面對來自若干國際及本地女士手袋品牌的競爭。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我們的設計能力、廣泛覆蓋的銷售網絡、領先的品牌名稱及管理將讓我們得以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繼續於市場中有效競爭。

### 物業

####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 租賃物業

##### 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宇基租賃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下表載列該物業的概要：

編號	承租人	地點	總樓面面積	目前用途	目前租賃年期
1.	森浩企業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1樓1號室	1,335平方呎	辦公室	由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有關我們與宇基的特許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於中國租賃七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為約1,032.34平方米。下表載列該等物業的概要：

編號	承租人	地點	總樓面面積	目前用途	目前租賃年期
1.	森浩上海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祖沖之路1239弄7號 長泰廣場第一層 地庫07-3號店	47.85平方米	零售店	由2016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4日
2.	森浩上海	中國上海虹口區 西江灣路388號 凱德龍之夢虹口 第二層42B號店	84平方米	零售店	由2015年4月9日至 2018年4月8日

## 業 務

編號	承租人	地點	總樓面面積	目前用途	目前租賃年期
3.	森浩上海	中國上海長寧區 長寧路1018號 龍之夢購物中心 第二層2203C號店	58平方米	零售店	由2017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4.	森浩上海	中國上海葉家宅路100號 事久大樓102室	346平方米	辦公室	由2017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5.	森浩上海	中國上海葉家宅路100號 事久大樓202室	400平方米	辦公室	由2017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6.	森浩上海	中國上海葉家宅路100號 事久大樓205室	66平方米	辦公室	由2017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7.	森渲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 德堡路38號1幢樓203- 13室	30.49平方米	辦公室	由2017年4月7日至 2018年4月6日

有關森浩上海租賃用作我們自營零售點的店舖及森渲上海租賃的辦公室，我們尚未就該等租賃協議與相關中國部門作出正式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可能就每項未能成功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的相關租賃協議而遭受罰款，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上述物業的自營零售點的營運未有因未能就相關租賃協議作出登記而引起糾紛。鑒於該等罰款金額相對輕微，董事相信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森浩上海租賃用作辦公室的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物業由中國軍方擁有，而相關物業的許可證須向軍方的物業管理部門取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未有向我們提供上述的許可證，亦無提供其與中國軍方的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繼續租用該等物業方面或會遭受阻礙。倘我們未能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我們會將我們的辦公室搬遷到另一個處所。董事估計本集團搬遷到另一個處所所須的時間為約一個月，而相關成本為約人民幣5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一名第三方或政府部門作出可能對

---

## 業 務

---

我們目前的營運構成影響的任何挑戰。此外，董事並不預期在物色可資比較的替代處所並用作辦公室方面會出現任何重大實際阻礙。除上文披露的搬遷成本外，董事相信搬遷辦公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面對與中國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一節。

###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以及與我們的供應商、第三方零售商及其他人士訂立的協議內的知識產權保護及保密條款，以保障我們的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按永久、獨家及／或專利基準使用多個商標，而我們認為其中14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十分重要。於該等商標當中，12個於中國註冊，兩個於香港註冊。與此同時，我們有兩個域名。有關我們已註冊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向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保險

我們一直有足夠的保險政策以應付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已就我們的固定及流動資產投購物業保險。

就我們於香港的營運而言，我們為我們的員工投購勞工保險。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我們或須以保險保障我們工作地點的員工所遭受的傷害以及物業及設備遭受破壞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對營運而言已足夠。

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而言，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投購社會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對營運而言已足夠。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對營運而言已足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成為其針對目標。

## 業 務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僱用九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僱用87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職僱員的職能分佈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香港	中國
產品設計及開發	5	7
線下業務營運	—	28
線上業務營運	—	11
營銷	—	15
產品及物流	0	14
財務	1	6
管理及行政	3	3
資訊科技	—	3
總計	<u>9</u>	<u>87</u>

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的質素對維持我們的營運效率以及我們的產品開發至關重要。為招聘、發展及挽留優秀僱員，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培訓，包括以銷售技巧及色彩分析為主題的技術培訓。

我們與我們的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我們的員工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而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除直接聘用外，我們亦有與一家職業介紹所（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勞工派遣合約。該合約於2014年6月生效，合約雙方均可於任何時候提供30天的書面通知將合約終止。根據勞工派遣合約，我們須向職業介紹所支付服務費用，而職業介紹所根據我們的工作要求而為我們提供合適的工作者。職業介紹所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為工作者承擔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待遇。受派遣工人乃受聘於職業介紹所，因此本集團並非彼等之雇主。

### 環境事宜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活動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且我們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產生任何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

---

## 業 務

---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來自我們客戶或任何其他方就任何環保事宜作出的投訴。我們亦無經歷任何產生自我們營運的重大環境事件。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營運受監管且可能受地方工作安全機關定期監察。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將遭受罰款、暫停業務或終止營運。我們已制定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營運過程中未有經歷任何涉及個人或財產損失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的重大事故。

### 執照及許可

我們的董事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香港的業務營運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必需執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的董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的業務營運的重大方面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所需執照、批准及許可。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受威脅或面臨重大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概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 風險管理

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及實行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我們設有用以識別、分析、分類、降低及監控多項風險的程序。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並每年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編纂]前，本集團與現為／曾為或我們認為於[編纂]後將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人士訂立不同交易，且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下文載列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協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森浩企業向源成廠租賃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單元的辦公室(「該物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源成廠支付的租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13,000元。我們於2016年終止向源成廠租用該物業。於2016年1月1日，森浩企業及宇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森浩企業向宇基租賃該物業，為期三年，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生全資實益擁有宇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置暢擁有利生分別約[17.6711]%、[17.6711]%、[1.1342]%、[1.1342]%及[62.3894]%的權益，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繼而各自[實益]擁有置暢當中50%的權益。此外，由於[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各自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森浩企業的一名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宇基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之一名聯繫人，並因此為一名關連人士。

由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該租賃將於[編纂]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租賃該物業而向宇基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應付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255,722元。按此基準，上述按年計算的交易價值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按年計算的交易總值將不會超出3,000,000港元。因此，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意見，(i)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介乎於獨立第三方就於香港類似地點及處所而收取租金費用的範圍內，董事認為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為一般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製造服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泰亨已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樣板及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服務（「**製造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泰亨由泰亨廠全資擁有，即瑪詩雅（香港）及項小蕙女士繼而擁有分別約[99.99]%及[0.01]%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擁有瑪詩雅（香港）分別約[50.0]%、[49.0]%及[1.0]%的權益。此外，(i)邱泰樑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ii)邱泰樑先生及項小蕙女士各自為控股股東之一；及(iii)邱泰樑先生為森浩企業的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東莞泰亨為邱泰樑先生及項小蕙女士各自的一名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由於與製造服務有關的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9月5日]，東莞泰亨及Sling BVI（為其本身及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托人）訂立一份製造協議（「**製造協議**」），據此東莞泰亨將於接獲我們發出的訂單後為本集團生產樣板並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年期由2017年9月5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終止。

#### 主要條款

##### 日期

2017年[9月5日]

##### 參與方

Sling BVI（為其本身及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托人），作為買方

東莞泰亨，作為製造方

---

## 持續關連交易

---

### 主要事項及條款

東莞泰亨將為本集團生產樣板並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年期由2017年[9月5日]月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終止。

於製造協議的年期內，預料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能就製造協議並遵循製造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向東莞泰亨下達個別採購訂單（「個別訂單」）。

Sling BVI有權選擇重續製造協議，進一步年期為三年，而Sling BVI每次行使重續選擇權時，東莞泰亨將被視為已向Sling BVI授出新的選擇權以進一步延長三年，條款乃經合約雙方按公平合理基準磋商釐定，且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要求為條件。]

### 定價

本集團於製造協議項下應付之價格乃基於業務的日常過程、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基準以及考慮整體市場狀況而將予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已發出訂單的數量]、[相關將予生產的商品所用之原材料]以及所須的手藝水平而向東莞泰亨支付每項個別訂單的採購價，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生產我們產品的詳細成本明細，以讓我們評估生產我們的女士手袋之價格及材料消耗。我們將參考其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製造及生產類似數量及種類產品的定價資料，以釐定各獨立訂單的採購價是否合理。

### 交易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旅行用品的設計、推廣及銷售。我們需要可靠且有效率的製造商為我們製作反映我們擬定設計及質量的產品樣板。我們已委聘東莞泰亨提供製造服務超過10年，基於與東莞泰亨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東莞泰亨生產成品的質素與設計、產品規格及我們的預期一致。鑒於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零售，董事認為東莞泰亨提供的製造服務值得信賴，對本集團有利，亦可讓我們維持銷售予客戶的產品質素。]

---

## 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認為製造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的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過往數據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向東莞泰亨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630,000元及人民幣19,057,000元及人民幣1,829,000。

###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與東莞泰亨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就製造服務向東莞泰亨支付的總金額以及於[編纂]後我們所需的交易金額估算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本集團應付東莞泰亨之年度費用將不會多於分別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3,100,000元及人民幣25,400,000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意

有關製造協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預期按年計算的製造協議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惟低於75%。因此，製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申請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豁免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預期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ii)預期於[編纂]後延續一段期間；(iii)於[編纂]前已經訂立；及(iv)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因此參與[編纂]的潛在投資者於此披露基準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守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並非切實可行，特別是對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之豁免，惟受限下文所述之董事及獨立獨家保薦人確認。倘聯交所的豁免屆滿或超出上述年度上限，或倘相關協議屆滿或獲重續或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出現

---

## 持續關連交易

---

重大變動或本公司與任何該等關連人士訂立新的協議，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的年度上限，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相關規則(包括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要求(經不時修訂)，並於上述交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邱亨中先生	42歲	2002年3月1日	2017年 6月22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企業策略規劃及 發展]	邱泰年先生的兒子 及邱泰樑先生的 姪子
李達輝先生	44歲	1999年5月18日	2017年 6月22日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營運及管 理]	不適用
邱泰年先生	69歲	1999年5月18日	2017年1月6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策略性指引	邱亨中先生的父親 及邱泰樑先生的 兄長
邱泰樑先生	64歲	1999年5月18日	2017年 6月22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策略性指引	邱泰年先生的弟弟 及邱亨中先生的 叔父
湯國江先生	42歲	[2017年9月5日]	[2017年9月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鄭煜健先生	42歲	[2017年9月5日]	[2017年9月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馮岱先生	41歲	[2017年9月5日]	[2017年9月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42]歲，為邱泰年先生的兒子及邱泰樑先生的姪子，同時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1997年6月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

邱亨中先生於女士手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2年3月起，邱亨中先生已成為森浩企業的董事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於同一期間，邱亨中先生已成為源成廠的執行董事，並一直負責協調源成廠的營運，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管理採購及生產營運。憑藉邱亨中先生於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彼已積累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達輝先生，[44]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彼於1995年5月自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取得經濟及文學學士學位。

李達輝先生於女士手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1999年，李達輝先生連同當時的業務伙伴與邱氏家族創立本集團，以圖開發女士手袋業務。李達輝先生自1999年5月起一直擔任森浩企業的董事，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包括實施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李達輝先生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達輝先生亦持有China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約23.3%的股權，當中獨立第三方及Unigrad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宇基及置暢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分別持有約75.0%及約1.7%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生全資實益擁有宇基，而利生由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置暢擁有分別約17.6711%、17.6711%、1.1342%、1.1342%及62.3894%的權益。置暢由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分別約50%的權益。China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上海亮鋒物流有限公司，繼而全資擁有上海軒帝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軒帝」)。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李達輝先生或上海軒帝有財務、營運及行政方面的交易，其詳情如下：

(i) 儲存及物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於中國境內儲存、運送及交付我們的產品而向上海軒帝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581,000元、人民幣2,537,000元及人民幣411,000元。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

(ii) 就線上商店營運服務支付的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我們線上零售點之線上商店營運服務而向上海軒帝支付的佣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08,000元、人民幣781,000元及人民幣[284,000]元。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

(iii) 經營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我們位於中國的[倉庫]向上海軒帝支付租賃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費用分別約人民幣972,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468,000元。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

(iv) 應付李達輝先生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應付李達輝先生的約人民幣1,070,000元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李達輝先生支付的利息支出為約人民幣45,000元。該墊款為一次性交易，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李達輝先生的款項已悉數償付。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已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倘適用)，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69]歲，為邱亨中先生的父親、邱泰樑先生的兄長以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策略性指引。彼於1972年5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科學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邱泰年先生於手袋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彼與邱氏家族創立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該等集團主要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從事向中國境內及境外客戶提供手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服務及銷售。自1975年2月起，邱泰年先生一直以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的身份領導源成廠。彼主要負責源成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策略規劃、訂立公司價值觀、文化及行事作風、建立高級行政團隊及分配公司資源。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邱泰年先生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於1999年，邱氏家族(包括邱泰年先生)與李達輝先生及彼當時之業務伙伴創立本集團，以圖開發女士手袋業務。]邱泰年先生自1999年5月起一直擔任森浩企業的董事，負責就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邱泰年先生於[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所有有關股份將由Yen Sheng BVI持有。

邱泰樑先生，64歲，為邱泰年先生的弟弟及邱亨中先生的叔父，同時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策略性指引。

邱泰樑先生於女士手袋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與邱氏家族創立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該等集團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從事向中國境內及境外客戶提供手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服務及銷售。自1977年2月起，邱泰樑先生一直以銷售總監及執行董事的身份領導源成廠。彼主要負責源成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策略性規劃、銷售及營運，並建立高級行政團隊。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邱泰樑先生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於1999年，邱氏家族(包括邱泰樑先生)與李達輝先生創立本集團，以圖開發女士手袋業務。]邱泰樑先生自1999年5月起一直擔任森浩企業的董事，負責就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邱泰樑先生於[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所有有關股份將由Yen Sheng BVI持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國江先生，42歲，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12月自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湯先生於營運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7年2月至2010年8月，湯先生加入住友商事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及東南亞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之公司)，並擔任副總裁，負責監督私募股權投資。於2010年9月至2013年1月期間，湯先生加入Pacific Coffee Company(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並擔任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品牌的整體發展。於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期間，湯先生內部調職至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消費品及零售服務業務的公司)，並擔任企業發展部門主管，負責公司併購。

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湯先生於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餐飲業之公司)擔任首席營運官(總部)，負責零售專門店、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市場營銷的發展。自2015年1月1日起，湯先生任職於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食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餐飲業的公司)，並擔任首席營運官(總部及品牌產品)負責多項總部職能及品牌產品分部。

鄭煜健先生，42歲，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財務學)，並於2002年1月自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1998年9月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鄭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由1997年9月至1999年11月，鄭先生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部並擔任會計員，並由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以及由2004年4月至2005年1月分別擔任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負責客戶公司的審計工作。於2000年2月至2002年5月，鄭先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ion (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Fund L.P.的主要顧問)，並於財務會計部擔任高級會計員，負責審計及諮詢。自2011年7月，鄭先生已成為Ivory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主要從事提供策略及融資顧問服務)的董事，負責就證券及企業融資事務提供建議。自2017年2月起，鄭先生已任職於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策略及融資顧問服務)，擔任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就證券及企業融資事務提供建議。

自2012年11月起，鄭先生已加入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為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起，鄭先生已加入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為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的貿易及製造)，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岱先生，[41]歲，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6月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工程科學文學士學位。

於2004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間，馮先生加入Warburg Pincus Asia LLC(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顧問之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經理、負責人及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就私募股權投資及投後管理提供建議。自2015年3月起，馮先生於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出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管理顧問。彼專注於醫療行業，並負責就業務發展及組織管理提供建議。

由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馮先生已加入普華和順集團公司(股份代號：135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醫療設備的開發及製造)的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有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v)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創業板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相關資料。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角色與職責
葉振威先生	[50]歲	2015年12月1日	首席財務官	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與香港及中國銀行發展及維持銀行關係
江英女士	[36]歲	2014年4月29日	設計總監	根據我們品牌的特點創造產品設計的主題、風格及發展
方昕先生	[45]歲	[2006年3月1日]	設計團隊組長	協調本集團不同部門內的產品開發，並就我們的產品創造不同的設計
沈民女士	[49]歲	2016年2月15日	採購總監	根據我們的銷售目標實施產品發展策略、品牌預算及存貨控制
徐宜捷女士	[34]歲	2017年1月1日	財務總監	編製財務報表、稅務報告、財務分析、財務預算及內部監控
厲兆清先生	[38]歲	2017年3月21日	資訊科技高級經理	管理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開發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技術

葉振威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葉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與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發展及維持銀行關係。

葉先生於1992年5月自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金融學)。彼自2012年11月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資格。

葉先生於香港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3年9月期間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擔任工商業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客戶關係管理部的客戶管理部副主管(團隊主管)，負責監督企業及商業客戶關係的管理團隊及為企業及商業客戶進行財務分析和預算。

江英女士，36歲，為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的設計總監。江女士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根據本集團的品牌的特點創造產品設計的主題、風格及發展。

江女士於2004年7月自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江女士於2011年10月獲得由上海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中共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婦女聯合會頒發的上海市優秀女設計師獎。

江女士於中國設計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顧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4年4月期間曾於上海新天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銷售主要由中國設計師設計的服裝及飾品的電子商貿]之公司)擔任「Jessie & Jane」品牌的設計總監，彼負責產品設計。江女士於2008年開始設計「Jessie & Jane」品牌下的產品。

方昕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設計團隊組長。於2006年3月，方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設計團隊組長。彼主要負責[協調本集團不同部門內的產品開發，並就我們的產品創造不同的設計。

方先生於1999年8月自香港大一藝術設計學院取得時裝設計文憑。

方先生於香港設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由1994年1月至2006年2月，方先生擔任源成廠的高級設計師，負責為客戶設計及介紹產品。

沈民女士，49歲，為本集團生產及物流部的採購總監。沈女士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根據我們的銷售目標實施產品發展策略、品牌預算及存貨控制]。

沈女士於1991年7月自中國上海第二工業大學取得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

沈女士於中國採購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沈女士於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期間曾於巴羅克(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服裝及飾物批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之公司，且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0)之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管理產品採購。

徐宜捷女士，[34]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徐女士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森浩上海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編製財務報表、稅務報告、財務分析、預算及內部控制。

徐女士於2004年7月自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獲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於2010年8月獲得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以及於2008年11月獲內部審計師協會授權並獲准成為中國內部審計學會的內部審計師。

徐女士於中國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在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徐女士曾於伯賽計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從事軟件設計、生產及銷售之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負責內部財務諮詢。

厲兆清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高級經理。厲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開發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技術。

厲先生於2001年7月通過完成線上課程於2011年7月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厲先生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厲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7年3月加入百麗鞋業(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鞋子、鞋履用品、運動鞋及時裝之公司，且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0)之附屬公司)，並擔任資訊科技部經理，負責資訊科技系統管理及資訊系統規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本緊接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1996年3月，梁女士已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的資深會員。於2000年8月，梁女士在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學榮譽學位，並於1996年11月於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專業文憑。梁女士亦為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目前設有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將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7年[9月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C.3段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鄭煜健先生]、[湯國江先生]及[馮岱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煜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iii)制定和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iv)制定、審閱及監管適用於本集團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7年[9月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B.1段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馮岱先生]、[湯國江先生]及[鄭煜健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馮岱先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審閱和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7年[9月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A.5段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湯國江先生]、[馮岱先生]及[鄭煜健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湯國江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填補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為(其中包括)(i)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進修；(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iv)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閱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要求。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之時（以較早者為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以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269,000元、人民幣832,000元及人民幣372,000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以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3,987,000元、人民幣2,652,000元及人民幣81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該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款項。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572,000]元的酬金（不包括可能向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 員工

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的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須為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產假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香港僱傭法例，本集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香港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條例為僱員相關月薪供款5%，惟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的供款為100%即時歸屬於各僱員(惟若干有限度之例外情況除外)，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利益須保留至僱員達到65歲或僱員停職及僱員聲明於可見將來不會受僱或自僱。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賠償保險。]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於2017年6月30日及緊隨[編纂]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下列的權益或淡倉（視乎情況而定），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2017年6月30日		[編纂]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Yen Sheng BVI	實益擁有人	[694,855] (L)	[69.4855]	[編纂]	[編纂]
邱泰樑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94,855] (L)	[69.4855]	[編纂]	[編纂]
Chan Yee Ling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694,855] (L)	[69.4855]	[編纂]	[編纂]
邱泰年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94,855] (L)	[69.4855]	[編纂]	[編纂]
項小蕙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694,855] (L)	[69.4855]	[編纂]	[編纂]
Summit Time	實益擁有人	[305,145] (L)	[30.5145]	[編纂]	[編纂]
李詠芝女士(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05,145] (L)	[30.514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代表股份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擁有Yen Sheng BVI的所有股份權益。
3. Chan Yee Ling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女士被視為擁有邱泰樑先生的所有股份權益。

---

## 主要股東

---

4.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擁有邱泰年先生的所有股份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mmit Time由李詠芝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擁有Summit Time的所有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前，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69.4855%及30.5145%。於緊接[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將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編纂]及[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各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49.2321%、0.6863%、0.6863%及0.0833%的權益，而Summit Time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彼等於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之權益，除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外，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GL89—16，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及李詠芝女士亦被視為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邱氏家族(透過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以及其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目前於本集團以外經營其他業務，即作為原設備製造商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提供手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服務及銷售(「除外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董事相信由於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在業務定位、業務模式以至日常管理方面存在清晰分野，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概不會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將構成競爭，有關詳情於本節下文披露。

為了將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女士手袋、鞋子、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即基本上為專注於(i)線上到線下商貿；及(ii)並無製造部門的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之輕資產業務模式，與我們繼續專注於(i)線上到線下商貿；及(ii)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的業務方針及發展計劃一致，除外業務本質上為提供製造功能的工廠，故董事並不認為納入除外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部分屬恰當或適合之舉。

除了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分野讓除外業務不適合或不宜成為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除外業務由邱氏家族[獨家]擁有及營運，而本集團為邱氏家族與Summit Time(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達輝先生之聯繫人)之間的合營業務。除外業務與本集團之間的擁有權架構、營運的大小規模及當中涉及的相關風險亦截然不同。我們亦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無財務資源收購邱氏家族持有的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泰亨已為本集團提供製造服務，並根據我們提供的設計為我們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樣板。預期於[編纂]後，東莞泰亨將繼續為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有關本集團與東莞泰亨持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除外業務

於創辦本集團前，邱氏家族一直透過源成集團（作為一家原設備製造商）從事根據其於中國境外的客戶提供的設計及產品規格製造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業務。

泰亨集團亦為一家原設備製造商，其客戶主要來自中國。泰亨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製造服務及製造手袋，例如基於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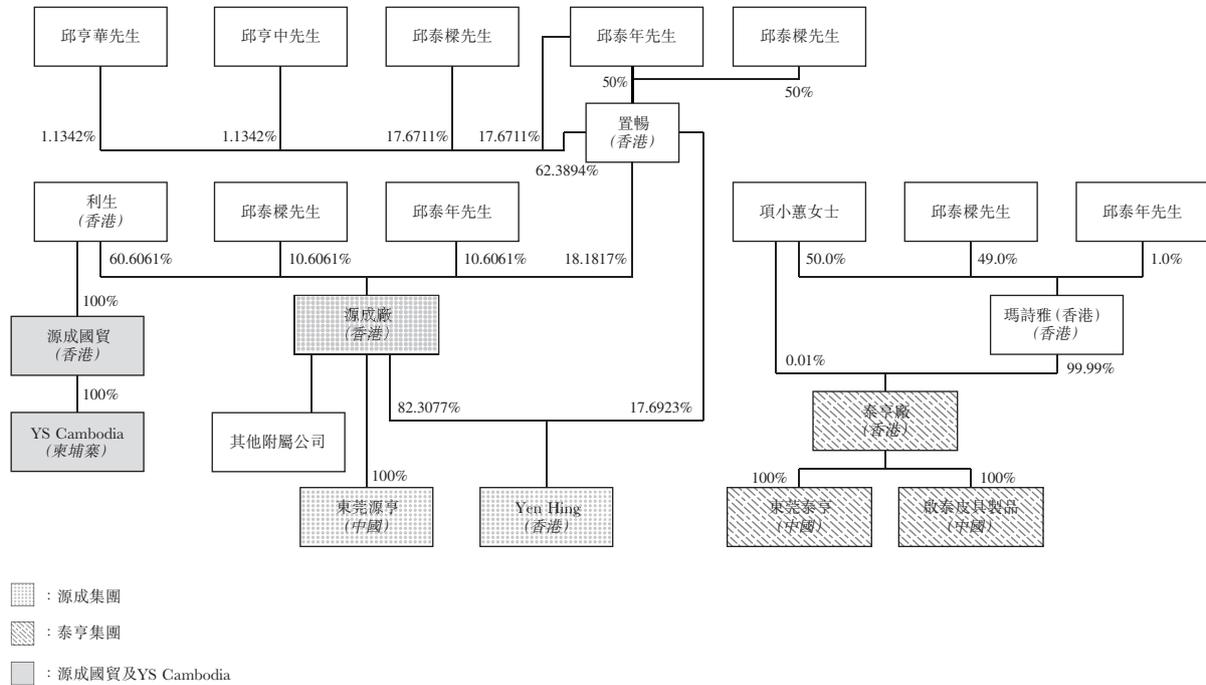
源成集團由源成廠及其附屬公司（包括Yen Hing及東莞源亨）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成廠由利生、置暢、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擁有分別約60.6061%、18.1817%、10.6061%及10.6061%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成廠直接全資擁有東莞源亨，而源成廠及置暢分別擁有Yen Hing約82.3077%及17.6923%的權益。

泰亨集團包括泰亨廠及其附屬公司（即東莞泰亨及啟泰皮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小蕙女士及瑪詩雅（香港）擁有泰亨廠分別約[0.01]%及[99.99]%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持有瑪詩雅（香港）分別約[50.0]%、[49.0]%及[1.0]%的權益。東莞泰亨及啟泰皮具各自由泰亨廠全資擁有。

於2016年5月及2016年8月，邱氏家族成立源成國貿及YS Cambodia，旨在於柬埔寨成立生產基地並為中國境外的目標客戶提供手袋製造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成國貿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源成集團；(ii)泰亨集團；及(iii)YS Cambodia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兩者主要為其客戶提供製造服務且均根據客戶(包括北美及歐洲的品牌及時裝店)提供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據董事所知，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概無從事產品設計，亦無製造任何自家品牌的產品。因此，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為原設備製造商，與本集團透過線上至線下商貿從事女士手袋的設計及銷售有一定分別，與我們產品的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亦有所不同。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劃分

就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多個方面而言，本集團與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的業務活動存在清晰的分野：

	本集團	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
業務模式及業務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輕資產業務模式</li> <li>透過線上至線下商貿專注於產品設計及銷售</li> <li>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li> <li>工作團隊主要為設計職能、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銷售渠道管理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運及經營生產基地</li> <li>需要生產線的擁有權</li> <li>勞動力密集，主要包括工廠工人</li> </ul>
主要業務活動及收益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銷售由本集團設計的女士手袋、鞋子、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li> <l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從事製造，亦無從中產生收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製造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li> <li>自製造及銷售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產生收益</li> </ul>
策略、增長及擴充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中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將繼續增長及拓展</li> <li>繼續促進其設計、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銷售渠道建立及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源成集團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專注於製造中國境外成立的品牌之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li> <li>泰亨集團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專注於製造中國品牌的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li> <li>擴充產能、為其生產器械及設備擴充及升級；加強自動化</li> </ul>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
業務營運的地理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於中國營運，於香港亦擁有設計師團隊</li> <li>● 產品透過(i)自營線下零售點及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的零售店；及(ii)自家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及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銷售予終端客戶(為中國的零售客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中國營運生產廠房</li> <li>● 製造源成集團的產品及出口至歐洲、北美、澳洲及日本的客戶</li> <li>● 製造泰亨集團的產品及主要銷售予中國的客戶</li> </ul>
產品及其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特許品牌ELLE及自家品牌Jessie &amp; Jane名義下由本集團設計女士手袋、行李箱、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其設計及規格由客戶提供</li> <li>● 由源成集團製造北美及歐洲品牌及時裝店的产品</li> <li>● 於(i)ELLE(由於泰亨廠為本集團提供製造服務)；及(ii)中國其他品牌之品牌名義下由泰亨集團製造產品。</li> <li>● 由源成集團並無持有其自家品牌，亦概無製造其自家品牌下的產品</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中國的零售客戶</li> <li>● 第三方零售商向中國的零售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源成集團而言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北美及歐洲的品牌及時裝店，為批發商及／或零售商</li> <li>● 就泰亨集團而言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本集團；及(ii)中國的其他品牌，為批發商及／或零售商]</li> </ul>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女士手袋、鞋子、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製造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產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所用的皮革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供應商</li> </ul>
擁有權及管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為邱氏家族及Summit Time的業務合營企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邱氏家族及Summit Time(李達輝先生)擁有</li> <li>儘管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及邱亨中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惟[於往績記錄期間]，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邱亨中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li> <li>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監督，即李達輝先生，且由高級管理層執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邱氏家族擁有</li> <li>[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及邱亨中先生持有源成集團的董事職務]</li> <li>[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持有泰亨集團的董事職務]</li> <li>整體監督由邱氏家族進行，而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各自擁有駐紮中國的自家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li> </ul>

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透過線上到線下商貿)的設計及銷售以及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而除外業務主要由製造(及出口(如適用))及銷售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組成。鑒於我們的業務及除外業務的性質相異，董事並無預期於[編纂]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 (i) **非競爭業務**—如上表所示，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業務存在清晰分野。本集團的業務（即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及除外業務的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為相同行業內的不同專業，而兩者之間未有且不大可能出現競爭；
- (ii) **不同客戶及供應商**—如上表所示，本集團及除外業務的服務對象及供應商各有不同，而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的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疊；
- (iii) **增長途徑各異**—如上表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其設計、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以及建立銷售渠道及管理的能力，並將繼續開發及尋找新的品牌；而除外業務將擴充產能並繼續定位為其客戶的製造服務供應商；
- (iv) **清晰分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業務及管理存在清晰分野，由於兩項個別業務由不同的營運實體經營，且由不同人士管理，讓本集團與除外業務可按不同職能[以及管理層]獨立運作；
- (v) **擁有權架構各異**—除外業務由邱氏家族獨家擁有，Summit Time並無涉及於其中；及
- (vi) **個別管理團隊及員工**—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及工作團隊並無重疊。

### 排除原因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及除外業務的業務性質各有不同。董事相信因應[編纂]而將除外業務排除於本集團以外乃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其為商業上合理之舉，原因是：(i)就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設計及銷售所需之專門技術及資源與除外業務製造產品所需者完全不同；(ii)排除事項可讓本集團以輕資產模式營運，增加本集團的靈活性、效率及競爭力；(iii)就業務策略角度而言，由於我們[編纂][編纂]淨額擬用作（其中包括）社交媒體的營銷投資及拓展設計團隊），排除事項可讓本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團將資源集中發展及強化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編纂][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及(iv)從擁有權架構的角度而言，除外業務由邱氏家族獨家擁有，Summit Time並無涉及於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董事認為除外業務既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與我們強化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行業內設計及銷售的市場定位策略亦不相符，故概無意向於未來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或其他方面競爭的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除以上披露的除外業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若干公司與本集團的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為一般商業條款。

於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若干交易，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獨立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有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邱泰年先生及邱亨中先生為Sling BVI的董事；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為森浩企業的董事；李達輝先生為森浩上海及森渲上海的一名董事；邱亨中先生為深圳雅盈的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外，控股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董事職務。由於本集團為邱氏家族與Summit Time的合營業務，邱亨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計劃及發展，而李達輝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儘管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本公司重大權益，惟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其業務營運。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負責僅為本集團進行監督並提供[策略性指引]。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達輝先生監督，並由高級管理層執行。我們擁有自家員工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我們並無就我們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的業務發展、員工或營銷及銷售活動而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產品及物流部的採購總監沈民女士、產品設計總監江英女士及產品設計團隊組長方昕先生領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信納我們的員工團隊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董事信納我們的員工團隊可以獨立履行本集團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營運及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的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由個別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其特定職責範圍，包括財務、管理及行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擁有自家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故本集團在營運及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後將一直如此。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若干交易，除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所述，董事目前預期於[編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其他業務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間的營運及行政交易如下所示：

(i) 採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瑪詩雅(香港)採購女士手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費用為約人民幣213,000元。該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向東莞泰亨[採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總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8,630,000元、人民幣19,057,000元及人民幣1,829,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新設計的樣板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瑪詩雅(香港)提供的樣板服務支付分別約人民幣603,000元、人民幣615,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源成廠提供的樣板服務支付分別約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193,000元及零元。

上述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營運租賃、管理費用及建築管理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辦公室的租賃費用向源成廠支付的總費用為約人民幣113,000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辦公室支援服務的管理費用而向源成廠支付約人民幣32,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辦公室的建築管理費用向源成廠支付約人民幣48,000元。

上述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本集團已向宇基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租賃費用，總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的組合資助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項下的責任由以下項保證及擔保：

- (i) 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及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達輝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 就利生及Mega Sun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若干物業作出的法定押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ga Sun Holdings Limited由Superyork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擁有，即其繼而持有宇基及置暢分別90%及10%的權益）；
- (iii) 就宇基擁有的若干物業收取的法定押記；及
- (iv) 源成廠作出的企業保證。

於[編纂]後，上述個人擔保及按揭將會解除。有關控股股東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作出的保證及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有就營運及營運資金而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源成廠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為約人民幣33,000元，佔本集團於2016年的收入總額約0.02%，而應收源成廠的金額為約人民幣2,572,000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源成廠支付的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156,000元，而應付源成廠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2,546,000元。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及財務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該等交易為一次性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概無依賴控股股東。

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金額均為非貿易性質，包括以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的任何抵押、擔保、彌償將於[編纂]前悉數清償。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可獨自獲得第三方的資金支援，而毋須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或協助。因此，本集團對於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性。

### 不競爭

####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外，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9月5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及由源成集團、泰亨集團進行以及除外業務項下由YS Cambodia及源成國貿進行的製造服務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a) 不會於中國及本集團進行上述業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進行或關注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包括手袋、手拿包、錢包、零錢包、卡片套及行李箱以及女士鞋子及配飾)的設計、推廣及銷售)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受僱於彼或彼の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本集團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董事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e) 不得投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內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f) 除非根據下文的例外情況，否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a)及(f)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或進行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之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披露，且經本集團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於考慮所訂立的該項目或商機將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確認拒絕經營、從事或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或大致相同。鑒於上文所述，倘控股股東之有關聯繫人士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或進行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之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披露。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盡快以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各控股股東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且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並確認該新機會不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我們的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利用新機會。倘要約人所利用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及決定。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編纂]未有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就上述者而言，「相關期間」指由[編纂]開始至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向本集團承諾，其將容許董事及其各自代表及本集團的核數師充分取用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其將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與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

## 股本

---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法定股本	港元
[1,110,000,000] 股股份	[11,1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照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股份。

然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

### 地位

[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賦予的權利除外）。

###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更改股本的條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段。

---

## 股 本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數目不得超過兩者之和：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包括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由本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如有)。

由於供股或根據行使由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附有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利、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一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一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3.股東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惟不包括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

---

## 股 本

---

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且有關購回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0.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3.股東決議案」一段。

###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5日]，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諮詢人)可能獲授購股權，並獲授權認購股份，惟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初步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8.購股權計劃」一段。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二內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連同其中附註一併閱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各項因素（包括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的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及指定事件的時間可與於此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

### 概覽

按零售銷售計算，我們於2016年為中國領先的女士線上中端手袋公司之一。我們的核心優勢在於產品開發、設計及營銷以及零售銷售網絡（涵蓋線上及線下零售點）管理。我們主要在中國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包括手提包、手抓包、皮夾、零錢包、卡片套及行李箱。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兩個品牌，分別為(i)ELLE（特許品牌），及(ii)Jessie & Jane（自家品牌）。各品牌均針對不同年齡組別消費者的喜好度身訂造。

我們委聘供應商（即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設有自家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供應商生產的成品在交付予我們前達到質量標準及規格。

自2005年在中國設立辦事處以來，我們已在中國的一、二線城市建立線下銷售網絡。為了在不會招致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有效擴大銷售網絡於中國其他城市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以批發方式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產品，由其經其零售點轉銷予終端客戶。鑒於線下消費市場的銷售表現因購物習慣持續轉向線上購物而出現整體跌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減少我們自營線下零售點的總數量，並已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轉讓我們數家位於上海以外地區的自營線下零售點，從而精簡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董事認為該舉動可讓我們更有效地將管理資源重新分配至線上業務及Jessie & Jane品牌的發展。於2017年3月31日，就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擁有13個自營線下零售點及94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

---

## 財務資料

---

考慮到中國的技術快速發展及年輕一代的消費購物習慣出現變化，我們在2010年推出第一間線上零售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不同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線上業務，例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目前包括(i)透過我們於電子商貿平台的自營線上零售點向客戶作出銷售，例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及(ii)向第三方零售商作出銷售，然後第三方零售商透過其於電子商貿平台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將產品售予終端客戶。於2017年3月31日，就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擁有16個自營線上零售點及19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

目前，我們的線上零售銷售為主要業務動力。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透過自營線上零售點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佔總收益分別約44.4%、55.0%及6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當中確認自我們ELLE產品的銷售分別約為85.6%、71.2%及60.3%，而於我們總收益當中確認自我們Jessie & Jane產品的銷售分別約為14.4%、28.8%及39.7%。

電子商貿平台可以於偏遠地區實現更廣泛客戶覆蓋，而線下零售點可以通過產品設計及質量的實體接觸，提升消費者直接購物的體驗及品牌形象。為提升股東價值，於未來我們將繼續把我們業務的主要焦點放在我們線上平台的發展，並以新產品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與此同時，我們將藉著我們第三方零售商而拓展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務求善用我們的管理資源。

###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與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相關的適用披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本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經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

## 財務資料

---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下文所載者。

#### 品牌聲譽及產品成功營銷

品牌認知度為影響消費者購買決定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兩個品牌，分別為(i)ELLE(我們的特許品牌)，及(ii)Jessie & Jane(我們的自家品牌)。各品牌均針對不同年齡組別消費者的喜好度身訂造。我們的產品主要由位於香港及上海的內部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設計。我們通過提供設計時尚的產品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提升及維持品牌聲譽及設計能力的的能力。

#### 分銷渠道的運用

我們產品的零售銷售為我們的主要盈利驅動因素。線上及線下分銷渠道的運用對我們整體銷售表現構成直接影響。於收益方面，電子商貿的蓬勃發展導致購物習慣出現改變，繼而在對實體消費市場構成損害的情況下推動線上採購的業務量。於成本方面，與實體零售點相比，設立及營運線上零售點需要較低的資本支出(例如裝潢、租金及員工成本)。因此，緊貼未來消費市場發展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 外判生產成本

我們將產品的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採購成本。儘管我們尋求與大多數第三方供應商維持穩定工作關係，惟我們尚未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或任何採購承諾。倘我們無法將任何產品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採購成本(尤其是黃牛皮及PVC等主要材料的採購成本)的任何顯著波動可能會影響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我們已與東莞泰亨(一家關連供應商)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關本集團與東莞泰亨之關係及與東莞泰亨訂立的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等節。

#### 競爭

我們於競爭激烈及分散的行業中經營。我們與芸芸女士手袋公司競爭，包括在中國市場的國內及國際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中國女士中端手袋

---

## 財務資料

---

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零售銷售收益約1.87%。我們認為，行業的激烈競爭將繼續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受季節性影響。傳統上，在營銷推廣活動、中國節日（如中國國慶節）及雙十一購物節的幫助下，一般可吸引更多的零售購物。根據過往記錄，於該期間之前及該段期間，我們的銷售額較高。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日後將繼續受消費者消費模式影響。

### 定價策略

我們採用市場導向定價方式。我們根據市場研究及分析結果、過往銷售數據、生產成本、設計及生產的複雜性、建議利潤率以及產品的市場地位等主要因素釐定產品價格。我們的收益和盈利能力直接受產品定價影響。定價策略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中國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因此，中國經濟狀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有直接影響。中國經濟近幾年維持穩健增長，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24,565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33,61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2%，而中國農村居民人均淨收入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8,391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2,36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2%。我們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趨勢，並預計將受到未來中國經濟增長或收縮重大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估計及假設可能對本集團報告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基於不確定的主觀判斷。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及狀況變動或因不同假設而變化。

---

## 財務資料

---

以下為本集團為編製財務報表而採用的關鍵會計政策概要。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的全部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商品銷售代價的公允值，並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我們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

就銷售商品而言，我們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客戶後確認收益，通常在商品已交付且客戶已接收商品時發生。

###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一項或包含一項租賃。我們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決定，且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定形式。

倘租賃並無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擁有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權利，除非存有比由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的其他基準，否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限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已收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指定分類。所有金融資產在及只能夠在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一方時確認。在金融資產初次確認時，其以公允值計量，而倘投資並不以公允值計

---

## 財務資料

---

入損益，則以公允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各報告日期，我們審查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此等證據，則會根據該金融資產的分類確定並確認減值損失。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當期或以往報告期間須向財政機構履行的責任或由財政機構提出的申索，而相關稅項於報告日期仍未繳付。相關稅項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照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日期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損失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於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按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倘其與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任何完成及出售的估計成本，並參考現行市場資料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場情況及銷售同類商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市場狀況變動可能會導致其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估計。

####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定期確定應收款項減值。該估計乃根據客戶／借貸人的信用記錄及目前市場狀況作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應收款項減值。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摘錄的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2,448	210,481	43,767	53,118
銷售成本	(79,832)	(94,478)	(20,241)	(23,988)
毛利	112,616	116,003	23,526	29,130
其他收益及收入	359	175	11	22
政府補助	2,260	2,14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939)	(83,878)	(18,952)	(18,59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編纂]	(19,991)	(22,130)	(4,953)	(5,070)
融資成本	(905)	(689)	(164)	(2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51)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虧損)	13,649	9,631	(532)	4,008
所得稅(支出)／抵免	(3,547)	(3,374)	72	(1,142)
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u>10,102</u>	<u>6,257</u>	<u>(460)</u>	<u>2,86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216)	(528)	98	1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u>9,886</u>	<u>5,729</u>	<u>(362)</u>	<u>2,98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收益

我們主要通過線上零售點及自營線下零售點向消費者銷售產品以及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產品產生收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約9.4%，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0.5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約21.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3.1百萬元。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細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b>零售銷售</b>								
線上零售點	85,519	44.4	115,719	55.0	19,701	45.0	32,461	61.1
線下零售點	65,239	33.9	48,694	23.1	15,022	34.3	6,821	12.8
<b>批發</b>								
線下零售商銷售	19,659	10.2	25,203	12.0	5,912	13.5	9,817	18.5
線上零售商銷售 (附註)	22,031	11.5	20,865	9.9	3,132	7.2	4,019	7.6
<b>總計</b>	<b>192,448</b>	<b>100.0</b>	<b>210,481</b>	<b>100.0</b>	<b>43,767</b>	<b>100.0</b>	<b>53,118</b>	<b>100.0</b>

附註：當中包括以批發形式向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我們的產品。然後，該名客戶將產品售予企業（例如銀行），其可能將產品作為回饋禮品給予其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該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5.2%、2.8%及3.6%。

零售銷售營運為我們主要的銷售渠道。我們一般於獨立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及線下零售點按建議零售價對我們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定價。

---

## 財務資料

---

線上零售平台的銷售為我們收益來源的主要驅動要素。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於多個知名中國電子商貿平台營運12個、16個及16個線上零售點，包括我們分別於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的線上旗艦店。近年來，企業對消費者(B2C)分部的蓬勃發展為個別消費者創造更便利的購物渠道，使購物習慣有所改變，同時對實體消費市場構成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出現增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比較年度由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5.7百萬元，即增加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或35.3%，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比較期間則由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5百萬元，即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或64.8%。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乃由於(i)我們於2014年新近收購的Jessie & Jane品牌的產品銷售有所增加，且已逐漸獲得消費市場的認可及關注；(ii)由於電子商貿平台的線上購物平台普及化，於該等平台內，我們線上零售點的銷量整體向上；及(iii)該等平台不時舉辦不同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例如雙十一購物節)以刺激消費者消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比較期間的增加乃由於(i)我們的品牌Jessie & Jane持續增長及人氣上升以及(ii)透過前述線上平台的線上零售點增加銷售。

線下(實體)零售點為我們傳統的零售渠道。我們的線下零售點主要包括商場內的店舖及百貨店內的銷售櫃檯。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多個城市擁有50個、29個及13個自營線下零售點。鑒於(i)商店營運成本的壓力不斷上升(例如租金及員工成本)；及(ii)消費者購物習慣由線下購物轉變為線上購物，我們開始將我們的管理資源重新分配至線上業務，並結束營運銷售表現不達標的線下零售點。於2016年年底，我們已開始零售點轉讓計劃，將所有上海以外的自營線下零售點轉讓予我們的線下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透過線下零售點作出的銷售由約人民幣65.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8.7百萬元，即減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或25.4%；而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由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8百萬元，即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54.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比較年度內銷售的減少乃由於(i)消費者的購物習慣由線下購物轉變為線上購物，導致實體零售點表現普遍下滑；及(ii)結束營運15個自營線下零售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比較期間的銷售下跌乃由於根據上述零售點轉讓計劃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向我們的零售商轉讓七個自營線下零售點。

我們亦以批發形式向我們的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並按建議零售價給予折扣，供零售商於其線下零售點內轉售予終端客戶。

---

## 財務資料

---

鑒於零售店營運成本的壓力不斷上升，目前，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我們的產品成為我們線下銷售網絡的主要擴展策略。與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商店情況相似，由我們的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包括商場內的概念店及百貨店內的销售櫃檯）及我們的零售商須採用我們的定價及營運政策。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於中國多個城市內我們擁有64個、85個及94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儘管經營新店開張及轉讓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點均使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數目有所增加，惟實體消費市場的整體下調對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表現亦構成影響，因此與我們的線上零售相比，其增長率顯得較為緩慢。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線下零售商的銷售由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28.2%，而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由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66.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比較年度銷售的增加乃主要由於21個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點（尤其是Jessie & Jane品牌）的增幅淨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比較期間的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前述零售點轉讓計劃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零售商轉讓七個自營線下零售點。

我們線上零售商的批發模式與線下零售商相似。由於不同的線上購物平台採用不同的分銷模式，某些應用程式可能僅接納品牌擁有人設立其自家零售點；某些應用程式僅可向品牌擁有人作出採購及轉售至終端客戶；而某些應用程式則兩者並用。我們對該等線上零售商的分銷策略為於市場內最常見的電子商貿平台內建立市場佔有率及覆蓋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與分別9名、12名及12名線上零售商合作，而京東及另一名線上零售商（向企業（例如銀行）出售我們的產品，而銀行會將產品作為回贈禮品，供其客戶換領）為我們於此銷售渠道內的主要客戶。由於我們將線上業務的焦點落在我們的自家線上零售點，因此線上零售商在批發業務的貢獻及增長則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向線上零售商作出的銷售由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0.9百萬元，即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5.3%；並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反彈至人民幣4.0百萬元，即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28.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比較年度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約12,000個單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比較期間的銷售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名線下零售商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辦一次促銷活動，我們的產品需求因而增加。

## 財務資料

### 按產品類別劃分收益

我們主要在中國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包括手提包、手抓包、錢包、零錢包、卡片套及行李箱。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細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	銷量 千計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	銷量 千計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	銷量 千計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	銷量 千計
	(未經審核)											
手袋	173,500	90.1	508	191,726	91.1	670	39,200	89.6	110	47,763	89.9	159
其他 <sup>(附註)</sup>	18,948	9.9	322	18,755	8.9	424	4,567	10.4	71	5,355	10.1	115
總計	192,448	100.0	830	210,481	100.0	1,094	43,767	100.0	181	53,118	100.0	274

附註： 主要包括皮夾、旅行用品、小型皮具及名片夾等。

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來自手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0.1%、91.1%、89.6%及89.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手袋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7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我們的品牌Jessie & Jane的推動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由約508,000個單位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0,000個單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手袋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10,000個單位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59,000個單位。

### 按品牌劃分收益

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兩個品牌，分別為(i)ELLE(特許品牌)；及(ii)Jessie & Jane(自家品牌)。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
	(未經審核)							
ELLE	164,767	85.6	149,887	71.2	32,620	74.5	32,004	60.3
Jessie & Jane	27,681	14.4	60,594	28.8	11,147	25.5	21,114	39.7
總計	192,448	100.0	210,481	100.0	43,767	100.0	53,118	100.0

## 財務資料

我們已獲許可生產及銷售ELLE產品10年以上。在大量營銷及推廣的推動下，我們已將ELLE品牌打造成我們的旗艦產品(附有多條廣受好評的產品線及系列)。隨著ELLE品牌取得初步成功，為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已收購Jessie & Jane品牌。ELLE及Jessie & Jane兩者的市場定位為中端市場，而ELLE品牌的產品定價相對較高。每年我們推出兩季新產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ELLE品牌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分別超過85.6%、71.2%、74.5%及60.3%，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Jessie & Jane品牌產生的收益分別為我們收益的約14.4%、28.8%、25.5%及39.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Jessie & Jane品牌於消費市場內的認受性及關注程度日益增加，主要在Jessie & Jane品牌的推動下，我們的收益亦因而有所增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Jessie & Jane品牌的進一步增長已繼續成為本集團收益增加的主要驅動因素。

###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成品	<u>79,832</u>	100.0	<u>94,478</u>	100.0	<u>20,241</u>	100.0	<u>23,988</u>	100.0

(未經審核)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委聘供應商(為生產我們產品的製造商)。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包括當中產生的營業稅及其他附加費用。我們的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將主要視乎(其中包括)所須原材料的數量及質量以及製造產品的技術複雜程度而定。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皮革、PVC及聚酯纖維。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有所增加，而原材料成本飆升導致採購成本偏高，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1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18.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手袋的銷量增加。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ELLE	97,401	59.1	84,979	56.7	18,056	55.4	17,308	54.1
Jessie & Jane	15,215	55.0	31,024	51.2	5,470	49.1	11,822	56.0
<b>總計</b>	<b>112,616</b>	<b>58.5</b>	<b>116,003</b>	<b>55.1</b>	<b>23,526</b>	<b>53.8</b>	<b>29,130</b>	<b>54.8</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b>零售</b>								
線上零售點	51,312	60.0	67,025	57.9	11,098	56.3	18,994	58.5
線下零售點	44,152	67.7	31,765	65.2	9,757	65.0	4,375	64.1
<b>批發</b>								
銷售予線下 零售商	7,196	36.6	7,681	30.5	1,669	28.2	4,268	43.5
銷售予線上 零售商	9,956	45.2	9,532	45.7	1,002	32.0	1,493	37.1
<b>總計</b>	<b>112,616</b>	<b>58.5</b>	<b>116,003</b>	<b>55.1</b>	<b>23,526</b>	<b>53.8</b>	<b>29,130</b>	<b>54.8</b>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增加約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乃由於儘管線下銷售減少帶來抵銷影響，本年度電子商貿平台銷售額有所增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為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即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約23.8%。該增加乃由於期內透過電子商貿平台使我們的銷售持續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5%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1%，乃由於原材料成本急劇增加導致採購成本上升，使得銷售成

## 財務資料

本增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為約54.8%，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3.8%相比，毛利率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內來自銷售渠道的營業貢獻（將各個銷售渠道的毛利扣除直接營運開支）。直接營運開支包括銷售佣金、店舖租金、折舊、員工成本以及給予線下零售商的翻新補貼的攤銷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營業貢獻	營業利潤率	營業貢獻	營業利潤率	營業貢獻	經營利潤率	營業貢獻	營業利潤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b>零售</b>								
線上零售平台	32,767	38.3	43,535	37.6	7,412	37.6	11,538	35.5
線下零售點	7,012	10.7	(225)	(0.5)	1,029	6.8	45	0.7
<b>批發</b>								
銷售予線下 零售商	6,008	30.6	6,291	25.0	1,410	23.8	3,830	39.0
銷售予線上 零售商	<u>9,956</u>	45.2	<u>9,532</u>	45.7	<u>1,002</u>	32.0	<u>1,493</u>	37.1
<b>總計</b>	<u>55,743</u>	29.0	<u>59,133</u>	28.1	<u>10,853</u>	24.8	<u>16,906</u>	31.8

線下零售點的主要營運成本包括租金開支、推銷員的薪金、店舖管理費用及銷售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線下零售點產生的經營利潤率大幅下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7%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虧損約0.5%，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兩個品牌的毛利下降所致。此外，雖然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營運數家線下零售點，惟該渠道的毛利未能蓋過高昂店舖營運成本。由於商店營運成本高昂，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下零售點的經營利潤率下跌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線下零售點產生的經營利潤率亦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6.8%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0.7%，原因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利潤率下降與店舖高營運成本所構成的原因相同。

就我們線上零售平台的營運而言，我們的主要營運成本包括向電子商貿平台及電子商貿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及銷售佣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率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8.3%、37.6%、37.6%及35.5%。線上零售平台的經營貢獻較高，主要由於直接營運成本架構較線下的架構為低。

## 財務資料

就零售商的批發而言，我們將建議零售價作出折扣後銷售產品。主要成本為產品的採購成本及對線下零售商的翻新補貼的攤銷。因此，線下零售商的毛利率與經營貢獻僅有細微差異，而線上零售商的毛利率與經營貢獻概無差異。向線下零售商批發的經營貢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為我們Jessie & Jane品牌銷售增加所推動，而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6%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0%，主要由於我們的ELLE品牌的毛利率整體下降。向線下零售商批發的經營貢獻及經營利潤率分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約23.8%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約39.0%，主要由於我們努力進行營銷及廣告後產品銷售及需求，尤其是Jessie & Jane品牌的產品銷售及需求增加。向線上零售商批發的經營貢獻及經營利潤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45.2%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45.7%。對線上零售商批發的經營貢獻及經營利潤率分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約32.0%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約37.1%，亦由於我們的Jessie & Jane產品的需求因上述原因增加。

鑒於(i)與線下零售點相比，線上零售渠道的經營利潤率較高；(ii)商店營運成本的壓力不斷上升；及(iii)購物習慣由線下購物轉變為線上購物，我們已開始將我們的管理資源重新分配至線上業務。於2016年年底，我們已開始零售點轉讓計劃，並將所有上海以外的自營零售點轉讓予我們的線下零售商。

###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包括因向本集團運送產品時出現延誤而向供應商收取的費用以及銀行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因供應商運送時出現延誤而收取的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減少約51.3%，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及收入並不重大。

### 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為我們就上海當地政府對企業的支援而從當地政府部門收取的津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政府補助。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店舖開支、線上零售銷售的佣金、自營零售點的租金開支以及廣告及促銷成本。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店舖開支	16,215	17,630	4,089	2,710
線上零售銷售佣金	14,226	17,511	2,747	5,669
租金開支	17,266	13,668	4,724	2,691
廣告及推廣	8,534	11,594	2,729	3,186
員工成本	8,881	7,674	1,734	1,601
特許權費	5,985	5,637	1,478	1,355
折舊及攤銷	1,886	1,773	531	155
給予零售商的裝潢補貼	1,188	1,390	259	441
其他 <sup>(附註)</sup>	5,758	7,001	661	785
<b>總計</b>	<b>79,939</b>	<b>83,878</b>	<b>18,952</b>	<b>18,593</b>

附註： 主要包括運輸及運費、產品相關開支及儲存開支。

店舖開支主要指銷售佣金、就商場管理我們的自營零售商店的營運而支付或應付的管理費用以及參與電子商貿平台推廣活動的費用。線上零售銷售佣金指已付或應付電子商貿服務供應商及電子商平台的佣金，該佣金為我們透過自營線上零售點作出銷售的一定百分比。租金開支指我們自營零售點的租金收費。特許權費指使用ELLE品牌產生的特許權費用，應付予我們的特許品牌擁有人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人民幣83.9百萬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4.9%。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人民幣18.6百萬元，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線上零售點產生的收益增加導致線上零售銷售的佣金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廣告及推廣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而由於我們減少自營零售點的數目，部分由租金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跌幅乃主要由於我們將自營零售點轉讓予我

## 財務資料

們的線下零售商，導致租金開支及店舖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由於我們自營線上零售點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該跌幅部分由線上零售銷售的佣金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經營貢獻的分析，請同時參閱上文「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費、辦公室開支、匯兌差額以及租金及差响。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7,581	8,725	2,193	2,877
差旅開支	4,878	4,646	1,122	1,015
辦公室開支	1,052	1,521	284	242
匯兌差額	1,057	1,520	118	86
租金及差響	1,213	1,374	354	351
折舊及攤銷	467	515	119	126
審計費用	168	226	—	—
其他 <sup>(附註)</sup>	3,575	3,603	763	373
<b>總計</b>	<b>19,991</b>	<b>22,130</b>	<b>4,953</b>	<b>5,070</b>

附註： 主要包括設計費用、交際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修理及維修、水電、建築管理費用、保險、銀行收費、資產減值及雜項開支。

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行政員工的薪金、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成本。差旅開支指管理我們自營零售點產生的費用以及我們的設計師為緊貼最新的時裝潮流而前往本地及海外時裝秀及展覽時所產生的開支。辦公室開支主要指日常辦公室營運產生的費用，包括印刷及文具、速遞及電訊費用。匯兌差額指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於人民幣匯兌為港元時產生的匯兌虧損。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22.1百萬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10.7%。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約人民幣5.1百萬元，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幅乃主要由於(i)平均員工人數有所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一般辦公室用品及其他雜項使用量增加導致辦公室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匯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來自一間關連公司源成的貸款及來自我們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達輝先生的貸款的利息費用。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2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來自源成廠的貸款及來自李達輝先生的貸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參照估計應課稅利潤，我們於香港以16.5%稅率及於中國以25%稅率確認利得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0%、35.0%、不適用%及28.5%，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遭受虧損。

本集團由2015年至2016年全年的實際稅率增加約9.0%。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於2015年的實際稅率與中國頒佈的25%稅率相近。於2016年實際稅率的增加乃由於(i)產生不可扣減的[編纂]開支，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上年度稅項開支撥備不足約人民幣0.4百萬元，已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約28.5%，該比率高於中國25%的現行比率，主要由於不可扣減[編纂]開支，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年內／期內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淨利潤率約為5.2%，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淨利潤率約為3.0%。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淨虧損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淨虧損率為約1.1%，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淨利潤為約人民幣2.9百萬元，即淨利潤率為約5.4%。

經撇除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的影響，由主要業務產生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4.1%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2.9%。該跌幅的主要原因為(i)毛利率略有下降；(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i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經撇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影響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及淨虧損率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1.1%，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則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7.8%。儘管向我們的線下零售商轉讓我們的零售點導致店舖開支大幅下降，我們的收益亦因此而有所提升，惟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穩定，為該增幅的主要成因。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8	1,642	1,1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無形資產	2,353	2,306	2,2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7	126
遞延稅項資產	1,818	1,501	1,519
	<u>7,459</u>	<u>5,576</u>	<u>5,0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323	28,669	22,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99	38,052	34,426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1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可收回所得稅	—	1,358	889
受限制現金	2,000	786	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20,193	34,169
	<u>73,143</u>	<u>89,058</u>	<u>92,583</u>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77	31,900	28,727
銀行借貸	26,300	34,612	37,291
撥備	101	146	16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27	17	38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1	9
應付所得稅	3,264	2,876	3,376
	<u>61,269</u>	<u>69,572</u>	<u>69,6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874</u>	<u>19,486</u>	<u>22,982</u>
<b>資產淨值</b>	<u>19,333</u>	<u>25,062</u>	<u>28,064</u>
<b>權益</b>			
股本	—	—	9
儲備	19,332	25,062	28,0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332	25,062	28,064
非控股權益	1	—	—
<b>權益總額</b>	<u>19,333</u>	<u>25,062</u>	<u>28,064</u>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租賃裝修；(ii)辦公室設備；(iii)電腦設備及(iv)汽車，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2百萬元，由於結束營運我們的線下零售店舖，已註銷的租賃裝修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並由新增的租賃裝修及辦公設備約

## 財務資料

人民幣0.8百萬元抵銷。於2017年3月31日的跌幅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的折舊費用以及作為本集團零售點轉讓計劃的一部分轉撥至預付款項的租賃裝修，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2百萬元。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Jessie & Jane品牌商標，及(ii)電腦軟件。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的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電腦軟件的攤銷費用。

### 存貨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細目。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袋	25,775	25,354	19,528
其他 <sup>(附註)</sup>	2,548	3,315	2,880
<b>總計</b>	<b>28,323</b>	<b>28,669</b>	<b>22,408</b>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皮夾、旅行用品、小型皮具及名片夾等。

我們將產品的生產外包予中國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採購自供應商的成品，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報。與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28.3百萬元相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28.7百萬元。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存貨減少約21.8%至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的數個月相比，於該期末前的數個月內作出的採購較少；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向我們的零售商轉讓7個自營線下零售點，因此降低於2017年3月31日維持較高存貨水平的需求。

##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908	22,629	15,661
一至兩年	4,723	3,784	3,042
二至三年	1,284	1,702	2,329
三年以上	408	554	1,376
<b>總計</b>	<b>28,323</b>	<b>28,669</b>	<b>22,408</b>

直至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存貨的約66.9%已在其後售出。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線上零售商、線下零售商及百貨店的款項。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細目。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	196	—	—
— 應收第三方	20,849	23,692	19,520
	21,045	23,692	19,520
減：減值撥備	(867)	(1,030)	(1,030)
<b>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b>	<b>20,178</b>	<b>22,662</b>	<b>18,490</b>

貿易應收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約12.3%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線上零售商遲繳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8.4%至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同一名線上零售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後清償款項。

大部分零售銷售(包括線上及線下自營零售點)概無信貸期。就透過電子商貿平台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信用卡或電子付款服務支付款項。就透過

## 財務資料

自營零售點(不包括百貨店的銷售櫃檯)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款項。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的款項通常於交易日期後數天結算。

我們的信貸期主要授予百貨店的銷售櫃檯、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的線上零售平台及線上及線下零售商，介乎0至90天。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收益確認日期(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4,374	14,657	13,444
91至180天	3,887	4,569	3,791
181至365天	1,814	3,152	904
365天以上	103	284	351
<b>總計</b>	<b>20,178</b>	<b>22,662</b>	<b>18,490</b>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的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我們並未就其作出減值損失撥備。當我們的線下零售商收到產品時便立刻發出發票。我們其中一名主要線上零售商的業務常規為向終端客戶作出銷售後方發出發票。於往績記錄期間，長期欠款超過180天的結餘，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線上零售平台及數名線下零售商延遲繳款。該等餘額與多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信貸記錄，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直至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51.4%已隨後結清。

## 財務資料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自營線下零售點及辦公空間支付的租賃及其他按金以及就零售商開設的新店舖向彼等支付的預付翻新補貼。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細目。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其他按金	2,606	2,466	2,288
預付款項	3,238	4,080	5,112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693	1,110
其他應收款項	<u>7,477</u>	<u>8,151</u>	<u>7,426</u>
<b>總計</b>	<b><u>13,321</u></b>	<b><u>15,390</u></b>	<b><u>15,936</u></b>

我們的租金及其他按金主要指我們就自營線下零售點及辦公空間支付的租金按金，該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減少，乃主要由於自營線下零售點的數目逐步減少。

預付款主要包括就我們的零售商開設的新店舖而向彼等支付的翻新補貼。該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26.0%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數目增加。預付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買貨品向我們的關連供應商東莞泰亨支付款項約人民幣676,000元，相關款項已於期末不久後收取。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由員工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現金及政府補助應收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由員工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現金有所增加。於2017年3月31日的餘額跌至約人民幣7.4百萬元，乃由於由員工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現金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於上海以外的六個、兩個及概無自營線下零售點乃於一名員工(為個體戶)的名義下營運，而非我們的附屬公司。該安排乃於短期內我們採取的暫定措施，用以確保若干策略性零售點的位址。於中國，零售商通常爭相於黃金地段開辦新的零售點，惟於中國其他縣內設立分公司的登記程序須時。鑒於此窘境，我們委派並指示我們的員工代我們成立及營運零售點，直至我們成立相關的分公司或已物色適合的第三方零售商轉讓店舖。因此，於過渡期間，自零售點營運收取的現金乃存置於受委派的員工的銀行戶

## 財務資料

口。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由員工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於2017年3月31日，於受委派員工名義下的所有餘下線下零售點已轉讓予第三方零售商，而該安排自最後一個線下零售點轉讓後已終止。於2017年6月30日，於2017年3月31日由員工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現金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中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已由本集團動用及調回。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其通常向我們提供約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三名控股股東控制的			
一家關聯公司	976	1,162	—
— 應付第三方	<u>8,795</u>	<u>11,478</u>	<u>12,433</u>
<b>總計</b>	<b><u>9,771</u></b>	<b><u>12,640</u></b>	<b><u>12,433</u></b>

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29.4%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的推動下於年內作出的採購有所有增加。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12.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684	12,114	10,910
91至180天	87	—	1,184
181至365天	—	257	—
365天以上	—	269	339
<b>總計</b>	<b>9,771</b>	<b>12,640</b>	<b>12,433</b>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來自零售商的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稅項。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的細目。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 應付受董事重大影響的 一家關聯公司	1,117	355	426
— 應付第三方	12,176	9,095	8,120
	<u>13,293</u>	<u>9,450</u>	<u>8,546</u>
已收取按金	2,094	2,233	1,891
其他應付稅項	4,708	5,798	4,461
預收款項	1,411	1,779	1,396
<b>總計</b>	<b>21,506</b>	<b>19,260</b>	<b>16,294</b>

應計費用主要指(i)就我們透過自營線下零售點作出的銷售而應付商場的佣金；及(ii)就銷售ELLE品牌名義下的產品而應付我們特許品牌持有人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的特許權費用。該金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並於2017年3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自營線下零售點的收益減少。

## 財務資料

已收取按金指倘我們的零售商拖欠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時，本集團要求我們零售商墊付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金額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應付稅項指於中國徵收的增值稅及其他附加費。該金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較高收益。該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減少至約人民幣4.5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三個月的活動（如雙十一等），與該期間相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收益較低。

預收款項為向剛與我們開始業務來往的零售商交付產品前向零售商收取的款項。該金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商數目增加，並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交付商品收取的款項已確認為收益。

### 銀行借貸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13,988	23,642	28,733
無抵押	<u>12,312</u>	<u>10,970</u>	<u>8,558</u>
	<u>26,300</u>	<u>34,612</u>	<u>37,291</u>
須償還的賬面值：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26,300</u>	<u>34,612</u>	<u>37,291</u>

計息銀行借貸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1百萬元。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3百萬元淨影響。

下表呈列往績記錄期間借貸實際利率範圍。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浮息借貸	2.4%至2.5%	2.0%至2.7%	2.2%至2.8%

所有銀行借貸均用作營運資金，其不含任何重大財務契約。貸款乃由董事的個人擔保、一間關連公司源成廠的公司擔保及／或本集團關連方利生及宇基的物業的法律押記所抵押。有關相關證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董事確認，前段所述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 撥備

撥備即就客戶忠誠計劃提供的負債。本集團經營各類客戶忠誠計劃，就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提供獎勵。每次購買本集團產品，客戶將獲得由本集團贈送的積分，當累積一定程度的積分，客戶可以將獲贈積分兌換為獎賞（如免費或打折商品或現金折扣券）。贈送積分將自購買日期起一年內有效。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客戶忠誠計劃的撥備維持穩定，分別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2倍	1.3倍	1.3倍
速動比率(附註2)	0.7倍	0.9倍	1.0倍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136.0%	138.1%	132.9%
淨債務權益比率(附註4)	88.8%	57.5%	11.1%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5)	115.4天	110.1天	95.8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6)	35.5天	37.1天	34.9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7)	36.7天	43.3天	47.0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權益回報率(附註8)	52.3%	25.0%	40.8%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9)	12.5%	6.6%	11.7%
利息覆蓋率(附註10)	16.1倍	15.0倍	20.2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並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本負債比率即年末／期末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
- (4) 淨債務權益比率即年末／期末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淨債務包括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存貨週轉天數即平均存貨除以年內／期內所用存貨成本，並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乘以365天，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乘以90天。
- (6)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即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餘額除以年內／期內收益，並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乘以365天，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乘以90天。
- (7)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即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餘額除以年內／期內所用銷售成本，並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乘以365天，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乘以90天。
- (8) 權益回報率即年內／期內利潤／年化利潤除以權益總額。
- (9) 總資產回報率即年內／期內利潤／年化利潤除以總資產。
- (10) 利息覆蓋率即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利息開支。

---

## 財務資料

---

###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2倍、1.3倍及1.3倍，而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7倍、0.9倍及1.0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及速動比率均維持穩定，反映穩定的營運資金狀況。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136.0%上升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138.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約132.9%，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2.9百萬元導致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28.1百萬元。

###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88.8%下降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57.5%，下降乃由於我們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該比率於2017年3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1.1%，乃由於我們主要來自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4.2百萬元。

### 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約115.4天及110.1天。由於我們將自營線下零售點移交至我們的線下零售商，存貨水平存貨週轉天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10.1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95.8天。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35.5天、37.1天及34.9天。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36.7天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43.3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47.0天。該增加乃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故我們可與彼等磋商較長的信貸期。

---

## 財務資料

---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拖欠或延遲支付貿易應付款項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2017年5月31日，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72.8%已於隨後結清。

###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52.3%、25.0%及40.8%。權益回報率於2016年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減少而權益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至約40.8%，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

###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減少。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至約11.7%，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

###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1倍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倍，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升至約20.2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降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金額有所上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升幅乃由於我們淨利潤有所增加。

### 流動性及資本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提供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額外權益融資及銀行借貸(如有必要)提供營運資金。

##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淨額的概要。

###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6,848	5,273	(4,250)	11,013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2,448)	(855)	(198)	(1)
融資活動產生 的現金淨額	203	6,492	3,492	3,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4,603	10,910	(956)	14,030
年初／期初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4,512	9,140	9,140	20,1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	143	(15)	(54)
年終／期終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9,140	20,193	8,169	34,169

### 經營活動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由銷售產品所收取款項產生。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產品及其他經營成本的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6百萬元為除稅前利潤，並因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就淨現金流出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抵銷的淨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3百萬元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6百萬元為除稅前利潤，並因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3.7百萬元就淨現金流出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部分由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抵銷的淨影響。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歸屬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利潤，為約人民幣4.3百萬元，當中除稅前利潤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並就來自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7.1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i)存貨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及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抵銷的淨影響。

### 投資活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為新開張零售點的租賃改善；及(ii)收購聯營公司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9百萬元，為新開張線下零售點的租賃改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000元。

### 融資活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淨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及(ii)償還來自源成廠及李達輝先生的借貸約人民幣7.7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5百萬元乃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淨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歸屬於銀行借款淨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

### 資產淨值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其中分別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323	28,669	22,408	22,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99	38,052	34,426	37,807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181	—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9	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可收回所得稅	—	1,358	889	805
受限制現金	2,000	786	682	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20,193	34,169	35,316
	<u>73,143</u>	<u>89,058</u>	<u>92,583</u>	<u>97,31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77	31,900	28,727	32,977
銀行借貸	26,300	34,612	37,291	37,190
撥備	101	146	160	19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 款項	327	17	38	42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21	9	13
應付所得稅	3,264	2,876	3,376	3,217
	<u>61,269</u>	<u>69,572</u>	<u>69,601</u>	<u>73,6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874</u>	<u>19,486</u>	<u>22,982</u>	<u>23,682</u>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

## 財務資料

物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iii)可收回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綜合影響，並由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部分抵銷。與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5百萬元相比，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部分由(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抵銷的綜合影響。

###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乃主要有關線下零售點的租賃裝修、購買辦公室及電腦設備以及電腦軟件。我們以內部現金資源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2015年	2016年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1,993	670	16
辦公室設備	86	101	6
電腦設備	8	—	—
電腦軟件	—	47	—
總計	<u>2,087</u>	<u>818</u>	<u>22</u>

資本支出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裝修支出減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主要資本開支。

### 合約承擔

#### 資本承擔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資料

### 經營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了若干處所，包括辦公室、倉庫、零售商店及百貨店櫃檯。租賃的初步期限為六至36個月，於期限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雙方同意的日期可續約或重新磋商。若干零售商店及百貨店櫃檯訂有因應不同總收益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或然租賃付款通常以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釐定。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05	6,398	4,720
第二至第五年	<u>1,973</u>	<u>4,070</u>	<u>3,004</u>
總計	<u>8,978</u>	<u>10,468</u>	<u>7,724</u>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披露的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金融工具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對沖用途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合約。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呈列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26,300	34,612	37,291	37,19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 款項	327	17	38	42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21	9	13
	<u>26,627</u>	<u>34,650</u>	<u>37,338</u>	<u>37,245</u>

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擁有(i)約人民幣44.3百萬元的貸款融資，乃以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關連公司宇基擁有的若干物業的合法質押作擔保，且其中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已動用，及(ii)貸款融資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5百萬元已動用。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i)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乃以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邱泰樑先生及邱亨中先生以及我們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達輝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及(ii)而約人民幣8.5百萬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則以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邱泰樑先生及邱亨中先生以及我們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達輝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當時的中間控股公司源成廠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編纂]後上述個人擔保將解除及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4.8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無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構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 財務資料

---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就準備[編纂]事項進行重組，並於2017年8月22日完成。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2017年3月31日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開展重大後續事項。

### [編纂]開支

預期[編纂]將取得所有[編纂]總[編纂][編纂]的佣金，佣金由本公司應付。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總金額估計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預期於[編纂]後資本化。餘下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包括(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編纂]；(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編纂]；及(iii)於[編纂]後預期收取的約[編纂]。本集團估計[編纂]開支將根據本集團已產生／將於[編纂]後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將因上述[編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予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例。未來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董事會的建議酌情宣派，並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市場狀況、策略計劃及前景、業務商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計現金需求、法定及

---

## 財務資料

---

合約限制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責任，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 營運資金是否充足

經考慮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產生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料情況下，至少在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需求。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計值的香港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其與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息借貸相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限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我們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格監控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倘有逾期餘額，我們會採取後續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財務資料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與本集團不能在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相關。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自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3月31日起，並無會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 敏感度分析

下表所示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內毛利假設變動構成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i)銷售成本；(ii)平均售價；及(iii)線上零售銷售的佣金的過往波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我們利潤的因素維持不變：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變動	毛利	毛利變動	毛利	毛利變動	毛利	毛利變動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20%	96,650	(14.2)	97,107	(16.3)	19,478	(17.2)	24,332	(16.5)
+10%	104,633	(7.1)	106,555	(8.1)	21,502	(8.6)	26,731	(8.2)
0	112,616	—	116,003	—	23,526	—	29,130	—
-10%	120,599	7.1	125,451	8.1	25,550	8.6	31,529	8.2
-20%	128,582	14.2	134,899	16.3	27,574	17.2	33,928	16.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約41.5%、44.9%、46.2%及45.2%。

## 財務資料

###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變動	毛利	毛利變動	毛利	毛利變動	毛利	毛利變動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20%	151,106	34.2	158,099	36.3	32,279	37.2	39,754	36.5
+10%	131,861	17.1	137,051	18.1	27,903	18.6	34,442	18.2
0	112,616	—	116,003	—	23,526	—	29,130	—
-10%	93,371	(17.1)	94,955	(18.1)	19,149	(18.6)	23,818	(18.2)
-20%	74,126	(34.2)	73,907	(36.3)	14,773	(37.2)	18,506	(36.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售價分別為約人民幣231.8元、人民幣194.6元、人民幣243.3元及人民幣194.5元。

### 線上零售銷售佣金

線上零售銷售 佣金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淨利潤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淨利潤 變動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5%	9,569	(5.3)	5,600	(10.5)	(563)	(22.4)	2,653	(7.4)
+2%	9,889	(2.1)	5,994	(4.2)	(501)	(9.0)	2,781	(3.0)
0	10,102	—	6,257	—	(460)	—	2,866	—
-2%	10,315	2.1	6,520	4.2	(419)	9.0	2,951	3.0
-5%	10,635	5.3	6,914	10.5	(357)	22.4	3,079	7.4

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上銷售平台收取的佣金比率一直維持穩定，為線上零售銷售總額的約5%。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財 務 資 料

---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要求的情況。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 未來計劃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宣傳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主要目標為維持我們於行業內的增長、加強整體競爭力以提升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致力實現其業務目標並採納載於本文件「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的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為達成上述業務目標，下文載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各個期間內之實施計劃。投資者須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乃按下文「基準及假設」各段所提及之基準及假設而製定。此等基準及假設通常受多個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之因素所規限，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將可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

##### 業務策略

---

##### 實施計劃

#### 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

- 向藝人及電視節目提供贊助。
- 透過(其中包括)社交媒體的廣告及照片拍攝，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
- 參加並出席時裝表演及展覽。

#### 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聘請設計師並就我們的品牌僱用一名以上的海外設計顧問，以提供時裝趨勢的資訊。
- 招募一名額外產品開發經理及採購行政人員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 就根據新店開張補貼計劃開設的每間新店，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每店約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每店裝潢成本約50%)的裝潢成本補助。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提升我們的財務系統及功能，例如存貨匯報等。
- 購買軟件版權，包括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運作系統軟件。
- 購買伺服器及儲存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

- 向藝人及電視節目提供贊助。
- 透過(其中包括)社交媒體的廣告及照片拍攝，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
- 參加並出席時裝表演及展覽。

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挽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間內已招募及僱用的設計師及海外設計顧問，以繼續強化我們的設計能力。
- 挽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產品開發經理及採購行政人員，以繼續強化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 就根據新店開張補貼計劃開設的每間新店，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每店約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每店裝潢成本約50%)的裝潢成本補助。
- 開辦一間自營ELLE旗艦店。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實施一個客戶關係系統。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業務策略

---

#### 實施計劃

#### 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

- 向藝人及電視節目提供贊助。
- 透過(其中包括)社交媒體的廣告及照片拍攝，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
- 參加並出席時裝表演及展覽。

#### 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挽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間內已招募及僱用的設計師及海外設計顧問，以繼續強化我們的設計能力。
- 挽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間內已招募的產品開發經理及採購行政人員，以繼續強化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

####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 就根據新店開張補貼計劃開設的每間新店，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每店約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每店裝潢成本約50%)的裝潢成本補助。

####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實施一個訂單管理系統及一個電子商貿管理系統。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業務策略

---

#### 實施計劃

#### 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

- 向藝人及電視節目提供贊助。
- 透過(其中包括)社交媒體的廣告及照片拍攝，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參加並出席時裝表演及展覽。
- 挽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間內已招募及僱用的設計師及海外設計顧問，以繼續強化我們的設計能力。
- 挽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產品開發經理及採購行政人員，以繼續強化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

####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 就根據新店開張補貼計劃開設的每間新店，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每店約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每店裝潢成本約50%)的裝潢成本補助。

####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提升我們的業務智能系統，以促進我們中國業務的銷售、採購及存貨功能。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社交媒體的活動的營銷投資

- 向藝人及電視節目提供贊助。
- 透過(其中包括)社交媒體的廣告及照片拍攝，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
- 參加並出席時裝表演及展覽。

#### 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挽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內已招募及僱用的設計師及海外設計顧問，以繼續強化我們的設計能力。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 挽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僱用的產品開發經理及採購行政人員，以繼續強化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
- 就根據新店開張補貼計劃開設的每間新店，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每店約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每店裝潢成本約50%)的裝潢成本補助。

###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乃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或將經營其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現行政治、法制、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之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營或將展開運營之任何其他地方使用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法制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之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概述的各項規劃成果所需資金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之重大影響。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 [ 編纂 ] 理由及 [ 編纂 ]

本公司擬通過 [ 編纂 ] 集資，以實現本節「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所載之業務目標。

董事相信 [ 編纂 ] 將加強本集團的形象及認知度，而來自 [ 編纂 ] 的 [ 編纂 ] 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具備完全能力實施本節所載我們的業務計劃。

[ 編纂 ] [ 編纂 ] 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追求一個全面的業務策略，包括 ( 其中包括 ) (i) 透過大力推動營銷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宣傳；(ii) 強化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以支援電子商貿平台的發展；(iii) 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及 (iv) 達至更高的市場滲透率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儘管基於我們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惟董事確認就擴展我們的業務而言，我們須要更多資金，以維持我們於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領導地位。此外，我們認為 [ 編纂 ] 可讓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維持較低水平可強化我們的資本結構以及企業地位，繼而讓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

[ 編纂 ] 的 [ 編纂 ] ( 經扣除 [ 編纂 ] 及本公司應付與 [ 編纂 ] 有關的其他開支後 ) 預期為約 [ 編纂 ] 。

我們擬將 [ 編纂 ] [ 編纂 ] 作下列用途：

- 約 [ 編纂 ]，佔 [ 編纂 ] [ 編纂 ] 約 [ 編纂 ]，將用作社交媒體及活動的營銷投資；
- 約 [ 編纂 ]，佔 [ 編纂 ] [ 編纂 ] 約 [ 編纂 ]，將用作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的擴展；
- 約 [ 編纂 ]，佔 [ 編纂 ] [ 編纂 ] 約 [ 編纂 ]，將用作開辦及翻修實體店舖；
- 約 [ 編纂 ]，佔 [ 編纂 ] [ 編纂 ] 約 [ 編纂 ]，將用作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按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將[編纂]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法定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下表載列上述[編纂]計劃之明細：

	由最後實際					將由[編纂] 的[編纂]資 助的總金額	[編纂]總 百分比
	可行日期 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於社交媒體及活動中的 營銷投資							
多媒體營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銷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照片拍攝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線上流動電話營銷及 中國諮詢／外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擴展產品設計及 開發團隊							
於中國聘請兩名設計師 就Jessie & Jane品牌 僱用一名境外 設計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聘請一名產品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聘請一名採購行政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未 來 計 劃 及 [ 編 纂 ]

	由最後實際						將由[編纂] 的[編纂]資 助的總金額	[編纂]總 百分比
	可行日期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至2017年	6月30日止	12月31日止	6月30日止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3) 實體商店開張及翻新</b>								
翻新ELLE品牌的								
線下零售點	[編纂]							
開辦及翻新Jessie &								
Jane品牌的線下								
零售點	[編纂]							
小計	[編纂]							
<b>4)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b>								
系統								
升級管理系統及								
業務應用程式	[編纂]							
購買軟件版權	[編纂]							
購買電腦及網絡								
設備	[編纂]							
小計	[編纂]							
<b>5) 營運資金</b>	[編纂]							
<b>總計：</b>	<u>[編纂]</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向聯交所作出的[編纂]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本公司自[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編纂]類別）的股份或證券，或為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有關發行會否於[編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允許的若干情況下進行者除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我們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編 纂 ]

---

[ 編 纂 ]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0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 致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謹此就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5至I-60頁)，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5至I-6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且已編製以供收錄於[2017]年[9]月[12]日就 貴公司之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而編製之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就董事認為使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且恰當的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且公平地編製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未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第I-5頁界定之任何調整。

### 股息

謹此提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提述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股息。

概無給予 貴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編纂]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 I.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乃基於過往財務資料)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簡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92,448	210,481	43,767	53,118
銷售成本		(79,832)	(94,478)	(20,241)	(23,988)
毛利		112,616	116,003	23,526	29,130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359	175	11	22
政府補助		2,260	2,14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939)	(83,878)	(18,952)	(18,59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991)	(22,130)	(4,953)	(5,070)
[編纂]開支		—	(1,990)	—	(1,272)
融資成本	6	(905)	(689)	(164)	(2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751)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	13,649	9,631	(532)	4,0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3,547)	(3,374)	72	(1,142)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u>10,102</u>	<u>6,257</u>	<u>(460)</u>	<u>2,86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6)	(528)	98	118
年內／期內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之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u>9,886</u>	<u>5,729</u>	<u>(362)</u>	<u>2,984</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利潤／(虧損)之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88	1,642	1,1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	—	—
無形資產	14	2,353	2,306	2,2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127	126
遞延稅項資產	22	1,818	1,501	1,519
		<u>7,459</u>	<u>5,576</u>	<u>5,0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28,323	28,669	22,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3,499	38,052	34,426
應收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a	181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8b	—	—	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c	—	—	—
可收回所得稅		—	1,358	889
受限制現金	19	2,000	786	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140	20,193	34,169
		<u>73,143</u>	<u>89,058</u>	<u>92,58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1,277	31,900	28,727
銀行借貸	21	26,300	34,612	37,291
撥備	23	101	146	16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8d	327	17	38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a	—	21	9
應付所得稅		3,264	2,876	3,376
		<u>61,269</u>	<u>69,572</u>	<u>69,6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874</u>	<u>19,486</u>	<u>22,982</u>
<b>資產淨值</b>		<u>19,333</u>	<u>25,062</u>	<u>28,064</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股本	24	—	—	9
儲備	25	<u>19,332</u>	<u>25,062</u>	<u>28,055</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332	25,062	28,064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u>
權益總額		<u><u>19,333</u></u>	<u><u>25,062</u></u>	<u><u>28,064</u></u>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8b	<u>9</u>
資產淨值		<u><u>9</u></u>
權益		
股本	24	<u>9</u>
權益總額		<u><u>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留存利潤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10,520	(974)	(100)	9,446	1	9,447
年內利潤	—	—	—	10,102	10,102	—	10,10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16)	—	(216)	—	(21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16)	10,102	9,886	—	9,88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10,520	(1,190)	10,002	19,332	1	19,333
年內利潤	—	—	—	6,257	6,257	—	6,257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528)	—	(528)	—	(52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28)	6,257	5,729	—	5,729
收購於一家附屬公司內之 額外權益	—	—	—	1	1	(1)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1	1	(1)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0,520	(1,718)	16,260	25,062	—	25,06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0,520	(1,718)	16,260	25,062	—	25,062
期內利潤	—	—	—	2,866	2,866	—	2,86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18	—	118	—	1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8	2,866	2,984	—	2,984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本	9	—	—	—	9	—	9
發行Sling BVI之股本	—	9	—	—	9	—	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9	9	—	—	18	—	18
於2017年3月31日	<u>9</u>	<u>10,529</u>	<u>(1,600)</u>	<u>19,126</u>	<u>28,064</u>	<u>—</u>	<u>28,064</u>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	10,520	(1,190)	10,002	19,332	1	19,333
期內虧損	—	—	—	(460)	(460)	—	(46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98	—	98	—	9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98	(460)	(362)	—	(362)
於2016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u>	<u>10,520</u>	<u>(1,092)</u>	<u>9,542</u>	<u>18,970</u>	<u>1</u>	<u>18,97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649	9,631	(532)	4,008
就下列項目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	59	9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294	2,194	63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17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	188	268	2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7	993	279	—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287	255	—
未變現匯兌差額		990	1,172	(119)
利息收入	5	(8)	(91)	(10)
利息開支	6	905	689	1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5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20,286	14,491	418	4,332
存貨(增加)／減少	(6,351)	(331)	1,085	6,2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842)	(4,802)	(1,560)	3,874
應收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81)	193	18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4	(279)	—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277	—	—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500)	1,214	(186)	1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05	545	(2,767)	(3,168)
撥備增加	30	45	27	14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327	(333)	44	21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226)	21	(98)	(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38)	—	—	—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9,041	10,764	(2,857)	11,426
已付利息	(905)	(689)	(164)	(209)
已付所得稅	(1,288)	(4,802)	(1,229)	(204)
營運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848	5,273	(4,250)	11,01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7)	(771)	(161)	(22)
購買無形資產	—	(47)	(47)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7)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	—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369)	—	—	—
已收取利息	8	91	10	21
	<u>8</u>	<u>91</u>	<u>10</u>	<u>21</u>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2,448)</u>	<u>(855)</u>	<u>(198)</u>	<u>(1)</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16,819	8,592	4,796	5,326
償還銀行借貸	(8,935)	(2,100)	(1,304)	(2,308)
償還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6,550)	—	—	—
償還一名董事之貸款	(1,131)	—	—	—
	<u>(1,131)</u>	<u>—</u>	<u>—</u>	<u>—</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03</u>	<u>6,492</u>	<u>3,492</u>	<u>3,01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b>				
淨額	4,603	10,910	(956)	14,030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	9,140	9,140	20,19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143	(15)	(54)
	<u>25</u>	<u>143</u>	<u>(15)</u>	<u>(54)</u>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9,140</u>	<u>20,193</u>	<u>34,169</u>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編纂]業務」)。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邱泰樑先生(「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項小蕙女士」)控制)。

貴公司及目前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所進行之重組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重組已於[2017年8月22日]完成。

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用的若干公司名稱以英文呈列，因該等公司並無經註冊的英文名稱，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

於各報告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全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往續記錄期間末已註冊/已發行且已繳足之資本	歸屬 貴集團之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於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本報告 日期	
Sling Investment Limited (「Sling BVI」)(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13日	10,000港元，分為 1,000,000股每股 0.01港元之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森浩企業有限公司 (「森浩企業」)(附註b)	香港， 1999年1月20日	7,937,431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女士手袋、小型皮具 產品及旅行用品的 設計、營銷及採購
彭麗有限公司 (「彭麗」)(附註c)	香港， 2009年10月30日	10,000股普通股	95%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往續記錄期間末已註冊／已發行且已繳足之資本	歸屬 貴集團之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於				
			12月31日		3月31日	本報告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森浩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森浩上海」)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05年10月19日	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手袋、錢包及行李箱的批發及零售
森渲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森渲上海」) (附註e)	中國， 2016年4月17日	1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手袋、錢包及行李箱的零售及出口
深圳雅盈設計有限公司(「深圳雅盈」) (附註f)	中國， 2016年7月7日	人民幣5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暫停營運
森晴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森晴上海」) (附註g)	中國， 2012年9月18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手袋、錢包及行李箱的批發及零售

### 附註：

- (a) 由於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並無要求發佈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概無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 (c) 彭麗暫無業務，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業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森渲上海於2016年4月17日新註冊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f) 深圳雅盈於2016年7月7日新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仍未繳付深圳雅盈之註冊資本。

- (g)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森晴上海已於2017年1月22日撤銷註冊，並概無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1.2 呈列基準及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詳見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編纂]業務由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執行。營運公司由Yen Sheng BVI、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李詠芝女士(「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Summit Time」)(統稱為「控股股東」)控制。

根據重組，於[2017年8月22日]， 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僅涉及直接在森浩企業之上加入從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的新控股公司，重組對經濟實質並未構成任何變動。因此，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存在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已編製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一直存在。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採用於重組前其過往賬面值合併。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往績記錄期間內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述如下所示。該等政策在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內貫徹應用。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列值，過往財務資料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約簡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謹請留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符。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較高者，或其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3內披露。

##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所示為與 貴集團相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如下所示。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允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允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而言，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個生命期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的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正式定義及記錄有關對沖會計關係的要求。新的對沖會計規定透過增加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合理性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更緊密一致。

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該項新準則確立以控制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式，並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未有詳盡涵蓋的眾多方面提供額外指引，包括對具多重履約責任的安排、可變定價、客戶退款權利、供應商回購選擇權及其他普遍複雜事宜應如何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修本)已發行，目的在於釐清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若干問題。

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運用控制模式以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特定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低廉則作另論。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計量乃基於租賃負債，並已就任何預付租賃款項、已收取租賃優惠、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承租人因有責任拆卸、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及／或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調整。其後，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折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如有)。租賃負債的入賬方法與其他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的金融負債相似。

出租人會計方法的規定並無重大改變，且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亦得以保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過往的租賃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實體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提是該實體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所載，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有關其租賃處所之經營租賃承擔金額為人民幣8,978,000元、人民幣10,468,000元及人民幣7,724,000元。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後的影響，並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3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內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他人持有)。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附屬公司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合併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 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 貴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期間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合併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i)收取的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異來計算。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以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將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於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初步確認成本。

##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該實體之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即有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在過往財務資料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乃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值總額，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 貴集團於收購投資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年內／期內損益包括貴集團年內／期年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期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任何減值虧損。年內／期年貴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其應佔之年內／期內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只限於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未變現資產銷售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貴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貴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必要調整，致令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貴集團不會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貴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其中部分之貴集團長期權益。

經應用權益法後，貴集團決定是否必須就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權益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跡象，貴集團將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值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及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貴集團估計其應佔之預期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經營聯營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貴集團自其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該前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則按公允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次確認為金融資產時將該公允值視作其公允值。在(i)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允值與(ii)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投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此外，貴集團會將以往在有關該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且基準與有關聯營公司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以往由被投資方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成為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貴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就保留權益重新計量。

## 2.5 外幣換算

於合併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允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原以 貴集團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以及將資產達至工作狀態作其擬定用途應佔的任何其他成本。已購買的軟件倘對相關設備發揮不可取代的作用，則資本化為設備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20至50%
電腦設備	20至5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 2.7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已應用以下所示之可使用年期：

電腦軟件	4至5年
------	------

商標分類為無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各報告期間已審閱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且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如下文附註2.17所述，具有有限定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

## 2.8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就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允值計量，惟倘投資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須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已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因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儲備中分開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之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允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導致換算差異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已審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倘並未於撥回減值當日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有關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允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損益賬確認。公允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允值的隨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無法收回但可收回性並非極低，則屬應收款項壞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倘貴集團信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 2.9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除產品之估計完工成本及相關銷售開支。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 2.11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金融負債在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2.19)。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按差異頗大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則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銀行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以上各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2 租賃

倘 貴集團釐定某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 貴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於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歸類為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經營租賃費用(作為承租人)

倘 貴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之使用權，該租賃項下付款於損益根據其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扣除，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收入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全部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損益扣除。

## 2.13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且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權益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 2.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商品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及其他人士使用 貴集團資產所獲得利息之公允值(經扣除增值稅、回報、回扣及折扣)。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銷售商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 2.16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值確認。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亦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 2.18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作出撥備。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服務時，供款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就因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2.19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及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於需要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用長期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 2.20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的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利潤，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的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利潤或虧損)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及毋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自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及同時結清該負債。

貴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2.21 分部呈報

貴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 貴集團各項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及閱業務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

## 2.22 關聯方

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現時環境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

#### 3.1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期間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附註16)為根據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經參考現行市場資料)。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以及銷售同類性質之商品的歷史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場情況之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估計乃基於客戶／債務人之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場情況而定。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重估應收款項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及無形資產(附註14)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則可能會視為「減值」，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之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以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由於 貴集團難以獲得資產之公開市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估計。 貴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依據之假設所作出之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之預測。

### 折舊及攤銷

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及無形資產(附註14)按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及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可使用年期是按貴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而估計得出。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會因以往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 3.2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貴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內的所得稅。大量交易及計算均不能確實釐定最終稅項。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年內／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4.1 收益

收益指透過多種渠道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經扣除增值稅、回報、回扣及折讓)，其分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線上零售銷售	85,519	115,719	19,701	32,461
線下零售銷售	65,239	48,694	15,022	6,821
向線下零售商批發	19,659	25,203	5,912	9,817
向線上零售商批發	22,031	20,865	3,132	4,019
	<u>192,448</u>	<u>210,481</u>	<u>43,767</u>	<u>53,118</u>

### 4.2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批發及零售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確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整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為有關(i)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商品付運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以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以其獲分配的營運位置而定；就聯營公司內的權益而言，則以營運位置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香港除外)	191,571	210,024	43,586	53,115
香港	877	457	181	3
	<u>192,448</u>	<u>210,481</u>	<u>43,767</u>	<u>53,118</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5,132	3,505	3,022
香港		509	443	415
		<u>5,641</u>	<u>3,948</u>	<u>3,437</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集團之客戶貢獻超過 貴集團收益10%以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8	53	10	21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及 利息收入	—	5	—	—
來自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 貸款利息(附註)	—	33	—	—
	8	91	10	21
<b>其他收入</b>				
雜項收入	351	84	1	1
	359	175	11	22

附註：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事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704	689	164	209
—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 貸款(附註)	156	—	—	—
—一名董事之貸款(附註)	45	—	—	—
	905	689	164	209

附註：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68	226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8,325	92,758	19,822	23,071
撇除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8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8	268	26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93	279	—	—
無形資產攤銷	59	94	14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4	2,194	636	263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7	25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722	12,755	2,968	3,547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3,740	3,644	959	931
於處所的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付款	10,201	9,095	3,307	2,123
—或然租賃付款(附註)	8,278	5,947	1,771	919
匯兌虧損淨額	1,057	1,520	118	86

附註： 或然租賃付款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就 貴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流動稅項</b>				
香港利得稅	896	310	88	214
—本年度／本期間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6)	84	83	—
<b>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本期間	2,639	2,320	—	9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3	—	—
	3,519	3,057	171	1,160
<b>遞延稅項</b>				
—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22)	28	317	(243)	(18)
<b>所得稅開支／(抵免)</b>	<b>3,547</b>	<b>3,374</b>	<b>(72)</b>	<b>1,142</b>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會計利潤／(虧損)之適用稅率對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649	9,631	(532)	4,00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之 稅項(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適用之利得稅率計算)	3,118	2,464	(176)	9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3	473	22	2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	(1)	—	(32)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 差額	9	11	(1)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 不足	(16)	427	83	—
<b>所得稅開支／(抵免)</b>	<b>3,547</b>	<b>3,374</b>	<b>(72)</b>	<b>1,142</b>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5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邱亨中先生	—	—	—	—	—
李達輝先生 (「李達輝先生」)	—	773	482	14	1,269
<b>非執行董事</b>					
邱泰樑先生	—	—	—	—	—
邱泰年先生	—	—	—	—	—
	<u>—</u>	<u>773</u>	<u>482</u>	<u>14</u>	<u>1,269</u>
<b>截至2016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邱亨中先生	—	—	—	—	—
李達輝先生	—	817	—	15	832
<b>非執行董事</b>					
邱泰樑先生	—	—	—	—	—
邱泰年先生	—	—	—	—	—
	<u>—</u>	<u>817</u>	<u>—</u>	<u>15</u>	<u>832</u>
<b>截至2017年</b>					
<b>3月31日止三個月</b>					
<b>執行董事</b>					
邱亨中先生	—	27	—	—	27
李達輝先生	—	341	—	4	345
<b>非執行董事</b>					
邱泰樑先生	—	—	—	—	—
邱泰年先生	—	—	—	—	—
	<u>—</u>	<u>368</u>	<u>—</u>	<u>4</u>	<u>37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		退休金		總計
	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6年</b>					
<b>3月31日止三個月</b>					
<b>(未經審核)</b>					
<b>執行董事：</b>					
邱亨中先生	—	—	—	—	—
李達輝先生	—	188	—	4	192
<b>非執行董事：</b>					
邱泰樑先生	—	—	—	—	—
邱泰年先生	—	—	—	—	—
	<u>—</u>	<u>188</u>	<u>—</u>	<u>4</u>	<u>192</u>

邱泰年先生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邱亨中先生、李達輝先生及邱泰樑先生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國江先生、鄭煜健先生及馮岱先生於[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且概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上述酬金指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就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向 貴集團收取之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有關其他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04	1,671	379	405
酌情花紅	171	8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53</u>	<u>60</u>	<u>15</u>	<u>33</u>
	<u>1,628</u>	<u>1,820</u>	<u>394</u>	<u>438</u>

上述個別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1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支付股息。

#### 1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於重組，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虧損)被視為不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而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的呈列基準已於上述第II節附註1.2內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1月1日</b>					
成本	5,505	678	124	288	6,595
累計折舊	(2,260)	(405)	(108)	(69)	(2,842)
賬面淨值	<u>3,245</u>	<u>273</u>	<u>16</u>	<u>219</u>	<u>3,753</u>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245	273	16	219	3,753
添置	1,993	86	8	—	2,087
註銷	(287)	—	—	—	(287)
折舊	(2,114)	(115)	(10)	(55)	(2,294)
匯兌差額	28	—	1	—	29
年末賬面淨值	<u>2,865</u>	<u>244</u>	<u>15</u>	<u>164</u>	<u>3,288</u>
<b>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b>					
成本	6,857	765	139	288	8,049
累計折舊	(3,992)	(521)	(124)	(124)	(4,761)
賬面淨值	<u>2,865</u>	<u>244</u>	<u>15</u>	<u>164</u>	<u>3,288</u>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865	244	15	164	3,288
添置	670	101	—	—	771
註銷	(255)	—	—	—	(255)
折舊	(1,999)	(129)	(11)	(55)	(2,194)
匯兌差額	30	—	1	1	32
年末賬面淨值	<u>1,311</u>	<u>216</u>	<u>5</u>	<u>110</u>	<u>1,642</u>
<b>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b>					
成本	5,044	868	149	288	6,349
累計折舊	(3,733)	(652)	(144)	(178)	(4,707)
賬面淨值	<u>1,311</u>	<u>216</u>	<u>5</u>	<u>110</u>	<u>1,642</u>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1,311	216	5	110	1,642
添置	16	6	—	—	22
轉撥	(247)	—	—	—	(247)
折舊	(214)	(39)	(1)	(9)	(263)
匯兌差額	(4)	—	(1)	—	(5)
年末賬面淨值	<u>862</u>	<u>183</u>	<u>3</u>	<u>101</u>	<u>1,149</u>
<b>於2017年3月31日</b>					
成本	3,571	874	141	288	4,874
累計折舊	(2,709)	(691)	(138)	(187)	(3,725)
賬面淨值	<u>862</u>	<u>183</u>	<u>3</u>	<u>101</u>	<u>1,14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	1,360	991	—
收購後應佔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1,360)	(991)	—
	—	—	—

下表僅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對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之聯營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未上市企業實體且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業務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和金有限公司(「和金」)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股普通股	25%	25%	不適用 (附註b)	時裝商品零售
有成集團有限公司(「有成」)	註冊成立	香港	1,375,000股普通股	32%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時裝商品零售

附註：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有成之全部股本權益。
- (b)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和金之全部股本權益。

下表載列為各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列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和金			有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55	655	—	133	—	—
流動資產	253	253	—	1,953	—	—
流動負債	(3,916)	(3,916)	—	(2,399)	—	—
負債淨額	(3,008)	(3,008)	—	(313)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和 金			有 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725	—	—	4,361	—	—
總開支	(3,671)	—	—	(5,766)	—	—
營運虧損	(2,946)	—	—	(1,405)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 額	<u>(2,946)</u>	<u>—</u>	<u>—</u>	<u>(1,405)</u>	<u>—</u>	<u>—</u>

下表載列於各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和 金			有 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負債 淨額	(3,008)	(3,008)	—	(313)	—	—
貴集團持有之擁有 權權益所佔 百分比	<u>25%</u>	<u>25%</u>	<u>—</u>	<u>32%</u>	<u>—</u>	<u>—</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內聯營公司之 權益的賬面值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未確認之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2,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未確認之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52,000元、人民幣75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貴集團未有遭受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的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1月1日</b>			
成本	2,250	287	2,537
累計攤銷	—	(125)	(125)
賬面淨值	<u>2,250</u>	<u>162</u>	<u>2,412</u>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250	162	2,412
攤銷	—	(59)	(59)
年末賬面淨值	<u>2,250</u>	<u>103</u>	<u>2,353</u>
<b>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b>			
成本	2,250	287	2,537
累計攤銷	—	(184)	(184)
賬面淨值	<u>2,250</u>	<u>103</u>	<u>2,353</u>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250	103	2,353
添置	—	47	47
攤銷	—	(94)	(94)
年末賬面淨值	<u>2,250</u>	<u>56</u>	<u>2,306</u>
<b>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b>			
成本	2,250	334	2,584
累計攤銷	—	(278)	(278)
賬面淨值	<u>2,250</u>	<u>56</u>	<u>2,306</u>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2,250	56	2,306
攤銷	—	(18)	(18)
期末賬面淨值	<u>2,250</u>	<u>38</u>	<u>2,288</u>
<b>於2017年3月31日</b>			
成本	2,250	334	2,584
累計攤銷	—	(296)	(296)
賬面淨值	<u>2,250</u>	<u>38</u>	<u>2,288</u>

##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單（「保單」），以保障貴公司董事李達輝先生。貴集團為該保單的持有人且為該保單的受益人。貴集團符合於任何時候退保的資格，按現金淨額取得現金等價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保單的現金淨值之賬面值，包括經擔保的現金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2,000元及人民幣121,000元，連同累計年度股息及其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港元」）計值，及其公允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淨值而釐定（附註28.6）。

##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	28,323	28,669	22,408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4,000元、人民幣728,000元及人民幣637,000元，分別以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入賬。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	196	—	—
— 應收第三方	20,849	23,692	19,520
	21,045	23,692	19,520
扣減：減值撥備	(867)	(1,030)	(1,030)
	20,178	22,662	18,49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 支付予 貴公司其中三名控股股東 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	—	—	676
— 支付予第三方	3,238	4,080	4,436
	3,238	4,080	5,112
租金及其他按金	2,606	2,466	2,288
預付[編纂]開支	—	693	1,11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附註)	7,477	8,151	7,426
	13,321	15,390	15,936
	33,499	38,052	34,426

附註：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已釐定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且已個別減值。基於此估計，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餘額於產生時的到期日較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已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所示為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後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4,374	14,657	13,444
91至180天	3,887	4,569	3,791
181至365天	1,814	3,152	904
365天以上	103	284	351
	<u>20,178</u>	<u>22,662</u>	<u>18,49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670	867	1,0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8	148	—
匯兌差額	9	15	—
	<u>867</u>	<u>1,030</u>	<u>1,030</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同時以個別及整體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已釐定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7,000元、人民幣1,03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元，且已個別減值。基於此估計，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8,000元、人民幣14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客戶款項，該等客戶因經歷財務困難而逾期或拖欠付款。

以下所示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逾期惟未有減值及已扣除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12,437	11,037	6,312
逾期1至90天	5,297	7,817	9,541
逾期91至365天	2,444	3,524	2,286
逾期365天以上	—	284	351
	<u>20,178</u>	<u>22,662</u>	<u>18,49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437,000元、人民幣11,037,000元及人民幣6,312,000元，為未逾期或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名獨立客戶相關，而該等客戶概無近期的拖欠記錄。

已逾期惟未有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數名獨立客戶相關，而其與貴集團保持良好的往績信貸記錄。根據過往的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該等餘額仍可全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就減值作出撥備。貴集團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 18. 應收／(應付)當時時直接控股公司／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欠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a) 應收／(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源成廠有限公司(「源成廠」)	181	(21)	(9)

#### (b)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Yen Sheng BVI	—	—	6
Summit Time	—	—	3
	—	—	9

####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和金	678	725	—
有成	357	—	—
	1,035	725	—
扣減：減值撥備	(1,035)	(725)	—
	—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所示：

	和 金	有 成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51	342	993
匯兌差額	27	15	4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78	357	1,0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9	279
於處置時註銷	—	(673)	(673)
匯兌差額	47	37	8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725	—	725
於處置時註銷	(725)	—	(725)
於2017年3月31日	—	—	—

附註：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已釐定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35,000元、人民幣72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且已減值。基於此估計，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93,000元、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 (d)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瑪詩雅有限公司(「瑪詩雅(香港)」)	327	17	38

附註：瑪詩雅(香港)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2,000	786	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20,193	34,169
	11,140	20,979	34,851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8,855,000元、人民幣13,737,000元及人民幣27,286,000元已計入 貴集團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款項為存入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且以人民幣計值之餘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 應付予 貴公司其中三名控股股東控制的 一家關聯公司	976	1,162	—
— 應付予第三方	8,795	11,478	12,433
	<u>9,771</u>	<u>12,640</u>	<u>12,433</u>
<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開支			
— 應付予 貴公司一名董事具極大影響力的 一家關聯公司	1,117	355	426
— 應付第三方	12,176	9,095	8,120
	<u>13,293</u>	<u>9,450</u>	<u>8,546</u>
已收取按金	2,094	2,233	1,891
其他應付稅項	4,708	5,798	4,461
預收款項	1,411	1,779	1,396
	<u>21,506</u>	<u>19,260</u>	<u>16,294</u>
	<u><u>31,277</u></u>	<u><u>31,900</u></u>	<u><u>28,727</u></u>

貴集團已獲其供應商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基於商品收取日期，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684	12,114	10,910
91至180天	87	—	1,184
181至365天	—	257	—
365天以上	—	269	339
	<u>9,771</u>	<u>12,640</u>	<u>12,43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所有金額均屬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值相若的合理金額。

### 21.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			
—有抵押	13,988	23,642	28,733
—無抵押	12,312	10,970	8,558
	<u>26,300</u>	<u>34,612</u>	<u>37,291</u>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所示：

- (a) 人民幣13,988,000元(相當於約16,7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已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年利率1.75%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擔保及抵押：
-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ii) 利生置業有限公司及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Mega Sun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抵押。
- (b) 人民幣12,312,000元(相當於約14,7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貸款人資金成本以年利率1.5%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擔保：
-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ii) 源成廠作出之企業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所示：

- (a) 人民幣23,642,000元(相當於約26,4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已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年利率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擔保及抵押：
-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i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宇基國際有限公司(「宇基」)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抵押。

(b) 人民幣10,970,000元(相當於約12,25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貸款人資金成本以年利率1.75%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擔保：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ii) 源成廠作出之企業擔保。

於2017年3月31日之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所示：

(a) 人民幣28,733,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已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年利率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擔  
保及抵押：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ii) 宇基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抵押。

上述個人擔保以及法定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及由 貴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代替。

(b) 人民幣8,558,000元(相當於約9,65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貸款人資金成本以年利率1.75%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擔保：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ii) 源成廠作出之企業擔保。

上述個人及企業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及由 貴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代替。

## 22.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所示：

	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46	—	1,846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8)	27	(55)	(2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月1日	1,873	(55)	1,818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8)	163	(480)	(31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月1日	2,036	(535)	1,501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8)	18	—	18
於2017年3月31日	2,054	(535)	1,519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有關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利潤的暫時差額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477,000元、人民幣20,137,000元及人民幣22,770,000元。由於 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並未就派付該等留存利潤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24,000元、人民幣1,007,000元及人民幣1,139,000元。

### 23. 撥備

貴集團提供多種會員制的客戶忠誠計劃（「該計劃」），為購買其產品的客戶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成為會員的客戶可於購買產品或於推廣活動中累積積分，並可將該等積分兌換免費產品或享有即時或其後購物的折扣優惠券。於各報告日期的撥備指就 貴集團的計劃作出的負債撥備。

### 24.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股每股為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u>	<u>9</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股每股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及於2017年3月31日	<u>1,000,000</u>	<u>9</u>

貴公司於2017年1月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除重組外）起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

於2017年2月28日，已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之股份。

由於 貴公司於2015及2016年12月31日仍未有註冊成立，因此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資本。

### 25.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過往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資本儲備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之資本儲備指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於重組後之股本。

#### 貴公司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重組除外），因此自其註冊成立及直至2017年3月31日未有任何損益或儲備變動。

##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05	6,398	4,720
於第2至第5年	1,973	4,070	3,004
	<u>8,978</u>	<u>10,468</u>	<u>7,724</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了若干處所，包括辦公室、倉庫、零售商店及百貨店櫃檯。租賃的初步期限為6至36個月，於期限屆滿日期或貴集團與各業主雙方同意的日期，可續約或重新磋商租約。

若干零售商店和及百貨店櫃檯訂有因應不同總收益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或然租賃付款通常以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釐定。

27.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附註13、15、17、18、20及21所披露之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銷售商品				
— 和金	249	—	—	—
— 有成	332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關聯公司 採購商品				
— 有成	—	126	—	—
— 瑪詩雅(香港)	213	—	—	—
— 東莞泰亨手袋有限 公司(「東莞泰亨」) (附註a)	18,630	19,057	5,555	1,829
來自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 之利息收入				
— 源成廠	—	33	—	—
已付關聯公司儲存及 物流費用				
— 上海軒帝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軒帝」) (附註b)	2,581	2,537	276	411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佣金				
— 上海軒帝	408	781	36	284
已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 ／一家關聯公司之樣本 成本				
— 源成廠	9	193	61	—
— 瑪詩雅(香港)	603	615	22	2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 之管理費用				
—源成廠	32	—	—	—
已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 ／關聯公司之經營租賃 費用				
—源成廠	113	—	—	—
—宇基	—	247	66	65
—上海軒帝	972	1,200	575	468
已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 之建築管理費用				
—源成廠	48	—	—	—
已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 ／一名董事之利息 開支				
—源成廠	156	—	—	—
—李達輝先生	45	—	—	—

附註：

- (a) 東莞泰亨為一家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 (b) 上海軒帝為一家李達輝先生具有極大影響力之關聯公司。

上述與關聯方之交易為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其價格及條款不低於或不遜於向 貴集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或訂立者。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02	1,948	422	7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159	28	73
	<u>1,869</u>	<u>2,107</u>	<u>450</u>	<u>838</u>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於其經營的一般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之金融工具面對各種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波動性，並致力將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概無衍生財務工具用作對沖任何風險。

### 28.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與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賬面值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7	126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61	33,279	28,204
—應收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81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9
—受限制現金	2,000	786	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20,193	34,169
	<u>41,582</u>	<u>54,385</u>	<u>63,190</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58	24,323	22,870
—銀行借貸	26,300	34,612	37,291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27	17	38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1	9
	<u>51,785</u>	<u>58,973</u>	<u>60,208</u>

28.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貴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貴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美元」)計值)。此等貨幣並非貴集團涉及此等交易之功能貨幣。

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如下所示：

	<u>港元</u>	<u>美元</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	—
來自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7	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8)	—
銀行借貸	(26,300)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27)	—
	<u>(25,365)</u>	<u>82</u>
<b>於2016年12月31日</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8	1,4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	—
銀行借貸	(34,612)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7)	—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1)	—
	<u>(32,834)</u>	<u>1,425</u>
<b>於2017年3月31日</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8	1,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	—
銀行借貸	(37,291)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8)	—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9)	—
	<u>(34,827)</u>	<u>1,54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說明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對 貴集團功能貨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估計。

	敏感度比率	年內／期內 利潤增加／ (減少)	權益增 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港元	5%	1,059	1,059
美元	5%	(3)	(3)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港元	5%	1,371	1,371
美元	5%	(53)	(53)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港元	5%	1,454	1,454
美元	5%	(58)	(58)

貴集團功能貨幣兌外匯之同等百份比貶值會對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產生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貴公司未有對沖其港元及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28.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轉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息計息而使貴集團遭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借貸。

下表說明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對利率下跌50個基點之敏感度(假設於報告年度/期間內的未償還計息借貸於整個年度/期間並未償還，且所有變數保持不變)。

	年內/期內 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下跌50個基點	<u>110</u>	<u>110</u>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下跌50個基點	<u>145</u>	<u>145</u>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下跌50個基點	<u>156</u>	<u>156</u>

貴集團計息借貸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會對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產生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以上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下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28.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及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現金以及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附註28.1所詳述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大部分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入香港及中國信用評級良好之主要金融機構，而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的信貸風險已透過貴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緊密監察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分析而減至最低。倘出現逾期餘額時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會個別及整體審閱於各報告日期之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恰當的減值虧損。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五大個別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49%、48%及50%。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並未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作抵押。

### 28.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 貴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就結清其融資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言， 貴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倘債權人可選擇清付負債之時間，負債按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記賬。倘負債分期償還，則各分期付款分配至 貴集團承諾還款之最早期間。

下表載列為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餘下合約屆滿期而於相關屆滿期組別內分析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於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 要求	未貼現 總金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58	25,158	25,158
銀行借貸	26,322	26,322	26,30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27	327	327
	<u>51,807</u>	<u>51,807</u>	<u>51,785</u>
<b>於2016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23	24,323	24,323
銀行借貸	34,648	34,648	34,612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7	17	17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21	21
	<u>59,009</u>	<u>59,009</u>	<u>58,973</u>
<b>於2017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70	22,870	22,870
銀行借貸	37,894	37,894	37,291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8	38	38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	9	9
	<u>60,811</u>	<u>60,811</u>	<u>60,208</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應付銀行借貸之未貼現總本及利息已根據預定支付年期分析。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銀行將有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償還款項的酌情權。該等銀行借貸包括在上述的餘額內，董事相信該等借貸將於貸款協議所載之定期還款日期償還。

### 28.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為三個公允值層級。三個層級乃基於計量之重要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應歸入之公允值層級內之層次，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劃分。

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層級如下所示：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27</u>	<u>—</u>	<u>127</u>
<b>於2017年3月31日</b>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26</u>	<u>—</u>	<u>126</u>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淨值釐定。

管理層認為由於屆滿期為即時或屬短期，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其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福利。貴集團以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而管理資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貴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負債界定為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於各報告日期，淨負債權益比率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26,300	34,612	37,291
扣減：受限制現金	(2,000)	(786)	(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20,193)	(34,169)
淨負債	<u>15,160</u>	<u>13,633</u>	<u>2,440</u>
權益總額	<u>19,333</u>	<u>25,062</u>	<u>28,064</u>
淨負債權益比率	<u>78%</u>	<u>54%</u>	<u>9%</u>

## III. 其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2017年3月31日後發生：

### 集團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且已完成。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文件「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於[2017年8月22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 IV. 其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於2017年3月31日往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未於2017年3月31日往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編纂]對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7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 [ 編纂 ] 財務資料

---

[ 編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 [ 編纂 ] 財務資料

---

[ 編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 [ 編纂 ] 財務資料

---

[ 編纂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 [ 編纂 ] 財務資料

---

[ 編纂 ]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載列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內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乃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下文為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事宜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編纂]，則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惟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厘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厘，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有關該等法例的概要載於下文4(b)段。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章程細則所規定外，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知悉與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特權；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hh) 根據章程細則就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受法規及章程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選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章程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 (x) 資格股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 (xi) 董事彌償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彌償，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章程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章程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該出售費用後)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編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根據下文章程細則2(i)正式發出通知，列明進一步詳情。

###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以委任代表，或視乎情況而定，為公司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著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代表可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表決一票。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倘通過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編纂]期間，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獲得本公司許可而本公司證券[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

###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其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章程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或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法收購其股份的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在董事的推薦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投票表決。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名冊並不公開，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的規定(見下文4(k)一段)。

###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4(e)段。

###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所享權利。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編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另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編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章程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指「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 (x) 其他規定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許可及未予禁止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力於本文件刊行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佔所有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厘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此外，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須被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利潤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購買或贖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公司利潤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或(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之申請而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商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的期間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方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倘並無將組織章程細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通過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法院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可向法院申請，法院可頒布清盤令，惟應在法院監管下進行。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以開曼群島的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 5.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月6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該股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邱泰年先生。本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向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配發及發行694,854股及305,145股未繳股款股份。上述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及重組—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由本公司收購Sling BVI」一節所載的方式繳足。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7年3月8日註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法定股本的增加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及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10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港元增至11,1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1,100,000港元，分為1,11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及[編纂]股股份將維持仍未發行。除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的法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1.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3.股東決議案」一段以及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決議案

透過所有股東於[2017年9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取決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情況均須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第30天或之前發生)：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10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港元增至11,100,000港元；
  - (ii) [編纂]已獲批准及我們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附錄「18.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惟須受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用於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於[2017年9月5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發行股份，故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方式外)，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總和：(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所須者))，有關股份數目最多可佔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規定於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擴大根據上文第(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第(vi)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 (c) 批准及追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非另有註明，以下所有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a) 森浩企業

於1999年1月20日，森浩企業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1999年1月22日，向港威註冊有限公司及富達商匯有限公司各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兩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1999年1月22日，森浩企業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u>股東名稱</u>	<u>股份數目</u>	<u>%</u>
港威註冊有限公司	1	50.00
富達商匯有限公司	<u>1</u>	<u>50.00</u>
總計：	<u><u>2</u></u>	<u><u>100.00</u></u>

於1999年5月19日，港威註冊有限公司將其於森浩企業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源成廠，而富達商匯有限公司則將其於森浩企業的一股股份轉讓予雄境(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同日，森浩企業的5,009股股份、3,999股股份及900股股份分別按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源成廠、雄境(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瑪詩雅(香港)。於1999年5月19日，森浩企業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u>股東名稱</u>	<u>股份數目</u>	<u>%</u>
源成廠	5,100	51.00
雄境(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4,000	40.00
瑪詩雅(香港)	<u>900</u>	<u>9.00</u>
總計：	<u><u>10,000</u></u>	<u><u>100.00</u></u>

附註： 雄境(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迅博有限公司)獨立於獨家保薦人，且與其概無關係。於1999年5月19日，雄境(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由李達輝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分別約30%及70%的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02年5月8日，森浩企業的46,973股股份、36,842股股份及8,289股股份分別按每股38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源成廠、迅博有限公司(前稱雄境(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瑪詩雅(香港)。該代價乃根據於配發日期森浩企業的資本需求而釐定，為約3,500,000港元。於2002年5月8日，森浩企業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源成廠	52,073	51.00
迅博有限公司(附註)	40,842	40.00
瑪詩雅(香港)	<u>9,189</u>	<u>9.00</u>
總計：	<u><u>102,104</u></u>	<u><u>100.00</u></u>

附註：於2002年5月8日，李達輝先生及Shopall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擁有迅博有限公司分別約0.00004%及99.99996%的權益。而於2002年5月8日，Shopall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由李達輝先生連同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2002年6月5日，森浩企業的600,000股股份及125,000股股份分別按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源成廠及李達輝先生。於2002年6月5日，森浩企業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源成廠	652,073	78.84
迅博有限公司(附註)	40,842	4.94
瑪詩雅(香港)	9,189	1.11
李達輝先生	<u>125,000</u>	<u>15.11</u>
總計：	<u><u>827,104</u></u>	<u><u>100.00</u></u>

附註：於2002年6月5日，李達輝先生及Shopall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擁有迅博有限公司分別約0.00004%及99.99996%的權益。而於2002年6月5日，Shopall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由李達輝先生連同獨立第三方擁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0年12月23日，森浩企業以每股代價1.00港元向源成廠及李達輝先生配發及發行分別5,800,000股股份及1,310,327股股份，並以悉數償還森浩企業賬簿內的貸款作為代價，且以入賬列作繳足。於2010年12月23日，森浩企業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源成廠	6,452,073	81.29
迅博有限公司(附註)	40,842	0.51
瑪詩雅(香港)	9,189	0.12
李達輝先生	<u>1,435,327</u>	<u>18.08</u>
總計：	<u>7,937,431</u>	<u>100.00</u>

附註：於2010年12月23日，李達輝先生及Shopall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擁有迅博有限公司分別約0.00004%及99.99996%的權益。而於2010年12月23日，Shopall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由李達輝先生連同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2011年1月5日，源成廠向李達輝先生轉讓森浩企業的945,902股股份代價為1,765,030.00港元。於2011年1月5日，森浩企業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源成廠	5,506,171	69.37
迅博有限公司(附註)	40,842	0.51
瑪詩雅(香港)	9,189	0.12
李達輝先生	<u>2,381,229</u>	<u>30.00</u>
總計：	<u>7,937,431</u>	<u>100.00</u>

附註：於2011年1月5日，李達輝先生及Shopall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擁有迅博有限公司分別約0.00004%及99.99996%的權益。而於2011年1月5日，Shopall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由李達輝先生連同獨立第三方擁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4年4月28日，迅博有限公司以1.00港元的代價向李達輝先生轉讓森浩企業的40,842股股份。緊隨轉讓後，迅博有限公司不再為森浩企業的股東。於2014年4月28日，森浩企業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u>股東名稱</u>	<u>股份數目</u>	<u>概約股權 百分比(%)</u>
源成廠	5,506,171	69.37
瑪詩雅(香港)	9,189	0.12
李達輝先生	<u>2,422,071</u>	<u>30.51</u>
<b>總計：</b>	<b><u>7,937,431</u></b>	<b><u>100.00</u></b>

於2015年12月14日，李達輝先生以1.00港元的代價向蔣女士轉讓森浩企業的1,422,071股股份及以1.00港元的代價向Summit Time轉讓森浩企業的1,000,000股股份。緊隨轉讓後，李達輝先生不再為森浩企業的股東。於2015年12月14日，森浩企業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u>股東名稱</u>	<u>股份數目</u>	<u>概約股權 百分比(%)</u>
源成廠	5,506,171	69.37
瑪詩雅(香港)	9,189	0.12
蔣女士	1,422,071	17.92
Summit Time	<u>1,000,000</u>	<u>12.60</u>
<b>總計：</b>	<b><u>7,937,431</u></b>	<b><u>100.00</u></b>

於2017年1月18日，蔣女士以1.00港元的代價向Summit Time轉讓森浩企業的1,422,071股股份。該代價與李達輝先生於2015年12月14日轉讓相關股份予蔣女士的上述代價一致。緊隨轉讓後，蔣女士不再為森浩企業的股東。於2017年1月18日，森浩企業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u>股東名稱</u>	<u>股份數目</u>	<u>概約股權 百分比(%)</u>
源成廠	5,506,171	69.37
瑪詩雅(香港)	9,189	0.12
Summit Time	<u>2,422,071</u>	<u>30.52</u>
<b>總計：</b>	<b><u>7,937,431</u></b>	<b><u>100.00</u></b>

於2017年5月31日，瑪詩雅（香港）、源成廠及Summit Time根據森浩企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以30,898.00港元、18,514,491.85港元及8,144,210.16港元的代價向Sling BVI轉讓森浩企業的9,198股、5,506,171股及2,422,071股股份。自轉讓起，森浩企業成為Sl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浩企業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設計、營銷及採購。

**(b) Sling BVI**

Sling BVI在2017年1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獲授權按面值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邱泰年先生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Sling BVI的一股股份。

於2017年2月23日，(i)邱泰年先生向Yen Sheng BVI按面值轉讓Sl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已各自認購分別694,854股股份及305,145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ling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

**(c) 森浩上海**

於2005年10月19日，森浩企業於中國成立森浩上海，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由森浩企業支付。

於2006年11月18日，根據森浩企業應注入額外250,000美元的資本，議決森浩上海的註冊資本應增加至550,000美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於2008年7月2日自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註冊資本增加的批准，而註冊資本增加已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08年7月8日，根據森浩企業應注入額外250,000美元的資本，議決森浩上海的註冊資本應增加至800,000美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於2008年9月26日自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註冊資本增加的批准，而註冊資本增加已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森浩企業應注入額外1,200,000美元的資本，議決森浩上海的註冊資本應增加至2,000,000美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5年11月4日自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註冊資本增加的批准，而註冊資本增加已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浩上海主要從事手袋、錢包及行李箱的批發及零售。

### (d) 森渲上海

於2016年4月17日，森浩企業於中國成立森渲上海，註冊資本為100,000美元，由森浩企業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渲上海主要從事手袋、錢包及行李箱的零售及出口。

### (e) 深圳雅盈

於2016年7月7日，森浩企業於中國成立深圳雅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將由森浩企業於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雅盈暫停營運。

### (f) 彭麗

彭麗在2009年10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為1.00港元的股份。於2009年10月30日，GNL09 Limited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1.00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4月26日，森浩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9,499股及500股彭麗股份。於同日，GNL09 Limited按面值向森浩企業轉讓其一股彭麗股份。於2010年4月26日，彭麗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森浩企業	9,500	95.00%
一名獨立第三方	500	5.00%
總計：	10,000	100.00

於2016年11月2日，該名獨立第三方向森浩企業轉讓500股彭麗股份，代價為500.00港元。自該轉讓起，彭麗已成為森浩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麗暫無業務。

## 5.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聯營公司

### (a) 和金有限公司

於2014年2月21日，和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和金由森浩企業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及75%。於2017年3月21日，森浩企業以1.00港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和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 (b) 有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4年2月21日，有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375,000港元，分為1,375,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成集團由森浩企業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2%及68%。於2016年9月14日，森浩企業以1.00港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有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 6.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上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段及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變動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 7. 已註銷登記的附屬公司

### 森晴上海

於2012年9月18日，森晴上海於中國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森晴上海由森浩企業全資擁有。森晴上海最初成立目的為從事線上銷售業務。由於成立新實體處理一家中國指定電子商貿平台線上業務的計劃已終止，本集團於2017年1月22日註銷登記森晴上海。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確認，森晴上海於辦理註銷登記手續的過程中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8.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而我們重組的步驟載列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

### 9. 有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以下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權益。該等公司的企業資料之概述如下所示：

#### 森浩上海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森浩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
| (ii)   |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 註冊持有人：   | 森浩企業  |
| (iv)   | 總投資額：    | 2,749,000美元   |
| (v)    | 已註冊資本：   | 2,000,000美元   |
| (vi)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 經營期：     | 由2005年10月19日至2035年10月18日  |
| (viii) | 業務範疇：    | 手袋及背包(包括行李箱)、服裝、配件及一般商品的批發及零售；進出口自製商品；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及相關的配套服務(包括與商品銷售有關的配送、諮詢服務及售後服務等) |

#### 森渲上海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森渲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
| (ii)  |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 註冊持有人： | 森浩企業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總投資額： 140,000 美元
- (v) 已註冊資本： 100,000 美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 由2016年4月17日至2046年4月16日
- (viii) 業務範疇： 包裝材料、手袋及背包、服裝、珠寶（不包括鑽石原石及裸鑽）的批發及零售（僅限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分公司）；進出口；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及相關配套服務

### 深圳雅盈

- (i) 企業名稱： 深圳雅盈設計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持有人： 森浩企業
- (iv)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元
- (v) 已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 由2016年7月7日至2046年7月7日
- (viii) 業務範疇： 服裝設計、包裝及裝飾、配件；一般商品、服裝及珠寶（不包括裸鑽）的批發及零售；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不包括國有貿易企業管理的商品；有關公司須向相關部門申請相關配額、牌照及其他許可證（倘適用））

\*

\* 其現時暫停營運。

##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本文件載入與該購回相關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首次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規定，其中最重要的規定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其必須悉數繳付)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形式事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合共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3. 股東決議案」一段)。

### (b)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開曼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支付。我們不可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我們的利潤、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資本支付。

**(c)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自一名核心關連人士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且一名核心關連人士不應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其之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其之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購回任何其本身的證券。

**(g) 收購守則**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擁有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因任何該等的增加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收購守則項下因根據購回授權所產生的任何購回的影響。

**11.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於2017年3月8日設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邱泰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2.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作為賣方）訂立一份日期為2017年[8月2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持有Sl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回報，以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名義登記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本節所述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日期為[2017年9月5日]的彌償契據，有關彌償保證所載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9.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c) [編纂]。

### 13.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採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a) 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杰茜简恩	中國	25 (附註1及2)	15343389	2025年10月27日
2.	杰茜简恩	中國	14 (附註1及2)	15343202	2025年10月27日
3.	及简	中國	25 (附註1及2)	15343133	2026年1月27日
4.	及简	中國	18 (附註1及2)	15338408	2026年9月27日
5.	杰茜简恩	中國	18 (附註1及2)	15343315	2025年10月27日
6.	及简	中國	14 (附註1及2)	15338311	2025年10月20日
7.	 JESSIE & JANE	中國	18 (附註1及2)	7443014	2020年10月2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8.	 JESSIE & JANE	中國	14 (附註1及2)	7443004	2020年10月6日
9.	 SLING	香港	18 (附註3)	304004216	2026年12月27日
10.	 SLING	香港	18 (附註3)	304004225	2026年12月27日
11.	JESSIE & JANE ●	中國	14 (附註1及2)	19575224	2027年5月27日
12.	JESSIE & JANE ●	中國	18 (附註1及2)	19575214	2027年5月27日

### (b) 已申請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13.	JESSIE & JANE ●	中國	35 (附註1及2)	20496297
14.	JESSIE & JANE ●	中國	25 (附註1及2)	19575418

根據森浩上海與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 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授權協議」，本集團已獲授權使用以下均由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 擁有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5.	ELLE	中國	18 (附註1及2)	320066	2018年7月29日
16.	ELLE	中國	18 (附註1及2)	1106144	2017年9月2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應用(倘適用)該等商標所屬的各個類別，其具體商品或服務(視乎情況而定)如下：

類別	商品／服務
14	貴金屬及其合金；珠寶及配件；寶石；鐘錶及時鐘以及計時器。
18	皮革及仿皮；動物毛皮及皮膚；行李及旅行包；雨傘；手杖；鞭子及束帶。
25	服裝；鞋子及帽子。
35	廣告；業務營運；業務管理及辦公事務。

2. 有關該等商標註冊／應用(倘適用)所屬的各個種類別，其實際規格如下：

編號	類別	商品／服務
1, 14	25	服裝；嬰兒連身衣；鞋子；帽子；襪子；手套；領帶；圍巾；皮帶；婚紗禮服。
2, 6, 11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的貴金屬及其合金；首飾箱；配件(珠寶)；珠寶；貴金屬工藝品；玉器；銀器工藝品；角、骨骼、牙齒及手錶製成的配件、珠寶及工藝品。
3	25	結婚禮服
4	18	未加工或半加工的皮革；作本地用途的皮革配件及皮革花邊。
5, 12	18	未加工或半加工的皮革；包；作本地用途的皮革配件；鑰匙錢包；購物袋；公文包；行李包；手提包；皮革花邊及雨傘。
7	18	背包；購物袋；公文包；行李包；鑰匙箱(皮革)；錢包；雨傘及手杖。
8	14	貴金屬合金；珠寶；貴金屬工藝品；配件(珠寶)；銀器工藝品；金屬；鑽石；手錶及時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類別	商品／服務
13	35	於大眾媒體展出產品作零售用途；廣告；特許業務管理；業務管理協助；營銷；第三方推廣；進出口代理服務；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及贊助。
15	18	皮革(動物)；仿皮；盒子(仿皮)；皮革配件；工業用皮革。
16	18	皮革及仿皮；動物毛皮及皮膚；行李箱及手提包；雨傘及太陽傘；手杖；鞭子、挽具及鞍具；頸圈、狗帶及動物服裝。

3. 根據香港商標法，於類別18項下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商標乃註冊用作：皮革及仿皮；動物毛皮及皮膚；行李箱及手提包；雨傘及太陽傘；手杖；鞭子；挽具及鞍具；頸圈；動物用牽繩及服裝。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jessiejanebag.com	2016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	sling-inc.com	201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 1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27(其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我們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的交易。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5.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及邱亨中先生均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連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訂有任何交易。

###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5日]起生效，初步年期三年。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類同。執行董事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及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不予續期為止。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基本薪酬(於[2018年9月5日]並由董事酌情決定，年度增幅不得超過緊接該等增幅前年薪的5%)。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花紅，惟有關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的應付花紅金額合共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本公司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經審核綜合淨利潤(於除稅及支付少數股東權益以及該等花紅後，但在非經常項目前)的10%。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應付其每月薪酬金額及酌情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得不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名稱	年薪 千港元
[邱亨中先生]	[390]
[李達輝先生]	[1,638]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2017年9月5日]起開始，初步年期[兩]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由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候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事可享有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120,000]港元及每年[2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屆滿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 (c) 董事薪酬

(i)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269,000元、人民幣832,000元及人民幣372,000元。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應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為約人民幣2,572,000元。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iv)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d) [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邱泰年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Yen Sheng BV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擁有Yen Sheng BVI的權益分別約49.3120%及約49.2321%。

### (ii) Yen Sheng BVI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3,120(L)	49.3120%
邱泰年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2,321(L)	49.2321%
邱亨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63(L)	0.6863%

附註：英文字母「L」代表於Yen Sheng BVI股份中的好倉。

## 1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其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情況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Yen Sheng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an Yee Ling女士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項小蕙女士 (附註2及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Summit Tim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詠芝女士(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個人／法團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an Yee Ling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ummit Tim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於Summit Tim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未計及根據[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2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2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18.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乃經所有股東於[2017年9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其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我們獎勵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釐定任何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而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實現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第18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被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下惟於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

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本公司寄發予股本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豁免聲明。

(dd) 在上文(a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指已擴大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則除外。在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進行投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規定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每手或多於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交易所示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 (ix)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僅已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一詞的提述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的提述。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及(bb)本公司須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規限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段，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任職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或倘於該期間發生任何於(xvi)或(xvii)分段所述的事項)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任職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個人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再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述(1)、(2)或(3)項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 作出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有關

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且該承授人因據此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有權於清盤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上享有同等權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任何購股權（至今尚未行使）及／或所涉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數目（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外）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事先取得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關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述第(xxii)段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力。

###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數目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告生效，該數目為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一般計劃限額。
- (bb) 除非股東決議案先前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更。
- (cc)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並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告生效，惟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編纂]及買賣。

###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 19.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並以本公司(為我們及作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12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之一)，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與稅項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分佔。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已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及至[編纂]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生效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c)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進行者；或
  - (i) 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所載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d)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出現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及具追溯效力）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e)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已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彌償人有關稅項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並在任何時候均會就因重組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提供足額彌償。

### 2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使本集團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1.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6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22.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或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2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授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發行或銷售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或其他特定條款。

### 2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的獨家保薦人保薦及文件編撰費為4.3百萬港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許友迪	香港大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專家

### 2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25段所載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懲罰性條文除外)的約束。

### 2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編纂]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負責。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只要本公司概無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免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2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3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2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2.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止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意見函件，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若干方面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h) 許友迪就(1)我們符合公司條例的合規情況；及(2)本集團業務符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i)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行業報告；
- (j)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2.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k)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2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m)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5.董事」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